

# 浙江健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七年六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如下风险或重要事项:

#### (一) 劳动力成本上涨风险

在公司发展之初,劳动力成本低使得国外制造商将产业转移到国内,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发展。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结构的变化,支撑制造业发展的人口红利逐渐减弱,大部分制造业企业的劳动力成本在逐年增加。同时,东南亚等周边国家的代工厂利用当地劳动力成本低的优势,业务迅速扩张,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影响。人口红利的减弱,一方面将倒逼公司加速实现标准化、自动化生产流程,完成产业升级与转型,但另一方面,市场竞争的加剧也会使公司面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 (二) 存货减值的风险

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小家电已经成为一种快速消费品,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快,小家电制造商和运营商也不断推出新款产品以适应市场的需求,而公司为了维持电视购物平台的销售渠道运营必须保持一定数量的库存。报告期末,公司库存商品金额为11,040,307.96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27.03%,2016年度公司存货的周转次数为5.64,如果公司的库存不能在短时间内实现销售,面临着库存商品减值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 (三) 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公司的成立是实际控制人李国炜、武骥文决定将井产住科的小家电业务分立的结果。公司承接了井产住科的小家电业务后,于2015年陆续与客户重新签订了业务合同,开始独立运营。但由于井产住科的最大客户家有购物等电视购物平台对供应商筛选具有明确的标准,要求合作单位成立至少满两年方可进入其采购名录。因此,公司无法以与家有购物等电视购物平台重签合同的方式承接业务,同时考虑到公司发展初期,销售渠道尚未成熟,资金实力也较为薄弱,无法通过人力及营销资源的大量投入推广产品,为保障公司业务平稳发展,公司决定通过向井产住科销售的方式将产品提供给家有购物等电视购物平台,这是公司在历史条

件和商业决策上对井产住科形成单一客户依赖的原因。2016年和2015年，公司对井产住科的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23,199,693.16元和6,293,743.59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5.47%和89.71%，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形。

#### （四）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际产业转移，中国已成为家电制造基地，家电生产企业数量较多，外资企业与本土企业、国外品牌与自主品牌以及各类产品之间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作为小家电制造企业通过产业链上的研发、制造环节，深度融入国内大型电视购物平台、代理商的供应链系统中，形成了以代销为主的业务合作模式。尽管公司凭借西屋授权品牌和自主品牌ZNC、艾瑞生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具备一定竞争优势，但如果行业竞争加剧，公司的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仍有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 （五）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

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661,797.96元和6,018,263.30元；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21.21%和 31.10%。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电视购物频道和其他代销商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电视购物频道以及其他代销商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对公司现金流及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 （六）技术研发风险

目前，小家电产品逐步向个性化、智能化、数字化和多功能化转型，产品技术含量不断提高，更新换代速度不断加快。旺盛的市场需求，一方面给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市场时机，另一方面，也对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提出了较大的挑战。若公司在变化多端的市场背景下不能有效把握市场动向、深入挖掘消费者需求，并将需求深度嵌入到研发过程中，那么，研发的新产品很可能无法得到市场的积极反馈，而面临研发失败的风险，这将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国炜直接持有公司8,369,920股，通过同创投资间接持

有公司59,245股，共计8,429,16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5.85%；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武骥文直接持有公司1,733,12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3.54%；李国炜与武骥文系配偶关系，合计持有公司10,142,53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9.39%，李国炜和武骥文合计享有公司78.93%的表决权，虽然目前股份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若公司治理制度执行不足，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 （八）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待改进。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设立初期，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公司在制度建设上存在一定滞后性，但随着公司治理的逐渐完善，公司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办法，并开始严格按照股份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随着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九）母公司财务人员兼任子公司财务人员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三家子公司艾瑞生、杭州西屋、杭州健仕均未设置独立的财务人员，所有子公司出纳均由母公司出纳兼任，子公司会计均由母公司会计兼任，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由母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任，母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时负责子公司会计事项和经济事项的审批工作。公司上述人员安排主要是基于子公司成立时间短，子公司规模小且业务少的原因，出于成本控制、优化人员配置的角度进行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人事安排。报告期内，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核算及时、规范，财务机构正常运行，未因财务核算受到重大处罚。公司对财务人员的工作安排未违反《公司法》、《会计法》等相关规定。2017年5月，随着子公司杭州

西屋和杭州健仕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增加了杭州西屋和杭州健仕的财务人员，未来随着艾瑞生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财务人员的招聘，保证满足自身财务核算需求。

#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	14
四、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29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35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6
七、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3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0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40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2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4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79
五、公司商业模式.....	96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9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8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2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1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123
五、同业竞争情况.....	125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132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3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5
九、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与原因.....	13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40
一、公司最近两年审计意见.....	140
二、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140
三、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74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83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197
六、公司最近两年重大债务情况.....	211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17
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18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18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1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231
十二、历次评估情况.....	232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32
十四、公司风险因素.....	23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39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9
二、主办券商声明.....	240
三、律师声明.....	24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45
第六节 附件.....	24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4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46
三、法律意见书.....	246
四、公司章程.....	24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46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46

## 释义

一般类释义	
本次挂牌	指浙江健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健仕股份、股份公司、公司	指浙江健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挂牌的主体
扎努西、有限公司	指宁波扎努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健仕股份的前身
同创投资	指慈溪同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涌投资	指慈溪汇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艾瑞生	指宁波市艾瑞生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西屋	指杭州西屋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杭州健仕	指杭州健仕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4月25日更名为杭州西屋商贸有限公司）
井产住科	指宁波井产住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博西扬子	指无锡博西扬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灿坤	指无锡灿坤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西屋	指西屋电气公司
英国扎努西	指 Z.N.C (ZANUSSI. NICCOLI) &ERISON UK JOINT LTD, 即 Z.N.C (扎努西.尼古力) &艾瑞生英国联合有限公司
家有购物	指家有购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好享购	指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中视购物	指中视购物有限公司
央广购物	指央广幸福购物（北京）有限公司
天津三佳	指天天希杰（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好买手	指山东好买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宁波舜洁	指宁波舜洁卫生器具有限公司

贝尔斯顿	指江门市贝尔斯顿电器有限公司
杭州爱多	指杭州爱多商贸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健仕股份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尚伦律师、尚伦律师事务所	指北京尚伦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银信评估、资产评估机构	指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
关联关系	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公司法》	指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14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管理暂行办法》	指《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	指《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健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改《审计报告》	指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1397 号
《审计报告》	指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976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江苏银信评估出具的苏银信评报字[2016]第 058 号《宁波扎努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浙江健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浙江健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最近一次由监事会会议通过的《浙江健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b>专业术语释义</b>	
OEM	指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生产。之后将所订产品低价买断，并直接贴上自己的品牌商标。
ODM	指一家厂商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规格和要求，设计和生产产品。受委托方拥有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基于授权合同生产产品。
3C	指 CCC（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BOM	指（Bill of Material）物料清单，是计算机可以识别的产品结构数据文件，也是 ERP 的主导文件。BOM 使系统识别产品结构，也是联系与沟通企业各项业务的纽带。
CE 认证	指 European Conformity，欧洲标准，是电器产品进入欧洲市场的强制性产品安全认证标志。
原汁机	指一种通过螺旋挤压快速将果蔬榨成果蔬汁并实现汁渣分离的小型机器。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健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国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3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27日
注册资本:	1,28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慈溪市观海卫镇海卫大道15号
邮编:	315315
电话:	0574-63638811
传真:	0574-63565776
互联网网址:	www.znc1916.com
信息披露人:	俞亚聪
经营范围:	智能化识别系统、计算机软件、机械设备、家居用品研究、开发;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净水设备、照明灯具、汽车配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金属制品、模具、第二类医疗器械制造、加工;家用电器、净水设备、照明灯具、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C制造业”下的“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的“C385家用电力器具制造”下的“C3854家用厨房器具制造”行业。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制造业”下的“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制造业”下的“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的“C385家用电力器具制造”下的“C3854家用厨房器具制造”行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公司属于“13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下的“1311耐用消费品与服装”下的“131110家庭耐用消费品”下的“13111012家用电器”行业。
主营业务:	破壁料理机、洁身器等智能家用小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3168235131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12,800,000 股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

##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 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2.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李国炜、武骥文、李俊超、郁发证、宓旭波、张建忠、杨少虎、俞亚聪、林燕燕、同创投资、汇涌

投资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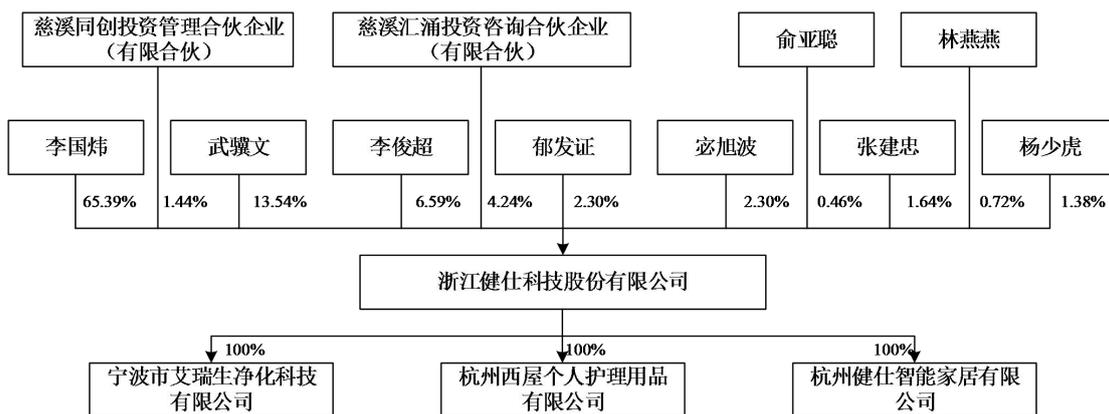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职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数 量(股)
1	李国炜	董事长、总 经理	8,369,920	65.39	0
2	武骥文	副董事长	1,733,120	13.54	0
3	李俊超	--	843,520	6.59	0
4	郁发证	监事会主席	294,400	2.30	0
5	宓旭波	董事	294,400	2.30	0
6	张建忠	董事	209,920	1.64	0
7	杨少虎	--	176,640	1.38	0
8	俞亚聪	董事、财务 负责人	58,880	0.46	0
9	林燕燕	监事	92,160	0.72	0
10	慈溪同创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4,320	1.44	0
11	慈溪汇涌投资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	542,720	4.24	0
	合计	--	<b>12,800,000</b>	<b>100.00</b>	<b>0</b>

### 3.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股东基本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1	李国炜	8,369,920	65.39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2	武骥文	1,733,120	13.54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3	李俊超	843,520	6.59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4	郁发证	294,400	2.3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5	宓旭波	294,400	2.3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6	张建忠	209,920	1.64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7	杨少虎	176,640	1.38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8	俞亚聪	58,880	0.46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9	林燕燕	92,160	0.72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10	慈溪同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320	1.44	境内合伙企业	净资产
11	慈溪汇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2,720	4.24	境内合伙企业	净资产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主体资格适格。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同创投资和汇涌投资全体合伙人所持出资额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经核查，公司部分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具体为：

股东李国炜与股东武骥文系配偶关系。

股东李国炜与股东李俊超系表兄弟关系。

股东李国炜与股东汇涌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沈军湧系舅甥关系。

公司股东李国炜为股东同创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与同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

人沈俊懿系表兄弟关系。

除上述股东外其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李国炜，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1995年7月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现华中科技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1999年3月，在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任技术部助理工程师、销售部办事处经理；1999年3月至2003年5月，在TCL集团有限公司白色家电事业部任战略规划部副部长、销售总部部长；2003年6月至2017年2月，在杭州联创精工电器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4年3月，在宁波井产住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7年1月，在余姚韩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7年1月，在上海扎努西智能电器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7年1月，在无锡三井厨卫设备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在无锡灿坤智能电器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在宁波井产住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年10月至2016年7月，在扎努西任监事；2015年3月至今，在无锡博西扬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7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在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任客座教授；2016年11月至今，在浙江省健康产业研究会任副会长。

2. 武骥文，女，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2001年7月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2003年7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成人教育），本科学历。2003年8月至2009年7月，在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任教师；2004年7月至2017年2月，在杭州联创精工电器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4年3月，在宁波井产住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2年8月至2017年1月，在上海扎努西智能电器有限公司任监事；2012年12月至2017年1月，在无锡三井厨卫设备有限公司任监事；2013年12月至今，在无锡灿坤智能电器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年3月至今，在宁波井产住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6年7月，在扎努西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在无锡博西扬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在公司任副董事长兼研发主管。

3. 李俊超，男，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2011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9月至今，在浙江大学攻读博士。

4. 郁发证，男，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1991年7月毕业于桐庐县窄溪中学，高中学历。1991年8月至1995年7月，在杭州拖拉机厂任车工；1995年8月至2001年1月，在桐庐县江南纸箱厂任车间主任；2001年3月至2005年9月，在桐庐县劳动局锅炉安装队任组长；2005年10月至2014年10月，在慈溪市华威电器有限公司任区域销售经理；2014年10月至2016年7月，在扎努西任销售经理；2016年7月至今，在公司任销售经理兼监事会主席。

5. 宓旭波，男，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1997年7月毕业于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在职），大专学历。1997年7月至2013年10月，在中国农业银行慈溪分行任客户经理；2013年10月至2014年10月，在宁波井产住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6年7月，在扎努西任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兼行政主管。

6. 张建忠，男，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1991年7月毕业于余姚中学，高中学历。1991年7月至1997年3月，在家务农；1997年4月至2003年12月，在宁波工星电器有限公司任西南大区经理；2004年1月至2011年1月，在浙江春雷电器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4年12月，在余姚美意电器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1月至2016年7月，在扎努西任生产主管；2016年7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兼生产主管。

7. 杨少虎，男，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2005年7月毕业于安徽省颍上县第一中学，高中学历。2005年9月至2006年7月，就读于阜阳市师范学院，本科肄业；2006年8月至2011年10月，在浙江凯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11年11月至2015年5月，在宁波英士达净水设备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15年5月至今，在博西扬子任销售副总。

8. 俞亚聪，女，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6月毕业于慈溪电大（在职），本科学历。1994年1月至1998年9月在慈溪市鸣鹤塑化有限公司任行政主管；1998年10月至2003年9月，在宁波中鹰模具

制造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3年10月至2007年6月，在上虞市正炳文具礼品工业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7年7月至2015年8月，在慈溪惠光化纤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年9月至2016年7月，在扎努西任财务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3月，在公司任董事；2017年3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兼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9. 林燕燕，女，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2000年7月毕业于庵东中学，高中学历。2000年8月至2002年11月，在观城电镀厂任出纳；2002年12月至2004年4月，在慈溪市顺意电器有限公司任行政；2004年5月至2014年9月，在杭州联创精工电器有限公司任销售内勤；2014年10月至2015年1月，在宁波井产住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内勤；2015年2月至2016年7月，在扎努西任采购员；2016年7月至今，在公司任监事兼采购员。

#### 10. 慈溪同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慈溪市观海卫镇尚南华庭13号楼102室（住宅）

执行事务合伙人：沈俊懿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282MA28193P10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08日

合伙期限：2015年12月0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投资咨询，企业形象及营销策划，项目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出资及类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沈俊懿	普通合伙人	5.00	货币	17.86
2	李国炜	有限合伙人	9.00	货币	32.14
3	赖卓武	有限合伙人	4.00	货币	14.28
4	竺建明	有限合伙人	5.00	货币	17.86
5	韩昌	有限合伙人	5.00	货币	17.86
合计		--	<b>28.00</b>	--	<b>100.00</b>

#### 11. 慈溪汇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慈溪市观海卫镇尚南华庭 13 号楼 102 室（住宅）

执行事务合伙人：沈军湧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282MA28193L9M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08 日

合伙期限：2015 年 12 月 0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咨询，企业形象及营销策划，项目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出资及类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沈军湧	普通合伙人	61.00	货币	89.71
2	王海鲁	有限合伙人	4.00	货币	5.88
3	徐油凤	有限合伙人	3.00	货币	4.41
合计		--	<b>68.00</b>	--	<b>100.00</b>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李国炜直接持有公司 8,369,92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5.39%。从股权结构判断，李国炜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因此为公司控股股东。

李国炜直接持有公司 8,369,920 股，通过同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9,245 股，共计 8,429,16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5.85%；武骥文直接持有公司 1,733,12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3.54%；李国炜与武骥文系配偶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10,142,539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9.39%；且李国炜先生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武骥文女士担任公司的副董事长，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李国炜和武骥文夫妇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事项形成一致意见并采取一致行动，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事项产生决定性的作用，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1.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 （1）报告期内李国炜和武骥文夫妇的持股情况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前，李国炜和武骥文夫妇

共持有扎努西 100%的股权；

2015 年 12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完成后至 2016 年 7 月公司股改完成前，李国炜和武骥文夫妇直接持有扎努西 78.93%的股权，通过同创投资间接持有扎努西 0.31%的股权；

股份公司成立后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李国炜和武骥文夫妇直接持有健仕股份 78.93%的股份，通过同创投资间接持有健仕股份 0.46%的股份，合计持有健仕股份 79.39%的股份。

(2) 李国炜和武骥文夫妇能够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扎努西治理结构简单，未设董事会、监事会。自 2014 年 10 月扎努西成立至股份公司成立前，武骥文女士任扎努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国炜先生任扎努西监事，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实际战略、管理、经营等重大事项均由李国炜和武骥文夫妇决策，其对公司实施事实上的控制。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李国炜和武骥文夫妇在公司重大事务决策以及重大会议（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的表决及投票中均作出了一致的意思表示。

股份公司阶段，根据健全规范的法人治理要求，李国炜先生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武骥文女士任公司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机构并按照制定的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公司治理机构健全、运行良好，李国炜和武骥文夫妇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综上，认定李国炜和武骥文夫妇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2. 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且在挂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

## 3.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李国炜和武骥文夫妇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股东基本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 （四）股东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身份及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 2 名非自然人股东和 9 名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同创投资设立于 2015 年 12 月，并于同月入股公司，是为投资公司而专门设立的持股平台，并由公司的员工沈俊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同创投资出具的声明，同创投资用于投资扎努西的资金均为其普通合伙人沈俊懿及有限合伙人李国炜、赖卓武、竺建明、韩昌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形。同创投资是专门为投资公司而设立的，不会投资公司以外的企业，不是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非自然人股东汇涌投资设立于 2015 年 12 月，并于同月入股公司，是为投资公司而专门设立的持股平台，并由公司的员工沈军湧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汇涌投资出具的声明，汇涌投资用于投资扎努西的资金均为其普通合伙人沈军湧及有限合伙人王海鲁、徐油凤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形。汇涌投资是专门为投资公司而设立的，不会投资公司以外的企业，不是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公司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要依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的情形。

#### （五）历史沿革

##### 1. 扎努西的设立

扎努西系由自然人李国炜、武骥文共同出资，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在慈溪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号为 330282000309336，法定代表人为武骥文，经营范围为：智能化识别系统、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净水设备、照明灯具、汽车配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金属制品、模具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扎努西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国炜	70.00	70.00	货币
2	武骥文	30.00	30.00	货币
合 计		<b>100.00</b>	<b>100.00</b>	--

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7 日收到李国炜缴纳的出资款 70,000 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收到李国炜缴纳的出资款 400,000 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收到李国炜缴纳的出资款 230,000 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收到武骥文缴纳的出资款 30,000 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收到武骥文缴纳的出资款 270,000 元。

## 2. 扎努西变更

### （1）2015 年 12 月，扎努西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9 日，扎努西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1,280 万元，原股东李国炜以货币出资 909.652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66.992 万元，武骥文以货币出资 169.968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3.312 万元，李俊超以货币出资 100.041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4.352 万元，郁发证以货币出资 34.9158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9.44 万元，宓旭波以货币出资 34.9158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9.44 万元，张建忠以货币出资 24.896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992 万元，杨少虎以货币出资 20.949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7.664 万元，林燕燕以货币出资 10.9302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216 万元，俞亚聪以货币出资 6.9832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888 万元，慈溪同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21.8604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432 万元，慈溪汇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64.3666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4.272

万元。

2015年12月9日，公司股东李国炜、武骥文、李俊超、郁发证、宓旭波、张建忠、杨少虎、俞亚聪、林燕燕、同创投资、汇涌投资签订《增资协议》，约定：李国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909.6525万元认购扎努西新增注册资本766.992万元，出资额超过认缴注册资本部分计142.6605万元计入扎努西的资本公积；武骥文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69.968万元认购扎努西新增注册资本143.312万元，出资额超过认缴注册资本部分计26.656万元计入扎努西的资本公积；李俊超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0.0415万元认购扎努西新增注册资本84.352万元，出资额超过认缴注册资本部分计15.6895万元计入扎努西的资本公积；郁发证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4.9158万元认购扎努西新增注册资本29.44万元，出资额超过认缴注册资本部分计5.4758万元计入扎努西的资本公积；宓旭波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4.9158万元认购扎努西新增注册资本29.44万元，出资额超过认缴注册资本部分计5.4758万元计入扎努西的资本公积；张建忠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4.8965万元认购扎努西新增注册资本20.992万元，出资额超过认缴注册资本部分计3.9045万元计入扎努西的资本公积；杨少虎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0.9495万元认购扎努西新增注册资本17.664万元，出资额超过认缴注册资本部分计3.2855万元计入扎努西的资本公积；俞亚聪以货币出资人民币6.9832万元认购扎努西新增注册资本5.888万元，出资额超过认缴注册资本部分计1.0952万元计入扎努西的资本公积；林燕燕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9302万元认购扎努西新增注册资本9.216万元，出资额超过认缴注册资本部分计1.7142万元计入扎努西的资本公积；同创投资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1.8604万元认购扎努西新增注册资本18.4320万元，出资额超过认缴注册资本部分计3.4284万元计入扎努西的资本公积；慈溪汇涌以货币出资人民币64.3666万元认购扎努西新增注册资本54.272万元，出资额超过认缴注册资本部分计10.0946万元计入扎努西的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14日，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扎努西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国炜	836.992	65.39	货币
2	武骥文	173.312	13.54	货币

3	李俊超	84.352	6.59	货币
4	郁发证	29.440	2.30	货币
5	宓旭波	29.440	2.30	货币
6	张建忠	20.992	1.64	货币
7	杨少虎	17.664	1.38	货币
8	俞亚聪	5.888	0.46	货币
9	林燕燕	9.216	0.72	货币
10	慈溪同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32	1.44	货币
11	慈溪汇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272	4.24	货币
合 计		<b>1,280.000</b>	<b>100.00</b>	--

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收到李国炜缴纳的出资款 910 万元（李国炜个人在缴纳本次出资款时因个人原因向公司多缴纳了 3,475 元，该部分计入扎努西的资本公积）；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分别收到武骥文、宓旭波、杨少虎、林燕燕缴纳的出资款 169.9680 万元、34.9158 万元、20.9495 万元、10.9302 万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收到郁发证缴纳的出资款 34.9158 万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收到李俊超缴纳的出资款 100.0415 万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分别收到汇涌投资、同创投资缴纳的出资款 64.3666 万元、21.8604 万元。

### 3. 股份公司设立

(1) 2016 年 4 月 8 日，扎努西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将扎努西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扎努西的全体股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2) 2016 年 6 月 16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第 330000770594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浙江健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016 年 5 月 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1397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扎努西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4,816,765.77 元。

(4) 2016 年 5 月 10 日，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苏

银信评报字(2016)第 058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扎努西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483.06 万元。

(5) 2016 年 6 月 8 日，扎努西股东会通过决议，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扎努西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4,816,765.77 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币 1,483.06 万元。全体股东同意以经审计的扎努西净资产中的 12,800,000.00 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发起人股本），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 2,016,765.77 元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6) 2016 年 6 月 8 日，扎努西的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协议各方作为扎努西的现有股东，同意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将扎努西整体变更为“浙江健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由各发起人足额认购。协议各方同意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以变更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扎努西经审计的净资产 14,816,765.77 元为基础进行折股，其中 12,800,000.0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协议各方以变更基准日所拥有的扎努西净资产份额认购股份公司的股本，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 2,016,765.77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由股份公司各股东分享。协议各方于变更基准日对扎努西的出资比例即为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该协议还对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各股东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7) 2016 年 6 月 28 日，健仕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等相关议案；选举李国炜、武骥文、宓旭波、张建忠、俞亚聪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选举郁发证、林燕燕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马东亮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6 年 6 月 28 日，健仕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李国炜为公司董事长，选举武骥文为公司副董事长。

2016 年 6 月 28 日，健仕科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郁发证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8) 2016 年 9 月 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

字(2016)第15178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6月28日，健仕股份（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扎努西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4,816,765.77元，折合股份总额12,8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12,800,000元整，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2,016,765.77元计入资本公积。

(9) 2016年7月27日，健仕股份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823168235131的《营业执照》。健仕股份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份总数为12,800,000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国炜	8,369,920	65.39	净资产
2	武骥文	1,733,120	13.54	净资产
3	李俊超	843,520	6.59	净资产
4	郁发证	294,400	2.30	净资产
5	宓旭波	294,400	2.30	净资产
6	张建忠	209,920	1.64	净资产
7	杨少虎	176,640	1.38	净资产
8	俞亚聪	58,880	0.46	净资产
9	林燕燕	92,160	0.72	净资产
10	慈溪同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320	1.44	净资产
11	慈溪汇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2,720	4.24	净资产
合计		12,800,000	100.00	--

#### 4. 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2016年9月26日，健仕股份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优选板挂牌。2016年11月24日，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出具《受理通知书》（GP20160497）。2016年11月28日，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健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优选板挂牌的函》（甬股交函[2016]519号），为健仕股份正式办理挂牌手续，其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的企业代码为700030，所属板块为优选板。2016年11月28日，公司与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签订《企业进入宁波股权交易中心优选版挂牌协议书》。健仕股份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2011年38号文）的有关要求，不存在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的情形；不存在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

进行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存在少于 5 个交易日的情形；不存在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宁波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由宁波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监管，是为宁波市企业私募证券发行、转让及相关活动提供设施与场所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平台，是面向实体经济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是宁波市政府扶持中小微企业政策措施的综合运用平台，也是宁波唯一的金融资产交易专业平台。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属于合法的股权交易场所，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第 38 号文）的各项要求，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2017 年 3 月 3 日，健仕股份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优选板摘牌。根据宁波股权交易中心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健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函》（甬股交函[2017]038 号），同意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优选板终止挂牌。

根据宁波股权交易中心 2017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健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说明》，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股权登记托管，未通过宁波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过股票发行、股权转让、股权质押、增减资等行为，未发现违反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相关规则规定的事项，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未对公司执行过相关违规处理。

综上，通过核查公司工商资料、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和验资报告并经公司各股东出具承诺，扎努西及股份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公司必要的内部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全体股东合法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委托、信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

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报告期内，为解决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炜和武骥文夫妇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并拓展公司业务，公司收购艾瑞生 100%股权和杭州健仕 100%股权。鉴于艾瑞生和杭州健仕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均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该收购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艾瑞生和杭州健仕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宁波市艾瑞生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6日，扎努西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受让艾瑞生原股东李国炜和武骥文夫妇持有艾瑞生 100%的股权。

2016年11月22日，艾瑞生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武骥文将持有艾瑞生 30%股权即 60 万元出资额（已实际出资 60 万元）以人民币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健仕股份，同意公司原股东李国炜将持有艾瑞生 70%股权即 140 万元出资额（已实际出资 25 万元）以人民币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健仕股份。

2016年11月22日，健仕股份与艾瑞生原股东李国炜和武骥文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60 万元的价格受让武骥文所持艾瑞生 30%的股权及相应股东权利和义务，以人民币 25 万元的价格受让李国炜所持艾瑞生 70%的股权及相应股东权利和义务。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转让人李国炜和武骥文已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税务风险。根据艾瑞生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其 2016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为 853,679.27 元，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定价合理，且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相关利益的情形。

艾瑞生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获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8231688333XN 的《营业执照》。

### 2. 杭州健仕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6日，扎努西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受让杭州健仕原股东

杭州联创精工电器有限公司、侯依凡、谢毅云和张海利共持有杭州健仕 100%的股权。

2016 年 11 月 22 日，杭州健仕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杭州联创精工电器有限公司将持有杭州健仕 51%股权即 102 万元出资额（已实际出资 0 元）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健仕股份，同意公司原股东侯依凡将持有杭州健仕 17%股权即 34 万元出资额（已实际出资 0 元）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健仕股份，同意公司原股东谢毅云将持有杭州健仕 16%股权即 32 万元出资额（已实际出资 0 元）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健仕股份，同意公司原股东张海利将持有杭州健仕 16%股权即 32 万元出资额（已实际出资 0 元）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健仕股份。

2016 年 10 月 26 日，健仕股份与杭州健仕原股东杭州联创精工电器有限公司、侯依凡、谢毅云和张海利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受让杭州联创精工电器有限公司所持杭州健仕 51%的股权及相应股东权利和义务，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受让侯依凡所持杭州健仕 17%的股权及相应股东权利和义务，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受让谢毅云所持杭州健仕 16%的股权及相应股东权利和义务，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受让张海利所持杭州健仕 16%的股权及相应股东权利和义务。根据杭州健仕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其 2016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为 0 元，转让价格亦为 0 元，故转让人杭州联创精工电器有限公司、侯依凡、谢毅云和张海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税务风险。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价格公允，定价合理，且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相关利益的情形。

杭州健仕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获得了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8231688333XN 的《营业执照》。

由于艾瑞生收入规模较小，杭州健仕尚未正式运营，因此公司收购艾瑞生 100%股权和杭州健仕 100%股权对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影响较小。

#### 四、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一）宁波市艾瑞生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市艾瑞生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慈溪市观海卫镇海卫大道15号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28231688333XN		
法定代表人	武骥文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4日		
经营期限	2015年1月4日至2035年1月3日		
经营范围	空气净化设备、水处理设备研究、开发；家用电脑、净水设备、车载空气净化器、塑料制品、五金配件、模具制造、加工。		
主营业务	净水器的研发、生产、销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元）		421,298.16
	净资产（元）		408,259.46
	2015年营业收入（元）		12,001.36
	2015年净利润（元）		-91,740.5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元）		849,636.64
	净资产（元）		702,735.64
	2016年度营业收入（元）		441,209.41
	2016年度净利润（元）		-55,523.82

艾瑞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武骥文控制，主要负责净水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艾瑞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浙江健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85.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	85.00	--	100.00

## 2. 主要历史沿革

### (1) 艾瑞生的设立

2015 年 1 月 4 日，李国炜和武骥文共同出资设立宁波市艾瑞生净化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李国炜认缴出资 35 万元，占出资额的 70%，武

骥文认缴出资 15 万元，占出资额的 30%。

艾瑞生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国炜	35.00	0.00	货币	70.00
2	武骥文	15.00	0.00	货币	30.00
合计		<b>50.00</b>	<b>0.00</b>	--	<b>100.00</b>

（2）2015 年 1 月，艾瑞生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 月 9 日，艾瑞生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200 万元人民币，共计增资 150 万元，其中，公司原股东李国炜以货币认缴 105 万元，原股东武骥文以货币认缴 45 万元，以上增资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足额缴纳。

2015 年 1 月 12 日，艾瑞生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艾瑞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国炜	140.00	0.00	货币	70.00
2	武骥文	60.00	0.00	货币	30.00
合计		<b>200.00</b>	<b>0.00</b>	--	<b>100.00</b>

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艾瑞生已收到股东李国炜和武骥文缴纳的出资额 25 万元和 60 万元。

（3）2016 年 9 月，艾瑞生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22 日，艾瑞生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武骥文将持有艾瑞生 30% 股权即 60 万元出资额（已实际出资 60 万元）以人民币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健仕股份，同意公司原股东李国炜将持有艾瑞生 70% 股权即 140 万元出资额（已实际出资 25 万元）以人民币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健仕股份。

2016 年 11 月 22 日，转受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2 月 9 日，艾瑞生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艾瑞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浙江健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85.00	货币	100.00
	合计	<b>200.00</b>	<b>85.00</b>	--	<b>100.00</b>

## (二) 杭州西屋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西屋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桐庐县江南镇窄溪前村高山头320国道旁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122MA27YKAG1L				
法定代表人	李国炜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7日				
经营期限	2016年9月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销售：护理用品、卫浴产品、床上用品、卫生用品、净水设备、环保设备、厨房设备、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服务：非医疗性健康咨询。				
主营业务	智能小家电产品的采购与销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元）				605,337.59
	净资产（元）				292,298.89
	2016年度营业收入（元）				269,230.78
	2016年度净利润（元）				-7,701.11

杭州西屋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炜控制，目前主要负责智能小家电的销售，后期规划负责智能小家电的生产和销售。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杭州西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浙江健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90.00	货币	100.00
	合计	<b>1000.00</b>	<b>390.00</b>	--	<b>100.00</b>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杭州西屋已收到健仕股份的出资款共计人民币 390 万元整。

### 2. 主要历史沿革

### (1) 杭州西屋的设立

2016年9月7日，健仕股份出资设立杭州西屋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健仕股份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出资额的100%。

杭州西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浙江健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0.00	--	100.00

(2) 杭州西屋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结构及资本变更。

### (三) 杭州健仕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健仕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新诚路857号悦江商业中心16008室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1083524737330	
法定代表人	李国炜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7日	
经营期限	2015年9月17日至2035年9月16日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智能家居产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厨房设备，卫生洁具，建筑材料，电子元器件，汽车配件，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环保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环保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家电产品的采购与销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元）	--
	净资产（元）	--
	2015年营业收入（元）	--
	2015年净利润（元）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元）	315,145.34
	净资产（元）	294,145.34
	2016年度营业收入（元）	--

	2016年度净利润（元）	-5,854.66
--	--------------	-----------

杭州健仕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炜控制，主要负责智能小家电的销售。

截至2017年3月31日，杭州健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浙江健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55.00	货币	100.00
	合计	<b>200.00</b>	<b>55.00</b>	--	<b>100.00</b>

截至2017年3月31日，杭州健仕已收到健仕股份的出资款共计人民币55万元整。

## 2. 主要历史沿革

### (1) 杭州健仕的设立

2015年9月17日，杭州联创精工电器有限公司、侯依凡、谢毅云、张海利共同出资设立杭州健仕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杭州联创精工电器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2万元，占出资额的51%，侯依凡认缴出资34万元，占出资额的17%，谢毅云认缴出资32万元，占出资额的16%，张海利认缴出资32万元，占出资额的16%。

杭州健仕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杭州联创精工电器有限公司	102.00	0.00	货币	51.00
2	谢毅云	32.00	0.00	货币	16.00
3	张海利	32.00	0.00	货币	16.00
4	侯依凡	34.00	0.00	货币	17.00
	合计	<b>200.00</b>	<b>0.00</b>	--	<b>100.00</b>

### (2) 2016年11月，杭州健仕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24日，杭州健仕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杭州联创精工电器有限公司将所持有51%股权即102万元出资额（实缴0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健仕股份，原股东谢毅云将所持有16%股权即32万元出资额（实缴0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健仕股份，原股东张海利将所持有16%股权即32万元出资额（实缴0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健仕股份，原股东侯依凡将所持有

17%股权即 34 万元出资额（实缴 0 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健仕股份。

2016 年 10 月 26 日，转受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1 月 30 日，杭州健仕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健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浙江健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00	货币	100.00
	合 计	200.00	0.00	--	100.00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董事

公司共有五名董事，分别为李国炜、武骥文、宓旭波、俞亚聪、张建忠，其中董事长为李国炜，副董事长为武骥文。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

公司董事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股东基本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 （二）公司监事

公司共有三名监事，分别为马东亮、郁发证、林燕燕，其中监事会主席为郁发证，职工代表监事为马东亮。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

公司监事郁发证、林燕燕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股东基本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马东亮，男，198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4 月就读于兰溪一中，高中肄业，初中学历。2004 年 5 月至 2004 年 10 月，在家务农；2004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1 月，在浙江心连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注塑车间管理员；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7 月，在扎努西任车间主任；2016 年 7 月至今，在健仕股份任监事兼车间主任。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两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李国炜、财务负责人俞亚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总经理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财务负责人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股东基本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4,083.72	1,935.2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58.44	1,522.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58.44	1,522.50
每股净资产（元）	1.45	1.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5	1.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29	21.79
流动比率（倍）	1.42	3.05
速动比率（倍）	0.66	2.3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102.00	701.55
净利润（万元）	385.94	-27.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5.94	-27.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5.36	-27.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5.36	-27.15
毛利率（%）	31.00	20.44
净资产收益率（%）	22.50	-3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2.38	-65.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5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60	2.21
存货周转率（次）	5.64	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27.95	-570.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11.22

注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收益三项指标均以各期期末账面股本或模拟股本为基础计算。模拟股本数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

注2：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注3：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内容。

## 七、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 （一）主办券商

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利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电话：0731-85832202

传真：0731-85832281

项目负责人：吴圣伟

项目小组成员：张辰、吴圣伟、陈亮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尚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明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南银大厦 31 层

电话：010-64609388

传真：010-64606696

经办律师：吕海波 刘琦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孙华、方瑾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顺林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 2 号楼 20 层）

电话：025-83723371

传真：025-85653872

经办评估师：向卫峰、徐晓斌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谢庚

电话：010-63889512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专业从事智能小家电制造的科技型企业，一直以自主创新为发展策略，致力为客户提供专业化智能家居产品和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破壁料理机、洁身器等智能家用小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产品主要包括破壁料理机、洁身器、烤炉、原汁机、研磨杯等。随着研发的不断投入以及市场开发程度的加深，公司将以智能小家电为主导产品，逐步向智能家居的深层次领域扩展，实现产品多元化，业务规模化发展道路。

报告期内，公司共三家子公司：艾瑞生、杭州健仕和杭州西屋。其中，艾瑞生的主营业务为净水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杭州健仕为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为家电产品的采购与销售；杭州西屋为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小家电产品的采购与销售<sup>1</sup>。

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市场需求的挖掘能力、定制化的设计生产能力、严密的质量控制体系以及优秀的售后服务能力，使得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并与家有购物、家家购等多个大型电视购物平台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全国范围内发展了经销商代理模式，大力拓展电子商务、网络销售等新兴渠道，不断完善区域乃至全国销售网络的建设。

####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破壁料理机、智能洁身器、原汁机、垃圾桶、家用空气净化器、净水器、制氧机等几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型号	功能设计	特点及应用
------	------	------	------	-------

<sup>1</sup> 因三家子公司的各期营业收入未达到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10%，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不再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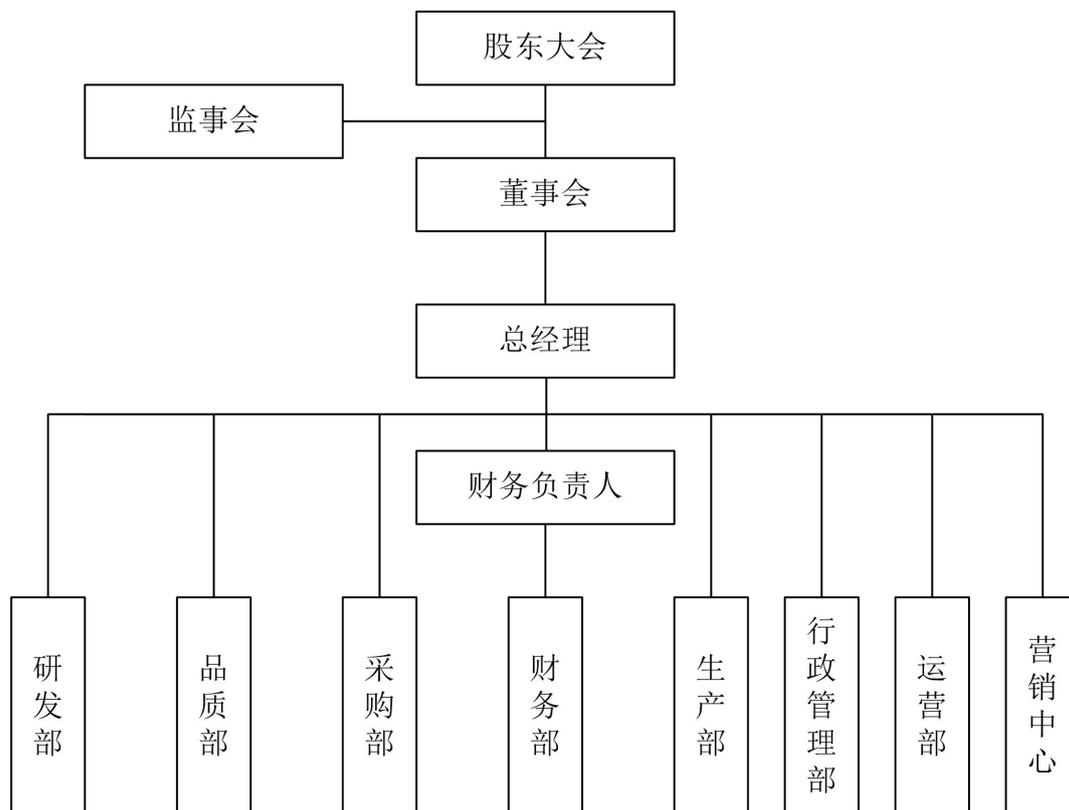
家用制氧机		WHZ-1801	整机以健康集成为设计思路，集雾化、加湿、负离子、测血氧、心率、语音、收音机、MP3 及 SOS 呼叫等功能为一体。	>90%医疗级氧气输出，采用进口全铜无油压缩机核心部件，对老人、小孩、白领、学生等特定人群及治疗亚健康等具有显著效果。
智能洁身器		WHJ-19 系列	采用智能化、个性化设计，具备水温循环加热、阻尼缓降、移动清洗、进水过滤、除臭、助便、柔光照明、自动烘干等功能。	以智能化体验为目的，推出行业领先的儿童座圈智能洁身器，并申请国家专利，为 3 周岁以上的儿童提供专业化的设计和服务。
原汁机		SP0301	采用新型研磨技术，均匀慢速研磨，低温处理，保持果汁营养成分。	配置三滤网，可榨果汁、豆浆、制作冷淇淋等，直接导入清水，30 秒完成清洗工作。
破壁料理机		HS0450	采用八叶刀片、食品级材料、加厚破壁杯、镜面触控面板等优越材料，具备安全双重保护功能，实现破壁、加热、碾磨、榨汁等多样化一体功能。	集成豆浆机、原汁机、搅碎机等多种功能的智能产品，实现一机多用，由于超高转速（30000 转/分以上）能瞬间击破蔬果的细胞壁，有效地萃取植物生化素，具备家居保健、养生功效。
欧式垃圾桶		16L/25L	创新式设计，内置 13 米垃圾袋，根据用量自行剪裁，避免经常更换垃圾袋。	采用全封闭结构设计：收纳箱、尿布桶、垃圾桶三重隔离，避免异味扩散，适合不同场景使用。
空气净化器		AC600 系列	采用四层滤网设计：预过滤网+冷触媒催化剂滤网+椰壳炭加深海藻泥+美国 3M 高效 HEPA 滤网，具备杀菌、除烟除尘、除甲醛、除花粉、香薰等功能，外观设计采用豪华超薄机身、智能自动运行模式；具备四级空气质量显示、五档风速；设有睡眠静音模式、滤网更换提	单机类的家用空气净化器为市场的主流产品。最主要的功能是去除空气中的颗粒物，包括过敏原、室内的 PM2.5 等，同时还可以有效解决由于装修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室内、地下空间、车内挥发性有机物等空气污染问题。

			醒、香薰功能等。	
净水器		AR0200B-1系列	首创 S-WING 快接滤芯、旋转及摇摆功能，使得更换滤芯更加方便快捷；采用食品级材料、发渗透进口膜片，带自动冲洗功能，能显示 TDS 净化水质，提示滤芯寿命，显示设计一目了然，达到出水直饮效果。	解决用户更换滤芯的痛点，在更换便捷、水质显示等特性上具备明显优势。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的实际情况，明确各经营主体的职能及内部部门职责，制定业务开展的规则和流程，同时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保障业务各环节的顺利有序进行。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设置了研发部、品质部、采购部、财务部、生产部、行

政管理部、运营部和营销中心，主要部门职责如下：

岗位	主要职责
研发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企业研发目标，制订产品研发规划，进行新项目；</li> <li>2. 负责研发管理体系的建立、完善及运作，规划产品项目研发流程并持续审查监督；</li> <li>3. 收集市场、技术信息，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可行性研究；</li> <li>4. 设计产品方案并组织实施评审、内外部验证，追踪及处置设计生产过程中的技术、质量问题；</li> <li>5. 实施新产品标准化管理，负责相应的专利申请；</li> <li>6. 协助生产，负责新产品的转产工作，跟进市场对新产品的反馈情况并针对反馈问题进行改进。</li> </ol>
品质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生产过程的全程跟踪及检验，并对瑕疵品做出统计并分析原因；</li> <li>2. 负责新产品研发过程中的样品验证和检验，确保新产品、新技术在应用中的稳定性；</li> <li>3. 负责原材料检验，统计来料不合格批次、来料总批次、挑选不合格数、挑选总数等数据，并协助采购部进行退货处理。</li> </ol>
采购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编制采购计划；</li> <li>2. 负责各项原辅材料、包装材料、设备、工具、零配件、外协件及办公物品的采购与供应；按照适质、适量、适时、适价的原则加强采购作业管理；</li> <li>3. 负责供应商的选择、评审和合同管理，定期进行供应商业绩评价，建立和更新合格供方名录；</li> <li>4. 负责与供应商谈判，拟订采购合同、订单，办理报批手续，确认订单必须由供方签名回传、供方必须在订单确认交期等事项。</li> </ol>
财务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财务政策和财务管理制度的实施和运转，并报总经理审批；</li> <li>2. 协助公司领导筹集资金、合理分配使用资金；</li> <li>3. 负责与生产部的对账工作，指导仓库保管员建账、对账；</li> <li>4. 负责财务分析工作，为公司领导决策提供各种信息资料。</li> </ol>
生产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和修订；</li> <li>2. 负责生产的统筹管理，包括生产计划、生产工艺的制定和实施以及卫生、品质和安全管理；</li> </ol> <p>负责现场管理，对车间实行统一调度指挥，组织和督促各车间按交货期完成生产任务；协调各车间关系，及时解决生产中的异常问题，统计分析生产过程状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加强工序控制和物料、在制品、工位器具管理，提高效率、确保质量、降低消耗；</li> <li>4. 配合研发部做好新产品开发的试产和样品制作。</li> </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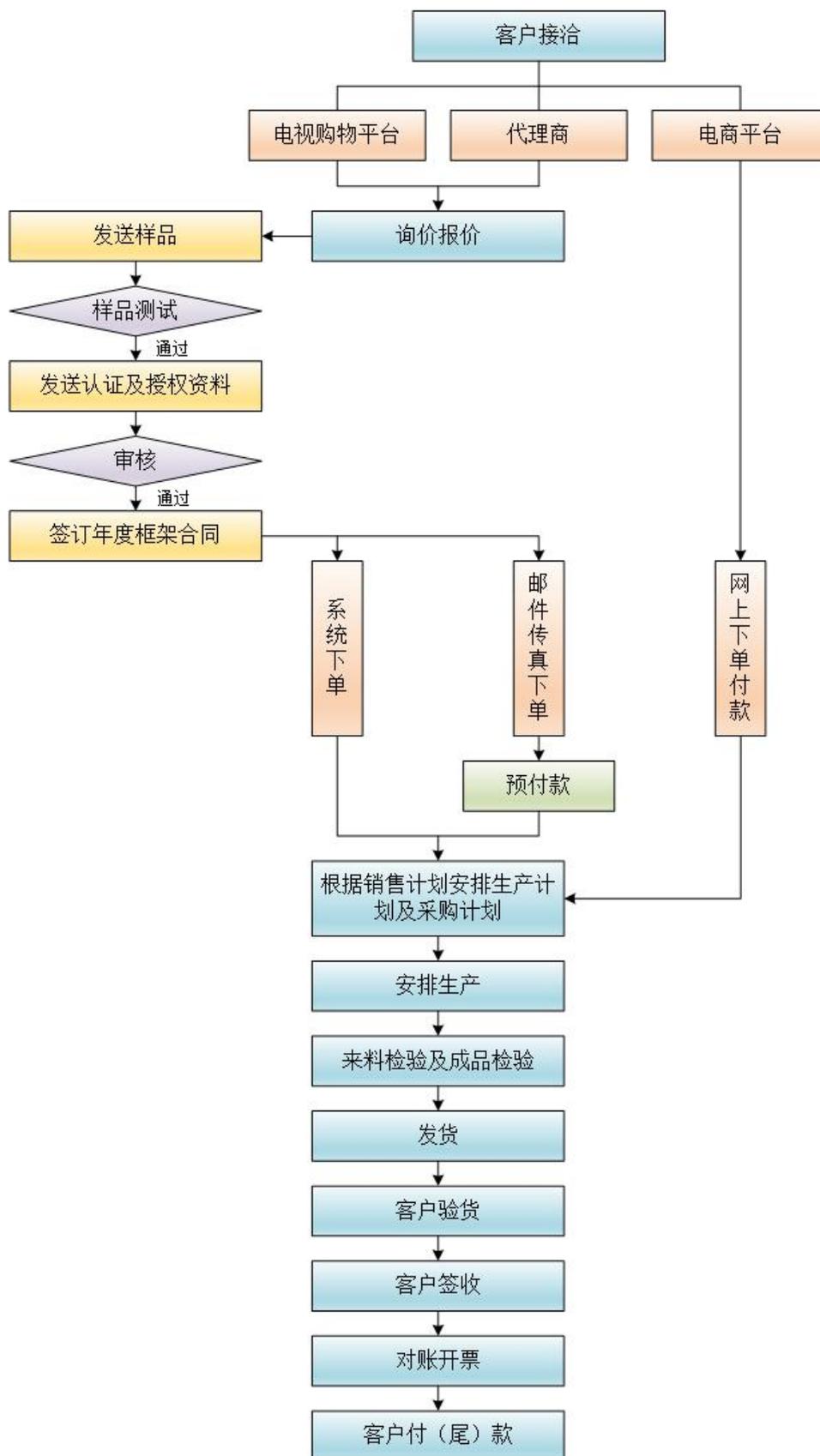
行政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安排各部门的各类会议及各种活动;</li> <li>2. 处理来往公文, 做好用印登记;</li> <li>3. 负责规章制度的制定、印发以及各类文件、档案的管理;</li> <li>4. 负责人事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和修订;</li> <li>5. 办理员工的招聘、录用、调配、培训、考核、奖惩等事项;</li> <li>6. 负责员工的考勤、请销假、工资审核发放等事项;</li> <li>7. 负责员工的劳动合同管理和劳保事务, 受理劳动纠纷;</li> <li>8. 负责人事档案的建立和管理。</li> </ol>
运营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各部门的沟通与协调;</li> <li>2. 负责产品的招标工作, 承担招标资料的搜集及文件的撰写;</li> <li>3. 负责产品出入库、打单以及发货;</li> <li>4. 负责售后客户维护与服务, 包括接听电话、联络经销商、安排维修上门等。</li> </ol>
营销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销售预测, 拟定市场开发计划、营销方案以及品种和价格策略;</li> <li>2. 负责订单与销售合同的签订; 根据销售预测与订单及时向生产部下达生产计划;</li> <li>3. 负责客户联系、考察评审、关系建立与管理;</li> <li>4. 负责市场信息的收集, 质量反馈, 顾客满意度调查、分析与综合;</li> <li>5. 负责产品交付、售后服务以及货款回收工作。</li> </ol>

##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破壁料理机、洁身器等智能家用小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基本业务模式为以销定产。公司从优化投入产出、加强科技研发的角度组织运营, 以经济附加值较高的研发和销售环节为重心, 不断研发新技术、新产品, 同时不断拓宽销售渠道, 以保持自身核心竞争力。

公司主要的生产或服务流程如下:

### 1. 销售流程



销售主要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1) 市场开拓

公司的销售分为直销和代销两种模式，主要通过三种渠道进行销售：电视购物平台、代理商及电子商务平台。公司通过电视台招商、管理层资源对接、销售员拜访等方式进行市场开拓，接洽成功后向客户发送样品供其测试，测试通过后，由公司向客户提供 CCC 认证、产品授权书等资料，审核通过后，双方正式确定合作关系。

### （2）合同签订

确定初步合作意向后，营销中心会根据市场行情及与客户洽谈的结果对每种新产品制定报价单，交由总经理审批。报价单通过审核后，向客户正式报价，与客户协商一致后，与客户签订合同。对于电视购物平台、大型代理商等优质客户，公司会与其签订年度框架合同，约定销售价格、交货时间、运费、付款条件及售后服务等条款，以便双方保持长期合作。

合同签订后，电视频道平台客户会将其供应商管理系统帐户和密码下发给公司，然后根据节目播出安排情况通过该系统向公司下达送货通知单，公司通过系统确认接单；代理商则根据自身需求情况通过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公司下单，公司接到订单后通过邮件、QQ 等方式及时确认；电子商务平台的客户一般为个人客户，通过淘宝和京东平台进行网上下单。

由于电视购物平台信用资质情况较好，公司综合考虑后给予其一定信用期；对于杭州爱多商贸有限公司、宁波开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市星光商贸有限公司等少数大型代理商，公司在对其终端客户进行调研的基础上谨慎评估给予其一段时间的信用期。所有订单均由销售部整理，以电子和纸质文档的两种方式保存。

营销中心会根据接到的销售订单和销售预测，制定销售计划发送给生产部，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安排生产计划及物料需求计划。销售内勤人员会定期对销售计划进行跟踪，并保持与生产部的沟通协调。

### （3）生产检验

生产部收到营销中心发送的销售计划后，将对生产任务进行分解，制定《生产计划表》，向车间主任下达生产任务；同时会将物料需求情况通知仓库人员和采购部，由仓库人员准备生产物料，由采购部根据库存情况制作采购计划，提交部门负责人及总经理审批后向供应商发出。产品生产过程中及完工后，品质部会对每批产品按照 3%-5%的抽检率进行抽检。

#### （4）发货出库

产品完工并检验合格后，由营销中心通知仓库人员准备产品出库，并生成《产成品出库单》。货发出后，销售内勤要及时核对出货单的相关情况。

#### （5）运输签收

销售内勤人员发货前需先向物流公司咨询货物的到货期并通知相关业务人员，由业务人员进行货物订单的实时跟踪。货物签收后，物流公司将客户的签收单留存，整理后交给销售内勤登记。

#### （6）退货

由于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客户退货频率和金额均较小。但由于公司与电视购物平台与代理商的合作模式为代销，如遇到某种产品滞销等情况，代销客户会与公司联系，将货物退回。公司产品种类丰富，规格众多，通过将退回的产品在不同代理商和电视购物平台上调整供货，可以有效地消除积压的库存。

#### （7）售后服务

公司的运营部下设售后服务部，共有员工 3 人，主要负责售后客户服务及联络外部维修工，为客户提供安装及维修服务。公司对代理商收取每单固定金额的安装费，对于电视购物平台渠道予以免收。保修期内（1 年内）的维修费及配件费由公司承担，保修期外的由消费者自行承担，其中维修费由维修工自行收取，配件费由公司收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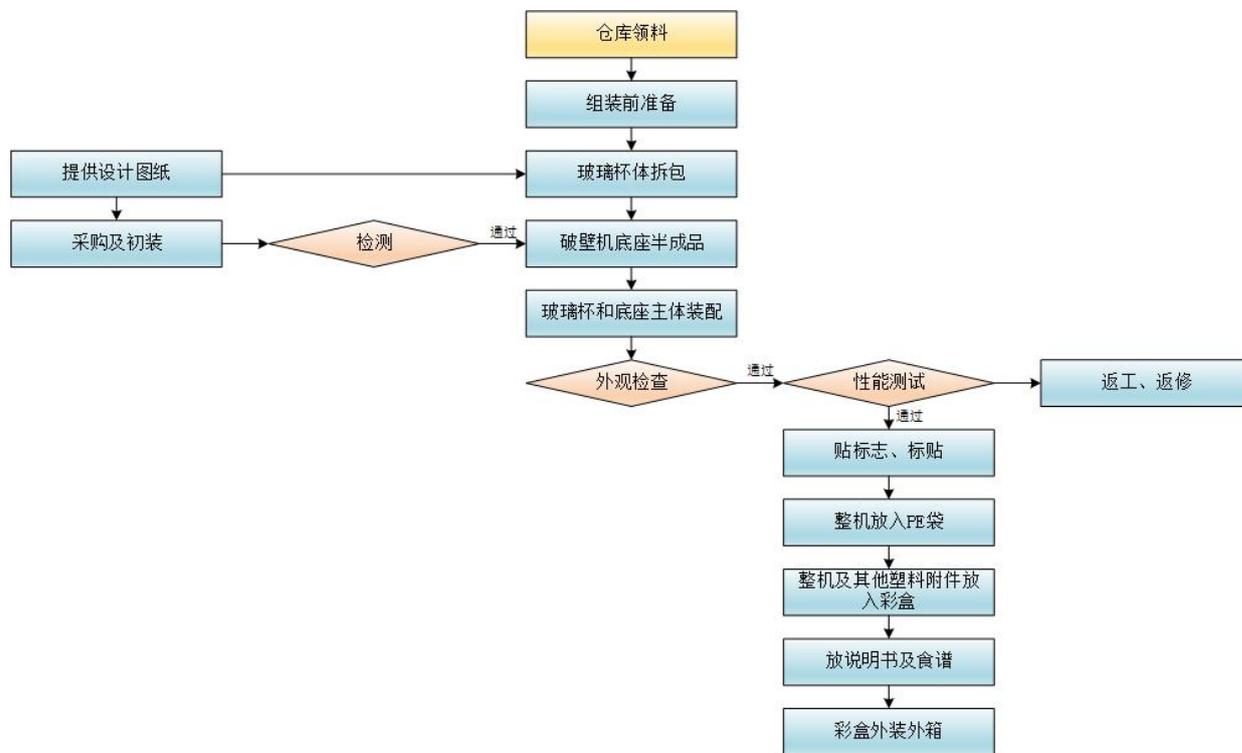
## 2. 生产流程

生产部收到营销中心提交的销售计划后，由生产车间主管负责编制当月的《生产计划表》，《生产计划表》制定完成后下发给车间主任。车间主任于每日晨会将当日的生产任务告知生产员工，确保生产活动顺利进行。生产开始之前，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表》将所需物料通知仓库和采购部，仓库人员备料后送至生产车间以备生产，采购部根据库存情况拟定采购计划。品质部在生产过程中进行全程跟踪，同时对半成品和成品进行抽检，抽检比率为 3%-5%，同时形成质检报告。若抽检中发现生产合格率低于 99%，品质部与生产部沟通分析次品形成原因，同时进行设备调整及人员培训。抽检完成后进行入库质检，检验合格后，由仓库人员办理成品入库，并形成入库单。每日生产完成后，车间主任形成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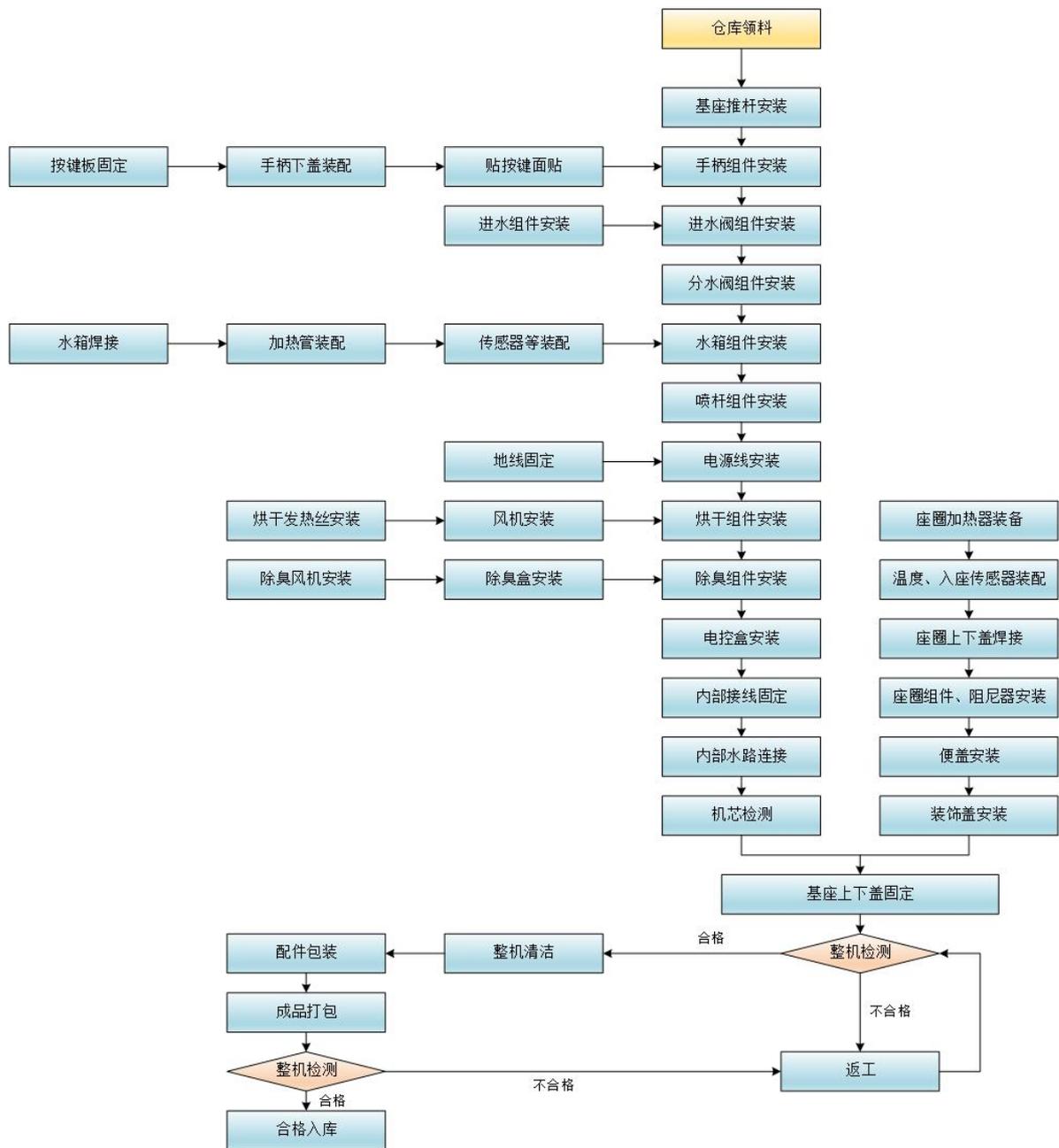
日报表报送给生产主管。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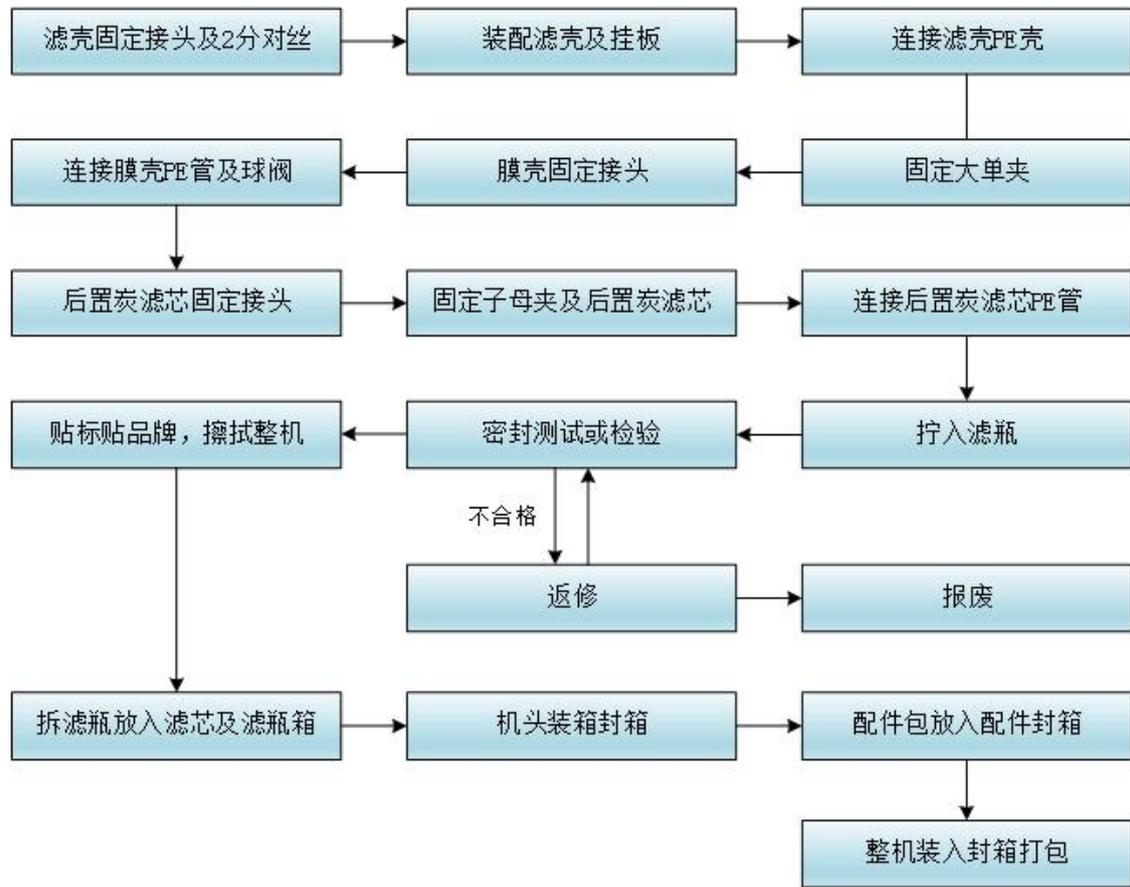
(1) 破壁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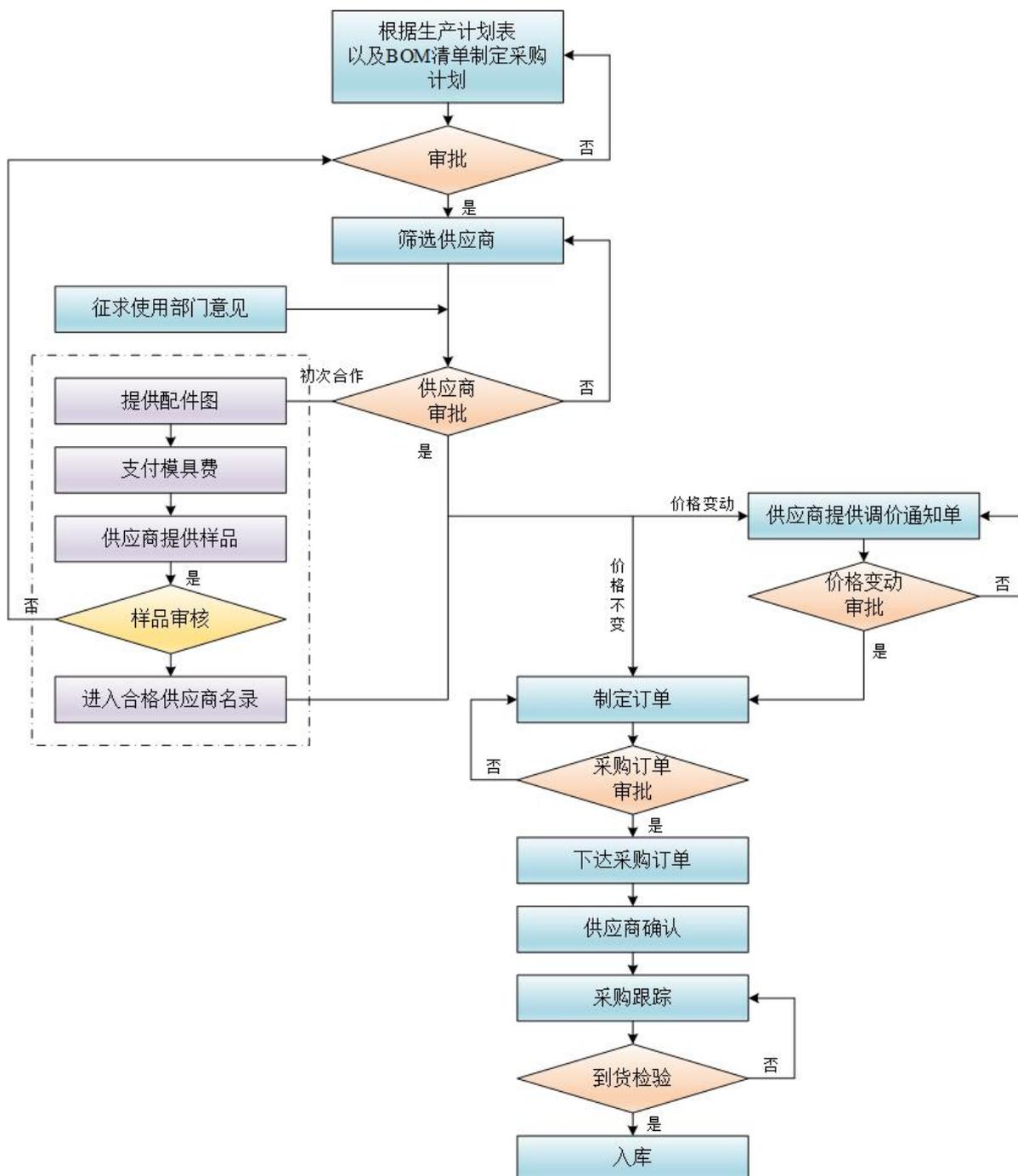
(2) 洁身器



(3) 净水器



### 3.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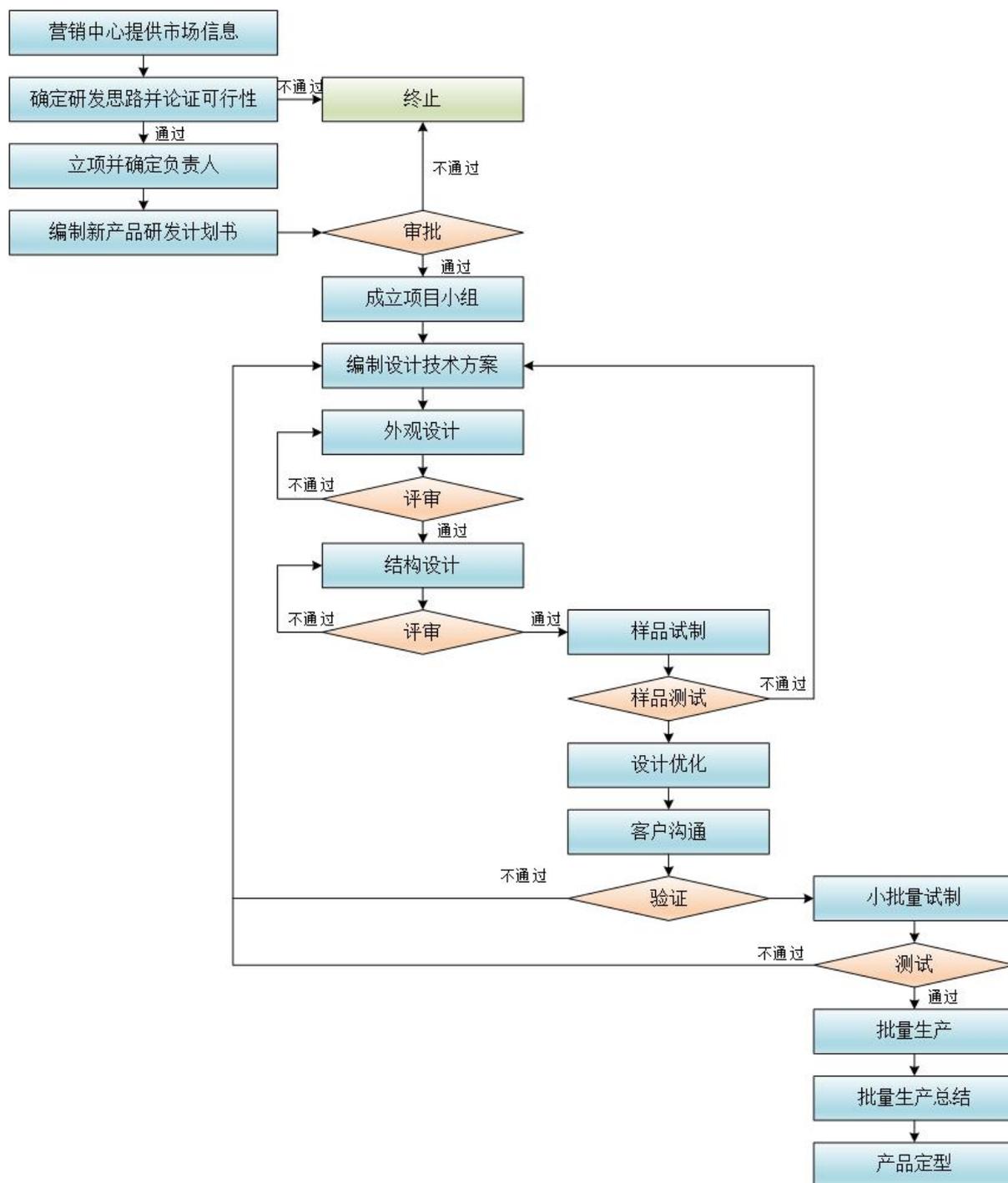
营销中心正式下达销售计划后，生产部下达《生产计划单》，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单以及 BOM 清单确定采购清单，并分别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采购订单通过邮件、传真、QQ 发出后会向供应商电话确认，供应商会对订单盖章确认。

采购人员制定的采购计划被批复后，公司根据采购的零部件类别开展多方询价、比价、议价，按照质量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将两家及以上候选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报价、付款条件等情况做出分析，并提交部门负责人和总经理审核。对于长期采购的原材料，公司会优先考虑向行业知名度较高、稳定的大型供应商

采购。

对于初次合作的供应商，采购部会将研发部提供的配件图纸提交给供应商，并向供应商支付配件的模具费。供应商根据图纸生产配件样品，并将样品交由公司研发部进行初步审核。审核通过后，再将样品提交给生产部和采购部联合审核，样品审核合格后，该供应商进入公司的供应商名录。公司与主要的采购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约定配件价格、交货方式、配件技术要求、结算方式等信息。框架协议中约定的采购价格一般不进行调整，但是如果配件上游的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供应商与公司协商后可以申请调整配件价格并向公司发送调价通知单，该通知单须经由采购部和财务部审核后，报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具体业务发生时，公司根据配件需求情况在供应商名录中选择 1-2 家供应商，并根据采购计划向供应商下单。供应商评估自身的生产能力和交期后，选择是否接受公司订单。如接受，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定金，然后供应商根据订单要求进行生产，并经其内部检验合格后，形成检验报告，随货物一同运送到公司仓库。仓库人员将此物料放置在指定的检验区内，并做好防护措施。仓库收货时一方面要求送货方提供送货单，仓库人员有追查和保管送货单的责任；另一方面须由仓库人员与采购部共同确认送货单的数量和实物，如发生不符，则由采购部联系供应商处理；如相符，则由仓库人员通知品质部进行物料品质检验。检验合格后，仓库人员在送货单上进行签收，并将配件做好标识后办理入库，形成原材料入库单。若验收和生产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公司会按照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中约定的良品率进行处理，对于协议规定次品率内的次品由供应商提供零配件公司自行维修，对于超规定的次品则进行退货处理。产品签收后，供应商会向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司一般在收到发票后 15 天内向供应商支付剩余款项。一般来讲，供应商根据单笔订单开票，对于采购量较大的供应商，存在几笔订单合并开票的情形。

#### 4. 研发流程



新产品研发主要由研发部负责，由研发部成立项目小组，承担新产品立项、设计、结构布局等工作，同时负责技术方案编制、样品制作、样品测试、技术沟通等工作。其他部门根据公司规定的工作职责协助研发部展开工作。

研发部会根据营销中心收集的市场信息及客户的反馈提出的开发思路，并论证可行性。论证通过后，将项目立项并确定项目负责人，编制研发项目计划书，报总经理审批。获批后，由项目负责人召集项目小组并具体负责编制技术方案，

进行外观设计及结构设计，报营销中心、研发主管及总经理评审。评审通过后，进行样品试制，并由品质部协助进行样品测试，针对测试结果对产品进行优化设计，然后提交给客户试用并验证。若客户反馈良好，则开始小批量试制、测试、量产等工作，最终将产品定型。

公司的年开发设计能力为 7-10 个项目，研发周期在 6 个月左右，对于满足专利申请条件的项目及时申请专利保护，有效保护公司知识产权。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 1. 破壁料理机技术

破壁料理机，指的是采用超高速电机，带动不锈钢刀片，在杯体内对食材进行超高速切割和粉碎，从而打破食材中细胞的细胞壁，将细胞中的维生素、矿物质、植化素、蛋白质和水分等充分释放出来的一种食材加工产品。常见功能有豆浆、果汁、浓汤、米糊、杂粮粥、酱料、鱼汤、冰沙、温热、中药材粉碎等。

一般的破壁料理机，通过电机带动刀片高速旋转切割食材，其电机负载转速只有 10,000-20,000 转/分钟左右，刀片数量、长度不等，刀片切割或撞击食材的瞬间速度在 150-300 公里/小时之间，导致破壁率只有 53%左右。具备加热功能的破壁料理机，是在常规破壁料理机的基础上增加了底盘加热功能。其加热功能一般在 500-800W 之间，加热效率低，无法长时间加热。由于其实际转速比普通破壁料理机有所降低，导致做出的食物口感一般。

公司生产的破壁料理机实际工作转速可达到 30000 转/分钟，六叶刀片、厚度 3mm 的刀片优化设计，实现对食材 242-452 公里/小时的刀片黄金切割速度和近 180000 次/分钟的切削频次，破壁粉碎效果达到 86%；萃取杯内采用夹层空腔设计，让蒸汽从萃取杯上方进入萃取杯内，不仅可以防止以前加热容易糊底的问题，还可以进行环绕加热，极大的加强了加热的效率，降低了加热的时间，减少能源损耗。

##### 2. 智能洁身器技术

洁身器是具有冲洗人体下身排便部位的功能，并可充当坐便器坐圈使用且与

坐便器配套使用的装置。传统的洁身器采用温水清洗一旦长时间冲洗易造成水温下降，且无法对洁身器的坐垫进行清洁，易造成细菌滋生。

公司研发的智能洁身器采用水箱内置即热式加热器、加热圈内置管道设计，通过延长水箱与喷射头之间的管道距离，保持出水恒温；加热座圈底部的环形滑道设有清洁车，清洗车可清扫加热座圈表面垃圾，向加热座圈喷射清洗液，对加热座圈进行摩擦清洗并保证脱水清洁，避免细菌滋生。公司针对儿童专门设计了轻柔洗净功能，在保证健康除菌效果的同时呵护儿童的娇嫩肌肤。

### 3. 净水器技术

净水器，是按对水的使用要求对水质进行深度过滤、净化处理的水处理设备。净水器可有效滤除水中的铁锈、砂石、胶体以及吸附水中余氯、臭味、异色、农药等化学药剂。可有效去除水中的细菌、杂质、毒素、重金属等。

传统净水器是渐紧式净水器，内部管路设计滤芯前松后紧，由 PP 熔喷滤芯、颗粒碳、压缩碳、RO 反渗透膜或超滤膜、后置活性炭等 5 级依次首尾相连组成。此设计截留物沉积于滤芯内部，需要定期人工拆洗，以确保机器正常运作。

公司所研发的是智能自洁式净水器，机内设计两条通道，作为平常普通生活用水的洗涤水经过通路时对机内滤芯特别是膜滤芯的原水侧起到冲刷以达到自行清洁的作用，并利用开闭洗涤水龙头的瞬间即头尾两段本来就流掉的水将截留的污物及时并快速的排出，此结构省去人工拆洗的麻烦，免除机构本身的再次污染，同时，又降低了能耗费用。在内部构造上，公司研发的净水器的过滤网采用防水材料，内部底座设有气囊，有效防止水流进入，并在水流受冻结体积增大挤压过滤网时做缓冲，防止过滤网变形而影响过滤效果。同时还专门设置了污水出口用于清洗过滤网，保证水质清洁。在客户体验上，净水器采用智能化设计，配有 LED 显示屏，带有语音提醒功能、温度监测控制、温度报警、水位控制、水位监控报警等功能，通过程序的设置，可以智能判断净水器使用情况，实现自动冲洗，自动排污，提示滤芯剩余使用时间，并适时提醒更换滤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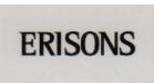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 商标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取得商标权，亦未申请商标权。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决定采用授权方式获得 Z.N.C（扎努西.尼古力）& 艾瑞生英国联合有限公司和西屋电气公司的商标使用权共计 16 项，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使用商品	申请号	注册有效期限	授权方式	注册人
1	健仕	第 7 类：制茶机械；搅拌机；制食品用电动机机械；榨油机；酿造机器；搅拌机；食品加工机（电动）；非手动磨咖啡机；厨房用电动机器；家用电动榨水果机。	17837401	2016.10.14-2026.10.13	排他许可	Z.N.C（扎努西.尼古力）& 艾瑞生英国联合有限公司
2	健仕	第 11 类：电灯；烹调用装置和设备；燃气炉；冰箱；空气调节设备；电吹风；织物蒸汽挂烫机；厨房用抽油烟机；气体净化装置；水加热器（装置）。	17836877	2016.10.14-2026.10.13	排他许可	Z.N.C（扎努西.尼古力）& 艾瑞生英国联合有限公司
3		第 7 类：农业机械；厨房用电动机器；洗衣机；挖掘机；起重机；废物处理机；真空吸尘器。	11612092	2014.06.07-2024.06.06	排他许可	Z.N.C（扎努西.尼古力）& 艾瑞生英国联合有限公司
4		第 11 类：电灯；电炊具；空气调节设备；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织物蒸汽挂烫机；吹风机；龙头；卫生器械和设备；坐便器；消毒设备；水净化设备和机器；电暖器。	11612081	2014.03.21-2024.03.20	排他许可	Z.N.C（扎努西.尼古力）& 艾瑞生英国联合有限公司
5	艾瑞生	第 11 类：电灯；电炊具；空气调节设备；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织物蒸汽挂烫机；吹风机；龙头；卫生器械和设备；坐便器；消毒设备；水净化设备和机器；电暖器。	11612059	2014.03.21-2024.03.20	排他许可	Z.N.C（扎努西.尼古力）& 艾瑞生英国联合有限公司
6	ERISONS	第 7 类：制茶机械；制食品用电动机机械；榨油	16828165	2016.10.14-2026.10.13	排他许可	Z.N.C（扎努西.尼古力）&

		机；酿造机器；非手动磨咖啡机；厨房用电动机；家用电动榨水果机；食品加工机（电动）；洗衣机；电解水制氢氧设备；化妆品生产设备；制氧、制氮设备。				艾瑞生英国联合有限公司
7		第 11 类：水净化设备和机械；电吹风；电暖器；消毒器	16828608 A	2016.10.21- 2026.10.20	排他 许可	Z.N.C（扎努西.尼古力）& 艾瑞生英国联合有限公司
8		第 10 类：按摩器械；电动牙科设备；电疗器械；按摩用手套；奶瓶；假发（医用修复毛发）；矫形鞋；缝合材料	6631058	2010.03.28- 2020.03.27	非排 他许 可	西屋电气公司
9		第 7 类：家用电动搅拌机；电动开罐头器；厨房用电动刀；非手工操作的磨咖啡器；厨房用电动刀；食品加工机（电动）；电气制冰激凌机；家用电动榨水果机；混合机（机器）；电气制意大利面机；手持式吸尘器；直立式吸尘器；卧式吸尘器；电动绞肉机；电动切肉机；电动食物切碎机；厨房用电动机；洗衣机；干燥机（脱水式）；个人用制氧机；太阳能发电机；柴油发动机；废料压实机；清洗设备；废弃食物处理机；农业机械；水族馆通水泵；粉碎机；挤奶机；孵卵器；动物剪毛机；木材加工机；造纸机；卫生巾生产设备；印刷机器；制版机；上浆机；制茶机械；电动制饮料机；烟草加工机；制革机；缝纫机；自行车工业用机械设备；陶瓷工业用机械设备（包括建	6631125	2015.09.07- 2025.09.06	非排 他许 可	西屋电气公司

		筑用陶瓷机械)；雕刻机；电池机械；制绳机；制搪瓷机械；制灯泡机械；工业用封口机；煤球机；磨粉机(机器)；玻璃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日用玻璃机械)；化肥设备；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地质勘探、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炼钢厂用转换器；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铁路建筑机器；金属加工机械；蒸汽机；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水轮机；回形针机；非手工操作手工具；电子工业设备；光学冷加工设备；喷漆枪；活塞环；离心机；阀(机器零件)；空气冷凝器；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非陆地车辆动力装置；轴承(机器零件)；机器传动带；气动焊接设备；工业用拣选机；过滤机；滚筒(机器零件)；电控拉窗帘装置；汽车维修设备；贮液器(机器部件)；自闭式加油枪；切割金属用等离子喷枪；模压加工机器；自行车工业用机器设备；清洁用除尘装置				
10	 Westinghouse	第 11 类：灯罩支撑架；黄铜灯颈；室外电灯插座；灯底座；顶灯插座；吊灯支架；吊扇灯；吊扇风叶支撑臂；个人用电风扇；电加热装置；空气加热器；润湿空气装置；烤面包机；烤肉炉；电蒸锅；制冰淇淋机；制冰茶机；电气奶瓶加热器；烘烤器具(烹调器具)；爆米花	6631059	2013.12.28- 2012.12.27	非排他许可	西屋电气公司

		<p>机；烤肉器具；烤三明治机；冰柜；风扇（空气调节）；饮水过滤器；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水消毒器；矿泉壶；防喷溅水管嘴；电力煮咖啡机；制热狗机；核电厂用核反应堆燃料；核工业用特种含不锈钢的核装置；照明器械和装置；便携式照明设备；夜间用灯；照明手电筒；灯泡；灯；户外用太阳能灯；户外用低压电灯；头发干燥器；电咖啡机；食物有机物脱水仪器；电油炸锅；电热水瓶；电热壶；微波炉（厨房用具）；高压锅（电加压炊具）；电饭煲；炉子（燃烧器）；慢速烹调器；电茶壶；烤箱；烤面包器；烘蛋奶饼的电铁模；电铁锅；电热制酸奶器；低压装饰灯；炉子（取暖器具）；汽车照明设备；节日装饰彩色小灯；圣诞节用电灯；野餐烧烤用火山岩石；冰箱；制冰机和设备；空气调节装置；家用干衣机（电烘干）；加湿器；减湿器；气体净化装置；干燥设备；空气过滤设备；加热装置；水净化装置；便携式一次性消毒小袋；饮水机；水过滤器；过滤器（家用或工业装置上的零件）；水软化器；厨房炉灶（烘箱）；通风柜；乙炔发生器；汽灯；水暖装置卫生器械和设备；水暖装置；卫生器械和设备；电暖器；打火机；灯泡配适器；灯罩托架；灯光遮罩；灯罩；电灯插座；灯罩装饰端头</p>				
--	--	--	--	--	--	--

11		第7类：厨房用电动机系；农业机械；缝纫机；洗衣机；制食品用电动机；金属加工机械；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电子工业设备；传动装置（机器）	6217174	2010.02.14-2020.02.13	非排他许可	西屋电气公司
12		第7类：马达和引擎启动机；发电机；水轮机；压缩机（机器）；机器、引擎或发动机用控制装置；马达和引擎起动机；废弃食物处理机；垃圾压实机；电动拖把；电动扫帚；电动羽毛掸；电动清扫器；中心真空吸尘装置；蒸汽清洁器械；清洗地毯的机器和装置；垃圾处理装置（废物）；电动清洁机械和装置；搅拌机；食品加工机（电动）；混合机（机器）；非手动磨咖啡机；家用切肉机；家用切菜机；厨房用电动刀；家用电动榨水果机；电动制意大利面机；电动开罐器；洗碟机；厨房用电动机；真空包装机；洗衣机；衣物整平机；污渍去除机；洗衣用甩干机；干洗机；洗衣店用洗衣机；电动擦鞋机；发动机和引擎的气压控制器	10838504	2013.12.28-2023.12.27	非排他许可	西屋电气公司
13	Westinghouse	第7类：家用电动搅拌机；电动开罐头器；厨房用电动大刀；非手工操作的磨咖啡器；厨房用电动刀；食品加工机（电动）；电气制冰激凌机；家用电动榨水果机；混合机（机器）；电气制意大利面机；手持式吸尘器；直立式吸尘器；卧式吸尘器；电动绞肉机；电动切肉	6631035	2015.07.07-2025.07.06	非排他许可	西屋电气公司

		<p>机；电动食物切碎机；厨房用电动机器；洗衣机；干燥机（脱水式）；个人用制氧机；太阳能发电机；柴油发动机；废料压实机；清洗设备；废弃食物处理机；农业机械；水族馆通水泵；粉碎机；挤奶机；孵卵器；动物剪毛机；木材加工机；造纸机；卫生巾生产设备；印刷机器；制版机；上浆机；制茶机械；电动制饮料机；烟草加工机；制革机；缝纫机；自行车工业用机械设备；陶瓷工业用机械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雕刻机；电池机械；制绳机；制搪瓷机械；制灯泡机械；工业用封口机；煤球机；磨粉机（机器）；玻璃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日用玻璃机械）；化肥设备；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地质勘探、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炼钢厂用转换器；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铁路建筑机器；金属加工机械；蒸汽机；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水轮机；回形针机；非手工操作手工具；电子工业设备；光学冷加工设备；喷漆枪；活塞环；离心机；阀（机器零件）；空气冷凝器；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非陆地车辆动力装置；轴承（机器零件）；机器传动带；气动焊接设备；工业用拣选机；过滤机；滚筒（机器零件）；电控拉窗帘装置；汽车维修设备；贮液器</p>			
--	--	---	--	--	--

		(机器部件)；自闭式加油枪；切割金属用等离子喷枪；模压加工机器				
14	西屋	第7类：家用电动搅拌机；电动开罐头器；厨房用电动大刀；非手工操作的磨咖啡器；厨房用电动刀；食品加工机（电动）；电气制冰激凌机；家用电动榨水果机；混合机（机器）；电气制意大利面机；手持式吸尘器；直立式吸尘器；卧式吸尘器；电动绞肉机；电动切肉机；电动食物切碎机；厨房用电动机；洗衣机；干燥机（脱水式）；个人用制氧机；太阳能发电机；柴油发动机；废料压实机；清洗设备；废弃食物处理机；农业机械；水族馆通水泵；粉碎机；挤奶机；孵卵器；动物剪毛机；木材加工机；造纸机；卫生巾生产设备；印刷机器；制版机；上浆机；制茶机械；电动制饮料机；烟草加工机；制革机；缝纫机；自行车工业用机械设备；陶瓷工业用机械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雕刻机；电池机械；制绳机；制搪瓷机械；制灯泡机械；工业用封口机；煤球机；磨粉机（机器）；玻璃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日用玻璃机械）；化肥设备；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地质勘探、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炼钢厂用转换器；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铁路建筑机器；金属加工机械；蒸汽机；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	10293554	2015.12.14-2025.12.13	非排他许可	西屋电气公司

		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水轮机；回形针机；非手工操作手工具；电子工业设备；光学冷加工设备；喷漆枪；活塞环；离心机；阀(机器零件)；空气冷凝器；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非陆地车辆动力装置；轴承(机器零件)；机器传动带；气动焊接设备；工业用拣选机；过滤机；滚筒(机器零件)；电控拉窗帘装置；汽车维修设备；贮液器(机器部件)；自闭式加油枪；切割金属用等离子喷枪；模压加工机器；自行车工业用机器设备；清洁用除尘装置；制纽扣机；制造电线、电缆用机械；制氧、制氮设备；地质勘探、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蒸汽机；自闭式加油枪；发电机				
15	西屋	第 11 类：照明器械及装置；便携式照明设备；夜间用灯；照明手电筒；灯泡；灯；户外用太阳能灯；户外用低压电灯；头发干燥器；电咖啡机；食物有机物脱水仪器；电油炸锅；电热水瓶；电热壶；微波炉(厨房用具)；高压锅(电加压炊具)；电饭煲；炉子(燃烧器)；慢速烹调器；电茶壶；烤箱；烤面包器；烘蛋奶饼的电铁模；电铁锅；电热制酸奶器；低压装饰灯；炉子(取暖器具)；汽车照明设备；节日装饰彩色小灯；圣诞节用电灯；野餐烧烤用火山岩石；冰箱；制冰机和设备；空	10293550	2013.02.14-2023.02.13	非排他许可	西屋电气公司

		气调节装置；家用干衣机（电烘干）；加湿器；减湿器；气体净化装置；干燥设备；空气过滤设备；加热装置；水净化装置；便携式一次性消毒小袋；饮水机；水过滤器；过滤器（家用或工业装置上的零件）；水软化器；厨房炉灶（烘箱）；通风柜；乙炔发生器；汽灯；水暖装置卫生器械和设备；水暖装置；卫生器械和设备；电暖器；打火机；灯泡配适器；灯罩托架；灯光遮罩；灯罩；电灯插座；灯罩装饰端头；灯支架；蜡台形灯座；灯罩支撑架；黄铜灯颈；室外电灯插座；灯底座；顶灯插座；吊灯支架；吊扇灯；吊扇风叶支撑臂；个人用电风扇；电加热装置；空气加热器；润湿空气装置；烤面包机；烤肉炉；电蒸锅；制冰淇淋机；制冰茶机；电气奶瓶加热器；烘烤器具（烹调器具）；爆米花机；烤肉器具；烤三明治机；冰柜；风扇（空气调节）；饮水过滤器；自动浇水装置；负离子紫外线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负离子紫外线空气消毒器；油炸圈饼机；核反应堆；核燃料和核减速剂处理装置				
16	西屋	第 10 类：按摩器械；电动牙科设备；电疗器械；按摩用手套；奶瓶；避孕套；假发（医用修复毛发）；矫形鞋；缝合材料	10293551	2913.02.14-2023.02.13	非排他许可	西屋电气公司

英国扎努西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与扎努西签订商标许可合同，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无偿使用第 11612092 号、第 11612081 号和第 11612059 号三项注册商标至

尚书商标注册期届满，该项商标使用许可为排他许可使用。

英国扎努西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与健仕股份签订商标许可合同，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无偿使用第 11612092 号、第 11612081 号、第 11612059 号、第 16828165 号、第 16828608A 号、第 17837401 号、第 17836877 号等七项注册商标至上述商标注册期届满，该项商标使用许可为排他许可使用。

英国扎努西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实际控制人李国炜基于公司的战略发展考虑，将上述商标注册在英国公司，以提高自身的品牌国际化程度和知名度。基于此，公司采取授权的方式取得上述商标的使用权。为了避免上述商标使用权潜在的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及可能导致的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英国扎努西已承诺：（1）本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未实际运营，亦未使用过上述商标，未来也不会使用上述商标或从事与上述商标相关的业务；（2）本公司放弃上述商标未来可能产生的任何权益，该等权益全部归健仕股份所有；（3）本次授权到期后，本公司将无条件继续无偿授权健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上述商标；（4）若转让上述中文商标权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愿将上述中文商标转让给健仕股份；（5）若因此授权对健仕股份的权益造成损害，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炜、武骥文承诺，为了保持公司独立性，规范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将立即办理上述中文商标的转让，尽快完成所有权人变更手续。

英国扎努西同意转让中文商标、英文商标继续采用授权方式的原因在于公司目前主要拓展国内市场，对于英文商标的使用需求并不高。同时，英文商标保留在英国扎努西主要是基于公司国际化品牌发展战略、提升国际品牌知名度的需要。

西屋电气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 日与井产住科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约定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授权公司以第 6217174 号、第 10838504 号、第 6631035 号、第 6631125 号、第 6631058 号、第 10293551 号、第 6631059 号等注册商标在中国大陆、日本及韩国三个区域生产、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产品，授权使用费根据公司销售金额约定，该项商标使用许可为非排他许可使用。

西屋电气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与井产住科签订商业名称许可协议，约定

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授权公司使用含有“西屋”二字的商业名称。

西屋电气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与井产住科、健仕股份签订商标许可协议修正案及转让协议、商业名称许可协议修正案及转让协议，约定将 2015 年 9 月 1 日签订的商标许可协议中井产住科的权利和义务、2016 年 9 月 14 日签订的商业名称许可协议中的井产住科权利和义务均转让给健仕股份，并增加第 10293554 号、第 10293550 号和第 10293551 号“西屋”中文商标的授权。

美国西屋系国际知名品牌，其品牌授权运营采用市场化方式，授权单位遍布各个行业和领域，运营模式较为成熟。小家电的终端客户为个人消费者，对于品牌的忠诚度和认可度较高。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品牌知名度存在一定劣势，为了扩大产品知名度，快速开发市场，公司以商标授权方式与西屋电气展开合作，此系对公司发展有利的商业决策，对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具有重大支撑作用。目前，公司已开始办理英国扎努西所拥有的商标权的转让事宜，未来，公司将以“ZNC”、“艾瑞生”拓展市场，加强自主品牌建设，提升行业知名度，降低对西屋授权品牌的依赖程度。

基于此，公司与英国扎努西、西屋电气商标授权未对公司的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 网络域名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网络域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对应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主办单位	有效期限
1	znc1916.com	浙 ICP 备 15021774 号-2	健仕股份	2015.8.10-2025.8.10
2	erisons.com	浙 ICP 备 15021774 号-1	健仕股份	2015.5.25-2025.5.25

## 3. 专利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专利权取得情况如下：

### (1) 已经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超薄抗菌洁身器	201521116515.4	2016.05.18	2015.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健仕股份

2	持续恒温出水洁身器	201521116453.7	2016.06.01	2015.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健仕股份
3	一种持续恒温出水控制结构	201521116643.9	2016.06.22	2015.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健仕股份
4	一种带自动排水功能的洁身器水箱	201521116701.8	2016.06.29	2015.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健仕股份
5	垃圾桶（N250）	201530210567.7	2015.11.11	2015.06.2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健仕股份
6	一种环保垃圾桶	201520422887.3	2015.11.11	2015.06.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健仕股份
7	一种马桶座圈	201520537917.5	2015.12.02	2015.07.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健仕股份
8	垃圾桶（N280）	201530210553.5	2015.12.06	2015.06.2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健仕股份
9	智能洁身器	201630090574.2	2016.08.03	2016.03.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健仕股份
10	智能加热型破壁机	201620232044.1	2016.09.07	2016.03.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健仕股份
11	智能车载式空气净化器	201620232088.4	2016.09.07	2016.03.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健仕股份
12	一种空气净化器自动加大进风量的结构	201620469028.4	2016.10.19	2016.05.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健仕股份
13 <sup>11</sup>	一种净水器便于拆装及更换滤芯的结构	201620469146.5	2016.12.14	2016.05.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健仕股份
14	净水器	201530211792.2	2015.12.02	2015.06.2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艾瑞生

注[1]：该项专利权证书尚未印发，公司将根据商标局要求及时申领。

## （2）正在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人
1	一种四面出风式空气净化器	2016.08.23	201610706258.2	发明	艾瑞生
2	一种内外换风式空气净化器	2016.08.23	201610706246.X	发明	艾瑞生
3	一种循环出风式空气净化器	2016.08.23	201610706036.0	发明	艾瑞生
4	一种空气净化器	2016.08.23	201610705982.3	发明	艾瑞生
5	一种挂式空气净化器	2016.08.23	201610705957.5	发明	艾瑞生
6	一种挂壁式空气净化器	2016.08.23	201610705906.2	发明	艾瑞生
7	车载净水收纳装置	2016.08.24	201610712101.0	发明	艾瑞生
8	净水器净水结构	2016.08.24	201610711675.6	发明	艾瑞生

9	一种车载净水收纳装置	2016.08.24	201610711674.1	发明	艾瑞生
10	一种改进型车载净水收纳装置	2016.08.24	201610711565.X	发明	艾瑞生
11	一种家用过滤净水结构	2016.08.24	201610711551.8	发明	艾瑞生
12	一种多功能净水器	2016.08.24	201610711431.8	发明	艾瑞生
13	一种防冻净水器	2016.08.24	201610711403.6	发明	艾瑞生
14	一种防儿童开启净水器	2016.08.24	201610711391.7	发明	艾瑞生
15	一种防误操作净水装置	2016.08.24	201610711352.7	发明	艾瑞生
16	一种改进型净水杯	2016.08.24	201610711312.2	发明	艾瑞生
17	一种改进型净水器	2016.08.24	201610711298.6	发明	艾瑞生
18	一种净水杯	2016.08.24	201610711217.2	发明	艾瑞生
19	一种用于防冻的净水装置	2016.08.24	201610711077.9	发明	艾瑞生
20	一种智能车载净水收纳装置	2016.08.24	201610711065.6	发明	艾瑞生

股份制改造后,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商标权、专利权的名称变更手续,由于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股份公司承接有限公司全部债权债务,前述变更事宜不存在法律障碍。

#### 4. 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子公司杭州西屋于2017年3月6日通过招标方式获得坐落于江南镇窄溪村、锦江村,编号为桐庐县江南镇2016-2号工业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13,607.7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每平方米279.25元,共计3,800,000元,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上述款项将于2017年3月28日前支付。杭州西屋已于2017年2月21日与2017年3月20日分别支付760,000元和3,040,000元。

###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 1. 业务资质及其他证书

##### (1) 业务资质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如下表：

序号	资质名称	权利人	机构编码/ 批准文号	颁发单位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健仕股份	浙甬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952号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12.12	--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健仕股份	02809822	慈溪市商务局	2016.08.18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健仕股份	3320963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2015.5.21	长期
4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健仕股份	18116IP0578R0S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16.12.26	2019.12.25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健仕股份	浙（排）慈字第2016（观）0021号	慈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12.16	2021.12.15

## （2）其他证书及荣誉

序号	资质名称	权利人	颁发单位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	浙江健康产业研究会常务理事单位	健仕股份	浙江健康产业研究会	2016.11	2019.10
2	2016中国直饮水10强供应商	艾瑞生	中国商报社	2016.4.9	--
3	净水产品创新奖	艾瑞生	中国商报社	2016.4.9	--
4	2016中国直饮水10强外资品牌	艾瑞生	中国商报社	2016.4.9	--

## 2. 产品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产品	权利人	注册号	认证单位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	2006/95/EC Low Voltage(LVD) 2004/108/EC Electromagnetic compatability(EMC)	空气净化器 AC600, ZA1811, ZA1821,ZA03A	健仕股份	801259928193	CE 认证	2015.10.19	2019.10.18
2		空气净化器 ZA1681,ZA1611,ZA1711	健仕股份	801259938200	CE 认证	2015.10.19	2019.10.18
3	浙江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艾瑞生牌 AR0100-A 型反渗透净水机	艾瑞生	浙卫水字（2015）第0502字	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12.02	2019.12.01
4	浙江省涉及饮用	艾瑞生牌	艾瑞生	浙卫水字	浙江省	2016.01.28	2020.01.27

	水卫生安全产品 卫生许可批件	AUF300XC- 1		(2016)第 0042字	卫生和 计划生 育委员 会		
--	-------------------	----------------	--	------------------	------------------------	--	--

### 3. 环保

根据 2010 年 9 月 14 日，我国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这 16 类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及子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下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的“C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下的“C3854 家用厨房器具制造”行业。

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破壁料理机、洁身器等智能家用小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符合《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二、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应满足哪些要求”之“（一）推荐挂牌的中介机构应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重污染行业认定依据为国家和各地方的相应监管规定，没有相关规定的，应参照环保部、证监会等有关部门对上市公司重污染行业分类规定执行。”的相关规定。

公司及子公司虽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根据相关规定需办理环评相关手续，其办理手续如下：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取得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慈溪市建设项目环评准入通知书》（慈环观准[2016]18 号），同意公司年组装 4 万台小家电建设项目实施。

公司及子公司艾瑞生的主要生产环节为家用小家电的组装，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亦不属于《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规定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建设项目无焊接过程，不产生生产废气；产生的噪声为人群活动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规定；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报废零部件、职工的生活垃圾、废包装纸等，进行回收处理或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建设项目所产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由污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类标准后排放浙（排）慈字第 2016（观）0021 号。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取得慈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道许可证》（浙（排）慈字第 2016（观）0021 号），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取得慈溪市环保局出具的《证明》：根据《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和《2016 年慈溪市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方案》（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综上，公司已在挂牌前取得环评批复等相关手续并已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符合《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二、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应满足哪些要求”之“（二）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应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挂牌前办理完毕；如公司尚有在建工程，则应按照建设进程办理完毕相应环保手续。”及“（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挂牌前应办理完毕。”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按照《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并按照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积极披露环境信息。符合《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二、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应满足哪些要求”之“（四）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应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应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相应义务。”的相关规定。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实地核查公司业务开展流程，并检索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披露信息，核查公司最近两年营业外支出明细。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而被环保部门处罚的公示信息，也不存在因环保违法的罚款支出。符合《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二、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应满足哪些要求”之“（五）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应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行为的具体认定标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相应规定执行。”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取得慈溪市环保局出具的《守法证明》，自 2015

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艾瑞生于2017年2月28日取得慈溪市环保局出具的《守法证明》，自2015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规定。

#### 4. 安全生产问题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等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及子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建立并实施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配备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安全生产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通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等，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慈溪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2月27日已出具《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27日，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慈溪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2月27日已出具《证明》，艾瑞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27日，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 5. 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823168235131的《营业执照》。公司主营业务是破壁料理机、洁身器等

智能家用小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公司及子公司制定了产品质量控制的相关制度，在产品的技术研发、产品质量等方面形成了制度化的规定，由公司生产部、品质部、研发部等部门共同负责执行，对产品技术、质量进行监督、控制。

为加强产品质量标准化建设，公司及子公司产品按照 GB4706.53-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坐便器的特殊要求、GB4706.3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厨房机械的特殊要求、GB5749-2010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J/T168-2002 纯水机等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执行生产，通过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国际化等优势保持公司在行业内技术研发的持续领先优势。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已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7 年 2 月 16 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已出具《证明》，艾瑞生自 2015 年 1 月 4 日（设立之日）至 2017 年 2 月 9 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已出具《证明》，杭州西屋自 2016 年 9 月 7 日（设立之日）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遭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因此，公司及子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特许经营权（如有）的取得、期限、费用标准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所经营业务无需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 （五）重要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	----	-------	-------	--------

1	房屋及建筑物	6,608,574.26	6,452,724.08	97.64
2	运输设备	349,920.51	305,598.19	87.33
3	机器设备	143,052.66	135,853.83	94.97
4	电子设备	39,452.57	31,975.06	81.05
5	其他设备	38,957.26	34,056.14	87.42
	<b>合 计</b>	<b>7,179,957.26</b>	<b>6,960,207.30</b>	<b>96.94</b>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上房屋为公司新购置的，用于销售部门办公的场所。目前公司生产场所系租赁自外部单位。

公司虽然为制造型企业，但是公司目前自身保留了研发和组装职能，零部件均为外部单位根据公司的设计图纸和要求定制，因此公司的机器设备较少。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超过 95%，公司的固定资产较新。

## 2. 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是否抵押
1	健仕股份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66750号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信诚路857号悦江商业中心16007室	办公	133.24	否
2	健仕股份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66874号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信诚路857号悦江商业中心16008室	办公	143.46	否
3	健仕股份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66089号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信诚路857号悦江商业中心16009室	办公	131.16	否

## (六) 员工情况

### 1. 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总人数共 58 人。

#### (1) 岗位结构

岗位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
财务人员	2	3.45
采购人员	1	1.72
管理人员	4	6.90
行政人员	7	12.07
生产人员	13	22.41
销售人员	15	25.86
技术人员	9	15.52

运营人员	7	12.07
合计	58	100.00

注：财务负责人俞亚聪在管理人员中统计计算。

母公司共有财务人员3人，其中出纳一名，会计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财务负责人负责会计事项和经济事项的审批工作。

公司子公司均未设置独立的财务人员，所有子公司出纳均由母公司出纳兼任，子公司会计均由母公司会计兼任，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由母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任，母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时负责子公司会计事项和经济事项的审批工作。

### (2) 教育程度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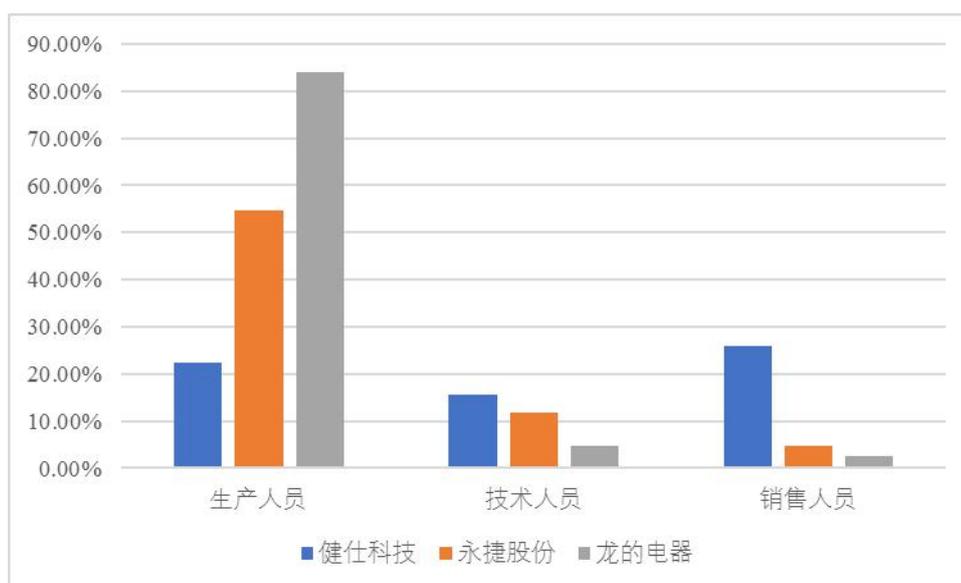
教育程度	人数	所占比例 (%)
本科及以上	12	20.69
专科	21	36.21
专科以下	25	43.10
合计	58	100.00

### (3) 年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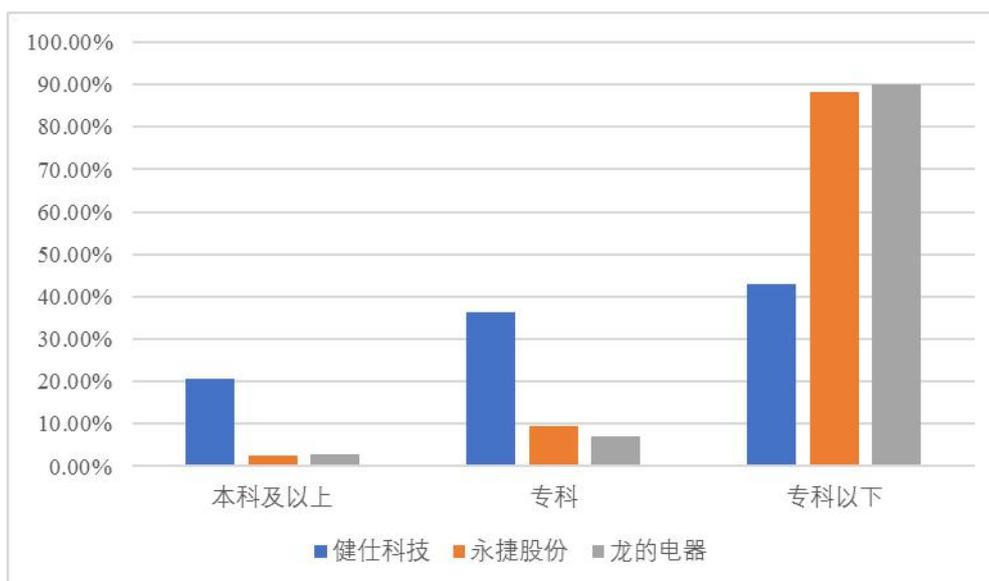
年龄	人数	所占比例 (%)
30岁以下	15	25.86
31-40岁	19	32.76
41-50岁	16	27.59
50岁以上	8	13.79
合计	58	100.00

参照同行业可比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永捷股份、龙的电器的员工结构，公司人员在岗位结构和学历结构方面趋于相对平衡合理，员工与业务匹配性良好。其中，公司和两家可比公司的生产人员占比均很高，符合制造业企业的一般特点，但由于公司为构建自身核心竞争力，未从事零部件生产而采取直接对外采购的方式，使得公司生产链相对较短，占用的生产员工数量较少，使得生产人员占比低于其他两家可比公司。技术研发人员比两家可比公司均高，这与公司将产品研发和研发团队建设作为公司发展的重点密切相关。公司销售人员占比比两家可比公司略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大电视购物平台和其他代销商，客户开发和维护所需资源投入较大，导致销售人员占比较高。员工学历结构方面，公司的员工受教育程度要高于两家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的研发人员较多，而生产员

工数量相对较少：一线生产员工的工作职责主要是程序化的操作，因此在招聘生产员工过程中公司更为看重员工的行业经验与操作熟练度，而对学历的筛选程度比较低，以降低公司的劳动成本；研发人员从事的是技术性工作，对学历和专业素质的筛选程度较高，研发人员占比高、生产人员占比低使得公司员工的平均学历水平较高。综合可见，公司的员工岗位结构和学历结构和行业特征基本相吻合，行业内领先的制造业企业一方面要保持技术优势，不断扩充研发队伍，另一方面受生产性质所限，需要占用大量劳动力资源。



数据来源：永捷股份、龙的电器公开转让说明书



数据来源：永捷股份、龙的电器公开转让说明书

## 2.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国炜、武骥文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之“（二）股东基本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上述核心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签订过竞业禁止或竞业限制的协议和条款，上述核心人员已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

###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持股情况

所有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均超过两年，任职情况稳定，报告期末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末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李国炜	董事长兼总经理	8,369,920	65.39	直接持有
		59,245	0.46	间接持有
武骥文	副董事长	1,733,120	13.54	直接持有

### 3. 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58 名，公司与上述员工均已签署劳动合同（7 名退休返聘人员除外），并为其中 35 名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并按时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缴纳比例符合国家标准。公司为 24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符合国家标准。公司存在住房公积金未覆盖全员的情况，且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不是按照员工本人上一年月平均工资确定的，而是基本统一按照缴费基数下限进行缴纳，但公司正在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①4 名员工已在户籍地自行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每月已给予其社保缴纳补贴；②12 名员工参加了新型农业合作医疗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③7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017 年 2 月 27 日，观海卫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已依法及时、足额缴纳养老、工伤、医疗、生育和失业社会保险，无欠缴行为；能够遵守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及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执行国家劳动政策，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参与国家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7 年 2 月 27 日，观海卫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艾瑞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已依法及时、足额缴纳养老、工伤、医疗、生育和失业社会保险，无欠缴行为；能够遵守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及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执行国家劳动政策，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参与国家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声明：公司及子公司后续会逐步规范社会保险缴纳工作，如公司及子公司因社会保险管理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含养老、医疗、失业、工商、生育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公司及子公司因未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损失的，将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并赔偿公司由此所受到的罚款及相关损失。

### （七）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将产品研发视为企业的发展根本，近年来一直持续加大研发费用投入。最近两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时间	研发费用总额（元）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	2,645,117.6	51,020,026.95	5.20
2015 年	627,606.95	7,015,474.35	8.94

具体研发项目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智能车载式空气净化器的研发	3,498.00	0.01%
2	智能加热型超高转速破壁机的研发	65,316.76	0.13%
3	智能可变多面进风空气净化器的研发	240,102.42	0.47%

4	外压式超滤净水器的研发	239,014.07	0.47%
5	智能型反渗透净水器的研发	232,277.86	0.46%
6	智能即热式洁身器的研发	212,221.93	0.42%
7	高精度分离过滤式净水器的研发	334,713.54	0.66%
8	智能变频加热节能型洁身器的研发	190,887.22	0.37%
9	带儿童座圈功能的洁身器的开发	284,843.73	0.56%
10	智能监测水质净水器的研发	345,440.77	0.68%
11	智能多功能破壁机的研发	215,234.23	0.42%
12	智能有水箱即热式洁身器的研发	281,567.08	0.55%
	合计	2,645,117.61	5.20%
<b>2015 年</b>			
<b>序号</b>	<b>项目名称</b>	<b>金额</b>	<b>占营业收入比例</b>
1	带有垃圾袋自动更换功能垃圾桶	52,700.28	0.75%
2	多重密封环保型垃圾桶的研发	82,324.21	1.17%
3	持续恒温出水洁身器的研发	139,088.41	1.98%
4	超薄抗菌洁身器的研发	103,009.31	1.47%
5	智能车载式空气净化器的研发	130,267.78	1.86%
6	智能加热型超高转速破壁机的研发	120,216.96	1.71%
	合计	627,606.95	8.94%

####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 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 1、营业收入及成本构成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50,976,824.28	99.92	7,009,901.70	99.92
其他业务收入	43,202.67	0.08	5,572.65	0.08
<b>收入合计</b>	<b>51,020,026.95</b>	<b>100.00</b>	<b>7,015,474.35</b>	<b>100.00</b>
主营业务成本	35,163,805.20	99.89	5,581,550.42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37,912.79	0.11		

<b>成本合计</b>	<b>35,201,717.99</b>	<b>100.00</b>	<b>5,581,550.42</b>	<b>100.00</b>
-------------	----------------------	---------------	---------------------	---------------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小家电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破壁机、洁身器等产品，公司是多家电视购物频道和代理商的核心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超过 99%。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下脚料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规模很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并且收入结构保持稳定。

##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业务类型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b>破壁机组合</b>	<b>36,308,292.28</b>	<b>71.23</b>		
破壁机	26,694,608.43	52.37		
烤炉	4,997,611.08	9.80		
研磨杯	2,965,076.94	5.82		
空气炸锅	1,650,995.82	3.24		
<b>洁身器</b>	<b>5,666,502.33</b>	<b>11.12</b>	<b>6,732,911.96</b>	<b>96.05</b>
<b>原汁机</b>	<b>3,689,606.00</b>	<b>7.24</b>		
<b>垃圾桶</b>	<b>1,073,681.65</b>	<b>2.11</b>	<b>97,502.56</b>	<b>1.39</b>
<b>其他小家电</b>	<b>4,238,742.02</b>	<b>8.32</b>	<b>179,487.18</b>	<b>2.56</b>
<b>合计</b>	<b>50,976,824.28</b>	<b>100.00</b>	<b>7,009,901.70</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是智能小家电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破壁机、烤炉、研磨杯、空气炸锅、洁身器、原汁机和垃圾桶等产品。

(1)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成立，成立初期，多数产品尚处于研发当中，造成产品种类较少。2015 年度，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洁身器，收入占比超过 96%。除洁身器外，公司还有少量智能垃圾桶的销售收入。整体来讲，公司 2015 年销售规模较小，主要系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产品研发、市场拓展、渠道开发均处于初期阶段，造成产品较为单一、收入规模较小的局面。

(2) 随着公司各项业务逐渐走向正轨，产品研发陆续产生成果，市场拓展也打开了新的局面。2016 年，公司的破壁机产品正式投入市场，同时，公司在承接并产住科销售渠道的基础上，开拓了多家代销商渠道，销售量快速释放。由于破壁机属于高端小家电产品，市场需求较大，公司为带动其他产品销售，以破

壁机搭售烤炉、研磨杯、空气炸锅等产品的方式进行组合销售，使得 2016 年的销售额大幅度上升。除破壁机等组合产品的销售外，公司仍持续地推动洁身器产品的研发和投放，但由于智能卫浴消费在我国刚刚兴起，市场需求量和厨房小家电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因此，市场拓展速度相对较慢。2016 年公司洁身器产品销售规模与 2015 年相比有所下降，但是下降幅度不大。智能垃圾桶在 2015 年投入市场后，其环保、安全、卫生的属性得到了消费者的认可，市场反映良好，2016 年销售规模大幅度上升。

###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分类

业务类型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委托代销	48,782,240.53	95.69	7,009,901.70	100.00
直销	2,194,583.75	4.31		
合计	<b>50,976,824.28</b>	<b>100.00</b>	<b>7,009,901.70</b>	<b>100.00</b>

公司的产品销售包括委托代销和直销两种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代销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超过 95%，为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代销模式下，公司的主要销售渠道包括电视购物频道和代理商两类。直销模式包括客户向公司直接采购及公司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直接向个人客户销售等方式。该模式下，公司直接与终端用户形成业务关系，需要投入大量的营销资源及售后服务资源，并经过一段时期运营在区域内形成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后，收入规模才会逐渐放量，这对于处于初创期的公司来讲，投入-产出比较低。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代销模式，辅以直销模式以扩大自身市场影响力。

#### （二）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及其收入占相应期间总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 2016 年度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年度收入(元)	占当期收入比例 (%)
1	宁波井产住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3,199,693.16	45.47
2	杭州爱多商贸有限公司	12,701,188.04	24.89
3	宁波开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212,555.56	10.22
4	山东好买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109,023.93	6.09

5	中视购物有限公司	1,218,854.15	2.39
前五名客户合计		45,441,314.84	89.07
收入总额		51,020,026.95	

###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年度收入(元)	占当期收入比例(%)
1	宁波井产住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293,743.59	89.71
2	南昌市星光经贸有限公司	403,769.23	5.76
3	杭州映日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179,487.18	2.56
4	浙江苏宁云商商贸有限公司	53,073.79	0.76
5	浙江橙色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296.58	0.72
前五名客户合计		6,980,370.37	99.50
收入总额		7,015,474.35	

#### (1) 销售情况

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对井产住科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199,693.16 元和 6,293,743.59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5.47%和 89.71%。公司对井产住科的销售比例超过 80%，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况。除井产住科外，对其他前五大客户占比均较低，不构成单一客户依赖。

#### (2) 交易背景

井产住科成立于 2012 年 4 月，为李国炜、武骥文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2012-2014 年间，井产住科的主营业务为家用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冰箱、洗衣机等大家电和少量传统小家电。随着井产住科的发展，实际控制人李国炜、武骥文对井产住科的业务进行重新布局，于 2014 年 10 月成立了扎努西，并将业务分成两大块：由井产住科继续经营冰箱、洗衣机、空调等大家电业务，小家电业务则转移到扎努西。在业务分离的基础上，两家公司在资产、机构、人员等方面也逐渐独立。

公司承接了井产住科的小家电业务后，一方面在业务布局上，逐步摒弃传统小家电业务，开始致力于研发破壁机、洁身器等新兴小家电产品，定位高端市场，以研发为重点，通过外部采购+轻生产模式开辟具备自身特色的发展路径；另一方面，公司于 2015 年陆续与井产住科的原有客户重新签订了业务合同，开始独立运营。但由于井产住科的最大客户家有购物、央广购物等电视购物平台对供应商筛选具有明确的标准，要求合作单位成立至少满两年方可进入其采购名录。因此，公司无法以与家有购物等电视购物平台重签合同的方式承接业务，同时考虑

到公司发展初期，销售渠道尚未成熟，资金实力也较为薄弱，无法通过人力及营销资源的大量投入推广产品，为保障公司业务平稳发展，公司决定通过向井产住科销售的方式将产品提供给家有购物等电视购物平台。这是在公司成立初期的历史条件下，公司与井产住科业务分离的商业决策下造成的必然结果，也是公司对井产住科形成单一客户依赖的历史成因。但单一客户依赖在商业实质上是对公司发展有利的选择和决策，也是公司在后续发展中保持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销售渠道不断拓宽的有力支撑。随着公司业务的高速发展，公司对井产住科的销售占比逐年降低。同时，公司分别于2016年10月24日、2016年12月8日与央广购物、家有购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代销合同，开始直接向其销售产品。因此，单一客户依赖性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除井产住科外，公司其他主要客户杭州爱多商贸有限公司、宁波开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好买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南昌市星光经贸有限公司等，均为公司的代销商。公司开拓上述客户是根据公司发展规划而实施，旨在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覆盖度，深化区域市场扩张，提高品牌影响力。公司通过正当的市场拓展方式，包括客户主动上门、国内展销会、销售人员主动拜访等，与上述客户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 （2）合作模式及订单获取方式

公司与井产住科的业务合作采取市场化的运作方式，公司与井产住科于每年年中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约定付款条件、交货方式、结算方式、质量责任等，以保障双方的利益，促成双方长久合作。所有的研发、设计、生产等工作均由公司承担，井产住科只承担销售和沟通的职能，即井产住科将家有购物等客户的要求传达给公司，公司根据要求进行研发，并将样品连同检测报告等送至电视购物平台客户处，由客户对产品的技术特性、参数等进行评价和反馈，如通过测试及验收则进行批量生产；如不符合要求则进行改进、检验，重新提交客户审核。得到客户在技术和工艺上的认可后，实现小批量生产，并在电视购物频道进行小范围少次试播，如市场反馈情况良好，则根据电视购物频道的节目安排及备库需求进行量产。公司销售给电视购物平台客户的破壁机、原汁机、空气炸锅等均冠以西屋公司授权的“西屋 Westinghouse”品牌，销售的洁身器均冠以（同一控制下企业英国扎努西拥有）“ZNC”品牌，销售的净水器均冠以（同一控制下英国扎努

西拥有)“艾瑞生 Erisons”，但生产所需核心技术、工艺及所形成的专利由公司自主研发和申请(少量非核心外观设计委托其他单位)，不存在合作研发或知识产权共有的情形。

具体发生业务时，由井产住科根据电视购物平台的订单情况向公司发送订单，公司接受订单后进行邮件或电话确认，然后根据订单约定时间将货物直接送至电视购物平台的指定仓库。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按照市场价执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井产住科外，杭州爱多、宁波开信是通过电视购物渠道进行销售，山东好买手及星光经贸则通过网络自有平台及其他渠道进行销售，公司与其合作模式、订单获取方式与井产住科相当，均按年度签订框架合同，具体业务发生时根据订单情况执行，公司与上述客户均采用市场化方式合作。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框架合同、订单、银行流水、财务报表及明细账等文件，就公司销售模式、订单获取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并由公司出具了声明，确认公司订单获取采用市场化的方式，获取方式合法合规。

### (3) 定价政策

**公司根据客户资信、规模、年采购需求等进行统一报价，具体定价政策如下：**

产品定价由研发部、财务部和营销中心经过内部协商确定，并报经总经理审批。定价时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①原材料价格、研发费用、周期及产品成本；②参考淘宝、京东等电商平台同类产品的一般市场价格；③具体定价策略：按照成本加成定价法定价。其中，在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折旧与摊销的基础上加一定利润率报价。相关部门在上述定价依据的基础上与客户协商最终确定产品价格。

### (4) 关联关系

井产住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炜、武骥文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公司向井产住科的产品销售价格按照市场价执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有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关联交易”。

（5）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及针对井产住科销售占比过高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对第一大客户井产住科的销售比例超过 80%，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况，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原因在于：

①根据上文对公司与井产住科交易背景的披露，公司通过向井产住科销售的方式将产品提供给家有购物等电视购物平台，是在公司成立初期的历史条件下，公司与井产住科业务分离的商业决策下造成的必然结果，也是公司对井产住科形成单一客户依赖的历史成因。但单一客户依赖在商业实质上是对公司发展有利的选择和决策，也是公司在后续发展中保持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销售渠道不断拓宽的有力支撑。随着公司业务的高速发展，公司对井产住科的销售占比逐年降低。

②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2016 年 12 月 8 日与央广购物、家有购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代销合同，直接为其提供破壁机、研磨杯、电烤箱等产品，不再通过井产住科开展业务。

③在渠道拓展上，公司于 2016 年开始招募销售团队，开辟销售渠道，加大产品推广力度，在承接井产住科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开发了宁波开信、杭州爱多、山东好买手等多家代理商，同时与中视购物、国广网络等多家电视购物平台达成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加快线上布局，逐步完成线上与线下渠道的整合，通过在天猫、京东开设店铺，覆盖年轻消费群体，提升市场影响力。

④在产品布局上，公司不断加强在研发、生产管理等方面的投入，丰富产品系列，产品线从 2015 年洁身器这一单一产品扩展到 2016 年以破壁料理机、洁身器、电烤箱、研磨杯、原汁机等为核心的产品系列。通过产品多样化，以满足不同类型消费群体的需求，加深市场的开发程度。

综上所述，公司对井产住科的单一客户依赖将随着公司业务扩展和客户开发而逐渐降低，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除井产住科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 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破壁料理机和洁身器等产品的定制件、通用件、注塑件等。

从数量、质量以及供货及时性等各方面，都不存在原材料的供应依赖性问题的，价格亦不存在大幅波动。

成本构成	2016年	占比(%)	2015年	占比(%)
直接材料	32,013,062.68	91.04	5,097,808.40	91.33
直接人工	594,481.89	1.69	147,819.89	2.65
制造费用	2,556,260.63	7.27	335,922.14	6.02
合计	<b>35,163,805.20</b>	<b>100.00</b>	<b>5,581,550.42</b>	<b>100.00</b>

#### 2.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及其采购额占相应期间采购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 2016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名称	年度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1	江门市贝尔斯顿电器有限公司	29,594,962.03	51.89
2	宁波舜洁卫生器具有限公司	3,823,992.98	6.70
3	宁波乐美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725,363.24	4.78
4	宁波吉田智能洁具科技有限公司	2,549,517.94	4.47
5	惠州市集迅健康云科技有限公司	1,274,041.44	2.2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39,967,877.63	70.07
采购总额		<b>57,038,863.21</b>	

##### 2015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名称	年度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1	宁波舜洁卫生器具有限公司	4,636,724.97	70.62
2	宁波吉田智能洁具科技有限公司	555,555.56	8.46
3	杭州艾迪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341,880.34	5.21
4	慈溪市卓凡软件有限公司	239,316.24	3.65
5	宁波乐美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135,042.74	2.0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5,908,519.85	90.00
采购总额		<b>6,565,287.79</b>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39,967,877.63 元和 5,908,519.85 元，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07%和 90.00%。公司向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内容及与公司生产的相关性如下：

序号	名称	采购内容	与产品相关性
1	江门市贝尔斯顿电器有限公司	破壁机零部件	生产破壁机所需的配件
2	宁波舜洁卫生器具有限公司	智能洁身器零部件	生产智能洁身器所需原材料
3	宁波乐美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空气净化器零部件	生产空气净化器所需的配件和空气炸锅成品
4	宁波吉田智能洁具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洁身器零部件	生产智能洁身器所需原材料
5	惠州市集迅健康云科技有限公司	制氧机	公司直接向其采购制氧机整机并销售
6	杭州艾迪工业产品设计有限公司	产品外观设计	公司洁身器产品设计
7	慈溪市卓凡软件有限公司	ERP 软件	公司财务系统软件

2015 年，公司的洁身器产品销售占比在 96.05%，因此，主要向宁波舜洁采购洁身器散件，采购比例在 70.62%；2016 年，公司开发了新产品破壁料理机，并成为当年销售收入最高的产品，占比为 52.37%，因此，最大供应商由宁波舜洁变为贝尔斯顿。公司主要向贝尔斯顿采购破壁机散件，采购比例在 51.89%。除宁波舜洁和贝尔斯顿外，报告期内公司对其他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均未超过 10%。

公司对宁波舜洁和贝尔斯顿的采购比例虽然较高，但电子元器件是充分竞争的市场，不存在生产环节的供应商垄断，公司作为供应链下游附加值较高的成品制造商，在选择供应商问题上具备核心谈判优势。而且，破壁料理机、洁身器的研发设计等核心环节均由公司自主承担，公司根据整机设计要求向供应商提供零部件设计图纸，并要求供应商按照技术性能、参数要求进行零部件制造。因此，在产品的研发设计等核心环节上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供应商依赖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宁波舜洁和贝尔斯顿的采购金额占比较高系公司根据市场和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的理性商业选择：其一，两家供应商成立时间较长，业务规模较大，生产管控较为严格，与其合作有利于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其二，根据公司目前的产能和产量规模，相对集中向供应商采购有助于公司增强议价能力和谈判

地位，降低生产成本；其三，目前公司团队建设尚不完善，采购人员较少，供应商相对集中亦便于公司对供应商及产品进行管理管控。同时，公司重视零部件等原材料采购备选供应商的考察与遴选工作，正逐步建立和进一步完善采购备选供应商名录，不断开发新供应商，保证原材料供应质量和及时性。

综上，公司在供应商的选择上具备较大的谈判优势，且供应商数量较多，公司具有较大的自主选择权，在采购环节不存在供应商依赖。公司选择 1-2 家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的原因在于把控产品质量、便于供应商管理，此系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的理性商业选择，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 1. 采购合同

###### （1）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40 万元（含税金额）及以下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合同内容
1	2016.1.21	扎努西	宁波乐美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3,399,000（预估），实际结算按批次订单为准	2015 年 135,042.74 2016 年 2,725,363.24	净化器、空气炸锅
2	2016.1.21	扎努西	深圳市易康园科技有限公司	850,000（预估），实际结算按批次订单为准	2016 年 427,350.43	制氧机
3	2016.1.31	扎努西	余姚市康浦水处理设备厂	框架合同，采购金额根据实际订单核算	2016 年 445,078.97	台面塑料件、碳滤芯、PP 棉
4	2016.6.10	扎努西	宁波昌威电器有限公司	1,514,000（预估）	1,073,076.92	塑料件
5	2016.6.17	扎努西	宁波舜洁卫生器具有限公司	5,030,000（预估），实际结算按批次订单为准	2015 年 4,636,724.97 2016 年 3,823,992.98	洁身器散件

6	2016.8.2	扎努西	江门市贝尔斯顿有限公司	68,000,000（预估），实际结算按批次订单为准	29,594,962.03	破壁料理机散件、不锈钢研磨杯、电烤箱
7	2016.11.10	健仕股份	宁波吉田智能洁具科技有限公司	9,200,000（预估），，实际结算按批次订单为准	2,549,517.94	洁身器散件
8	2016.11.18	健仕股份	宁波吉田智能洁具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预估），实际结算按批次订单为准		洁身器散件
9	2016.12.3	健仕股份	江门市贝尔斯顿有限公司	450,000	--	煎炒锅

## (2) 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40万元（含税金额）

及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合同内容
1	2015.8.19	扎努西	宁波舜洁卫生器具有限公司	442,000	--	BS58ZK
2	2015.9.27	健仕股份	宁波舜洁卫生器具有限公司	511,000	--	BS808 部件
3	2015.11.3	扎努西	慈溪市华威电器有限公司	1,515,000（预估），实际结算按批次订单为准	2015年 88,888.89	塑料件、电机
					2016年 1,014,957.26	
4	2015.12.1	扎努西	宁波吉田智能洁具科技有限公司	1,210,000（预估），实际结算按批次订单为准	555,555.56	洁身器散件
5	2015.12.1	扎努西	宁波吉田智能洁具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采购金额根据实际订单核算		洁身器散件
6	2015.12.1	扎努西	宁波舜洁卫生器具有限公司	663,000	--	BS801 部件
7	2015.12.4	扎努西	江门市贝尔斯顿有限公司	480,000	--	破壁机散件
8	2015.12.30	扎努西	江门市贝尔斯顿有限公司	68,000,000（预估），实际结算按批次订单为准	123,076.92	破壁机散件、不锈钢研磨杯、电烤箱
9	2015.12.31	扎努西	惠州市集迅健康云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	西屋制氧机
10	2016.2.18	扎努西	宁波舜洁卫生器具有限公司	585,000	--	BS801 部件
11	2016.2.27	扎努西	台州市群帮模具有限公司	580,000（预估），实际结算按批次订单为准	247,863.25	洁身器模具
12	2016.3.3	扎努西	宁波舜洁卫生器具有限公司	468,000	--	BS801 部件

13	2016.3.19	扎努西	宁波舜洁卫生器具有限公司	468,000	--	BS808 部件
14	2016.3.20	扎努西	宁波舜洁卫生器具有限公司	468,000	--	BS801 部件
15	2016.3.30	扎努西	江门市贝尔斯顿有限公司	2,400,000	--	破壁机散件
16	2016.5.20	扎努西	宁波舜洁卫生器具有限公司	657,000	--	BS801 部件
17	2016.6.8	扎努西	江门市贝尔斯顿有限公司	665,000	--	破壁机散件、烤箱、研磨杯
18	2016.6.9	扎努西	江门市贝尔斯顿有限公司	460,000	--	破壁机散件
19	2016.7.18	扎努西	江门市贝尔斯顿有限公司	480,000	--	破壁机散件
20	2016.7.22	健仕股份	江门市贝尔斯顿有限公司	997,500	--	破壁机散件、烤箱、研磨杯
21	2016.8.1	健仕股份	江门市贝尔斯顿有限公司	1,020,000	--	破壁机散件、烤箱、研磨杯
22	2016.8.4	健仕股份	江门市贝尔斯顿有限公司	575,000	--	破壁机散件
23	2016.8.21	健仕股份	江门市贝尔斯顿有限公司	1,224,000	--	破壁机散件、烤箱、研磨杯
24	2016.8.24	健仕股份	江门市贝尔斯顿有限公司	1,224,000	--	破壁机散件、烤箱、研磨杯
25	2016.10.24	健仕股份	江门市贝尔斯顿有限公司	460,000	---	破壁机散件
26	2016.10.25	健仕股份	江门市贝尔斯顿有限公司	1,020,000	--	破壁机散件、烤箱、研磨杯
27	2016.11.20	健仕股份	江门市贝尔斯顿有限公司	690,000	--	原汁机

## 2. 销售合同

### (1) 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40 万元（含税金额）及以下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合同内容
1	2016.1.6	扎努西	宁波开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销售金额 根据实际订单核算	5,212,555.56	Westinghouse（西屋电气）破壁机、智能洁身器等产品
2	2016.1.17	扎努西	南昌市星光经贸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销售金额 根据实际订单核算	481,683.76	美国西屋全自动加热破壁机、智能洗净马桶盖
3	2016.3.15	扎努西	安徽家森家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销售金额 根据实际订单核算	77,754.36	Westinghouse（西屋电气）破壁机
4	2016.3.21	扎努西	浙江橙色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销售金额 根据实际订单核算	945,237.61	美国 Westinghouse/西屋家用加热破壁机
5	2016.6.20	扎努西	北京安泰德尚品电器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销售金额 根据实际订单核算	67,179.49	西屋制氧机、洁身器
6	2016.6.20	扎努西	上海蕴品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销售金额	20,512.82	破壁机

			司	根据实际订单核算		
7	2016.6.21	扎努西	宁波井产住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5,520,000（预估）， 销售金额根据实际订单核算	23,199,693.16	破壁机、不锈钢研磨杯、蒸汽烤炉
8	2016.9.1	健仕股份	天津华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销售金额 根据实际订单核算	256,611.11	Westinghouse 西屋制氧机
9	2016.10.24	健仕股份	央广幸福购物(北京)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销售金额 根据实际订单核算	67,100.00	美国西屋智能洁身器
10	2016.10.24	健仕股份	山东好买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700,000	--	西屋慢速 SP0301 原汁机 LSDH、美国西屋空气炸锅 LZ2801
11	2016.10.28	健仕股份	宁波开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52,250	--	西屋破壁机、研磨杯、烤箱；阿诗顿空气炸锅
12	2016.10.30	健仕股份	家有购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销售金额 根据实际订单核算	2016 年 23,626,511.11（包括 井产住科）	美国西屋破壁机
					2015 年 2,687,367.52（包括井 产住科）	
13	2016.11.1	健仕股份	山东好买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08,000	--	西屋慢速 SP0301 原汁机 LSDH、美国西屋空气炸锅 LZ2801
14	2016.11.3	健仕股份	山东好买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20,000	--	美国西屋空气炸锅 LZ2801
15	2016.11.30	健仕股份	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销售金额 根据实际订单核算	1,001,696.58	西屋、艾瑞生品牌电器
16	2016.12.3	健仕股份	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	1,171,985	--	西屋慢速 SP0301 原汁机 LSDH、美国西屋空气炸锅 LZ2801 LSDH
17	2016.12.8	健仕股份	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412,500	--	破壁营养料理机
18	2016.12.16	健仕股份	天津华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81,100	--	洁身器、烤箱、净化器
19	2016.12.30	健仕股份	杭州爱多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销售金额 根据实际订单核算	12,701,188.04	西屋破壁机+阿诗顿空气炸锅

注[1]：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与央广幸福购物（北京）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合同之 CNRMall 配送商品用》。

注[2]：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安徽家森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合同，约定了销售价格。

注[3]：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与家有购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了代销商品信息、售后服务、费用明细等。

## （2）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 40 万元（含税金额）及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元）	合同内容
1	2015.6.6	扎努西	宁波井产住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销售金额根据实际订单核算	6,293,743.59	洁身器
2	2015.8.21	扎努西	南昌市星光经贸有限公司	472,410 元（预估），销售金额根据实际订单核算	403,769.23	智能温水马桶盖、智能洗净马桶盖
3	2015.11.09	扎努西	浙江橙色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销售金额根据实际订单核算	50,296.58	洁身器
4	2015.12.1	扎努西	杭州爱多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销售金额根据实际订单核算	0	破壁机、空气炸锅
5	2015.12.17	扎努西	大连圣翰贸易有限公司	512,500	--	洁身器、净水器
6	2016.2.16	扎努西	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465,000	--	破壁营养料理机、空气炸锅
7	2016.3.2	扎努西	杭州映日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525,000	--	净化器
8	2016.3.24	扎努西	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	--	破壁营养料理机
9	2016.4.5	扎努西	宁波开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49,000	--	西屋破壁机、阿诗顿空气炸锅、养生书
10	2016.4.5	扎努西	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	破壁营养料理机
11	2016.4.12	扎努西	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	破壁营养料理机
12	2016.5.9	扎努西	宁波开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30,700	--	西屋破壁机、阿诗顿空气炸锅、养生书
13	2016.5.13	扎努西	中视购物有限公司、中视国际电视总公司电视购物部	框架合同，销售金额根据实际订单核算	1,218,854.15	净水器
14	2016.5.20	扎努西	宁波开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49,000	--	西屋破壁机、阿诗顿空气炸锅、养生书
15	2016.8.24	健仕股份	山东好买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12,000	--	西屋慢速 SP0301 原汁机 LSDH
16	2016.9.3	健仕股份	天津华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80,122	--	西屋制氧机 1801、艾瑞生空气净化器 ZA03A

注[1]：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2016 年 6 月 24 日、2016 年 7 月 1 日与中视购物有限公司、中视国际电视总公司电视购物部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在原合同“销售指标”项中增加播出节目、调整二季度分钟净销售毛利额，延长合同期限。

### 3. 电视台购物代运营服务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1	2016.7.28	健仕股份	唐东	按实际销售价格（含税）13%作为代理佣金	唐东作为代理运营商，在家有购物等电视购物平台营销公司的西屋破壁机产品，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 4. 银行借款合同与抵押担保合同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履行的借款合同共计 5 笔，借款方共 1 家，其中，已履行完毕的合同 3 笔，仍在履行的合同 2 笔。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借款人	借款期限（月）	借款金额	年利率	担保合同	担保金额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扎努西	12	10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13.75 基点	编号为慈溪中小 2016 人个保 0016、担保人为李国炜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00	履行完毕
						编号为慈溪中小 2016 人个保 0017、担保人为宓旭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00	
2			6	250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13.75 基点	编号为慈溪中小 2016 人个保 0016、担保人为李国炜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00	履行完毕
						编号为慈溪中小 2016 人个保 0017、担保人为宓旭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00	
3			6	150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13.75 基点	编号为慈溪中小 2016 人个保 0016、担保人为李国炜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00	履行完毕
						编号为慈溪中小 2016 人个保 0017、担保人为宓旭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00	
4		健仕股份	12	300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70.25 基点	编号为慈溪中小 2016 人个保 0081、担保人为李国伟、武骥文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700	正在履行
						编号为慈溪中小 2016 人个保 0057、抵押物为杭州市西湖区枫华府第一幢房产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434.68	
5		12	450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8.5 基点	编号为慈溪中小 2017 个人保 0010、担保人为李国炜、武骥文的最高额担保合同	1,250	正在履行	
					编号为慈溪中小 2017 人	2,278,404		

						抵 0011、抵押物为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6750 号房产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为慈溪中小 2017 人抵 0012、抵押物为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6874 号房产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453,166	
						编号为慈溪中小 2017 人抵 0013、抵押物为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6089 号房产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242,836	

注[1]：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的借款 10 万元已于 2016 年 4 月 1 日还清。

注[2]：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的借款 150 万元已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还清。

注[3]：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的借款 250 万元已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还清。

公司向上述银行借款均按照借款合同按期支付利息，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潜在纠纷。

## 5. 抵押担保合同

序号	编号	抵押/保证人	被保险人	抵押权人	担保期限	抵押/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完成情况
1	慈溪中小 2016 人个保 0016 号	武骥文、李国炜	扎努西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2016.3.22-2018.12.31	连带责任保证	4,000,000	履行完毕
2	慈溪中小 2016 人个保 0017 号	宓旭波	扎努西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2016.3.22-2018.12.31	连带责任保证	4,000,000	履行完毕
3	慈溪中小 2016 人抵 0057 号	武骥文、李国炜	健仕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2016.9.20-2020.12.31	杭房权记西移字第 08580431 号房产、杭房西移共字第 08239628 号房产、杭西国用（2008）第 004275 号土地	4,346,800	正在履行
4	慈溪中小 2016	武骥文、李	健仕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9.20-2020.12.31	连带责任保证	7,000,000	正在履行

	人个保 0081号	国伟		公司慈溪 分行				
5	慈溪中 小 2017 人个保 0010号	武骥 文、李 国伟	健仕 股份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慈溪 分行	2017.2.20-2 021.12.31	连带责任保证	12,500,000	正在履行
6	慈溪中 小 2017 人 抵 0011号	健仕股 份	健仕 股份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慈溪 分行	2017.2.20-2 021.12.31	浙(2016)杭 州市不动 产权证第 0066750号	2,278,404	正在履行
7	慈溪中 小 2017 人 抵 0012号	健仕股 份	健仕 股份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慈溪 分行	2017.2.20-2 021.12.31	浙(2016)杭 州市不动 产权证第 0066874号	2,453,166	正在履行
8	慈溪中 小 2017 人 抵 0013号	健仕股 份	健仕 股份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慈溪 分行	2017.2.20-2 021.12.31	浙(2016)杭 州市不动 产权证第 0066089号	2,242,836	正在履行

## 6. 银行承兑汇票协议

序号	承兑人	申请人	汇票张数	承兑金额	担保合同	担保金额
1	中国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慈溪 分行	扎努西	4	615,415	-	-
2		健仕股份	1	450,000	-	-
3			1	500,000	编号为慈溪中小 2016 人个保 0081、担保人为李国伟、武骥文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700
					编号为慈溪中小 2016 人个保 0057、抵押物为杭州市西湖区枫华府第一幢房产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434.68
4	2	504,500	编号为慈溪中小 2016 人个保 0081、担保人为李国伟、武骥文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700		
			编号为慈溪中小 2016 人个保 0057、抵押物为杭州市西湖区枫华府第一幢房产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434.68		

## 6. 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所有权人/出租人	坐落位置	产权面积 (m <sup>2</sup> )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人	用途	租期	年租金
----	---------	----------	------	------------------------	------------------------	-----	----	----	-----

1	浙(2017)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11834号	慈溪市警联锁业有限公司	观海卫镇海卫大道15号	5847.21	3000.00	健仕股份	生产经营	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52,000
2	浙(2017)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11834号	慈溪市警联锁业有限公司	观海卫镇海卫大道15号	5847.21	828.00	艾瑞生	生产经营	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69,552
3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66874号	健仕股份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信诚路857号悦江商业中心16008室	143.46	143.46	杭州健仕	办公	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15,198.38
4	桐房权证窄转字第00229号	桐庐博环市政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桐庐县江南镇窄溪前村高山头320国道旁	415.05	415.05	杭州西屋	办公	2016年8月31日至2018年9月1日	10,000

注[1]: 健仕股份、艾瑞生与警联锁业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中的租赁房屋分别为坐落于观海卫镇海卫大道15号南北楼二层、中间楼办公楼以及中北楼一层的房产。

注[2]: 根据杭州西屋与桐庐博环市政道路建设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8日签订的《投资补充协议》，由于杭州西屋符合镇重点引进培育产业，因此对租赁给杭州西屋的房产免收房租。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破壁料理机、洁身器等智能家用小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基本业务模式是以销定产，盈利模式的本质为产品销售。公司掌握了破壁料理机、洁身器、净水器等产品的核心技术，根据市场信息和客户需求建立快速反应机制，不断研发以实现产品技术升级和更新换代。在运营方式上，采取“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的模式，同时以零部件外购+组装性生产达到轻资产运营的目的，集中优势资源投入产品研发、销售渠道建设及售后服务中。目前，公司已和大型电视购物平台和其他代理商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将线上资源

与线下渠道不断整合，逐步完成多层次多方位的全国营销网络建设。

### （一）研发模式

公司以技术创新为企业发展的根本动力，注重国内外先进技术的引进与吸收优化，公司专门设立了研发部负责产品开发、技术培训、专利申请、标准规范化管理及技术资料的管理存档等工作，同时建立了《新产品研发管理制度》、《技术研发过程管理制度》和《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规范新产品的开发程序，提高技术管理水平。目前，公司已掌握破壁料理机、洁身器、空气净化器、净水器等多种产品的核心技术，同时根据商用、家用等不同领域，不断丰富产品品类和型号，以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需求。公司的产品研发工作在充分获取市场和消费者偏好的基础上进行，根据市场调查和客户反馈情况提出设计思路并进行可行性论证，在外观设计和结果设计上，将产品实用性、美观性与用户体验相结合，将智能家居理念贯穿研发设计的全过程中，并和客户保持不断的沟通，根据客户反馈意见进行修正和改正，通过测试、验证、试制、总结等一些环节后，最终将产品定型。

经过大量的实践研究和行业积累，公司已在智能小家电等领域建立了较大的技术优势，拥有多项专利权，产品品牌知名度和公司影响力逐步扩大，在各大电视购物平台和其他代理商的供应商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

### （二）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需以减少原材料库存的原则，设立采购部专门负责原材料和生产设备的采购工作，并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和《仓库管理制度》等规范公司采购、入库、检验等流程。公司设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通过供应商资质调查、现场调查、样品检验与试用、综合绩效评定等环节，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录，并于每年年末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对于供应商的选择，采购部会根据需采购的原材料特性、交货期和价格等因素，并征询原材料使用部门的意见后，最终选定供应商。通常，公司每年与重要的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具体采购价格根据市场行情做相应调整，最终以采购订单为准。

### （三）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产品的销售订单，由生产部制定生

产计划，车间各班组负责生产程序的具体实施。为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品质人员会在生产过程中全程跟踪，不定期对在产品进行抽检；在产品完工后，会对每批产品进行终检。对于瑕疵品，品质人员会对次品率进行统计，并分析产生次品的原因。对于新产品，对于新产品，研发部将提供技术支持，确定工艺、作业图的文件，协同品质部和生产部对首批产品进行全程跟踪及调整，形成规范化的生产流程和操作规范要点。各部门分工协作，在生产各个环节保持内部的充分沟通，确保产品切实符合客户的工艺、技术参数要求。

#### （四）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销售分为直销和代销。其中，代销占比在 95.69%以上，主要通过电视购物平台和其他代理商渠道；直销主要通过京东、淘宝等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完成线上销售。公司实行全国统一零售价，以建立稳定的市场价格体系。

电视购物平台渠道下，公司的客户包括：家有购物、央广购物、中视购物等国内大型电视购物频道。电视购物平台对供应商执行严格的评估与准入制度，选择标准涉及产品质量、品牌、生产能力、管理水平等各方面。公司通过供应商资格审核，需要从电视台招商渠道经过严格的产品认证、第三方检测、品牌授权核查等，整个审核过程较长。公司已通过的客户的审查，并在长期的市场考验中，客户反馈情况良好。目前，公司已获得电视购物平台的 SCM 系统供应商代码，报价、下单、审批等均通过系统完成。通过供应商资质认证后，公司还需接受客户的定期审核与评价，客户会根据上一年度公司的供货质量、库存、准时率、退货率、售后服务等情况对公司进行综合考评。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体系及供应商考评制度，对拟进入该市场的企业形成较高壁垒。公司与大型电视购物平台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约定付款条件、信用期、质量责任等。具体发生业务时，电视购物平台通过 SCM 系统下单并进行订单跟踪与更新，为保证出货率、避免库存积压造成退货等原因，电视购物平台会根据电视节目的播放量、排期对销售作出合理估计，严格控制下单金额和频率。公司根据系统内订单情况安排生产，并按时将产品送到客户指定的地点，从而实现销售。

其他代理商渠道下，公司的客户包括：杭州爱多商贸有限公司、宁波开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好买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部分代理商也是通过电视购物平台进行销售，其中，杭州爱多主要对接好享购，宁波开信主要对接好易购、

北京环球、北京家有、贵州家有、快乐购、天津三佳购物等。公司会根据电视购物平台要求通过代理商将 CCC 认证、品牌授权书、检测报告等资质文件及样品提交审核，通过后方可与代理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约定付款条件、销售价格、交期等。

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在京东、天猫等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设店铺，通过网络渠道实现销售。客户通过网页或 APP 下单，并支付款项，公司按照订单发货。客户确认收货后，电商平台根据协议规定将货款扣除佣金、平台使用费等费用后与公司进行结算。

### （五）售后服务模式

公司产品服务由公司、电视台、代销商共同完成。由于净水器、洁身器等产品需要专业的安装技术，并进行定期的维护或维修，因此，售后服务需要公司与电视台、代销商相互协作、持续跟进，以增强客户粘性，提升客户满意度。公司的运营部有多名客服人员，积极与代销商、电视台的客服沟通，为客户提供产品使用咨询、安装、保养、维修、滤芯耗材更换以及水质监控检测等长期、持续的服务，获得客户的认可和好评。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破壁料理机等家用小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下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的“C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下的“C3854 家用厨房器具制造”行业。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下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下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的“C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下的“C3854 家用厨房器具制造”行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公司属于“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下的“1311 耐用消费品与服装”下的“131110 家

庭耐用消费品”下的“13111012 家用电器”行业。

##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政策及指标

### 1. 行业监管体系和主管部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是小家电行业的产业主管部门，行业的监管体制为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自律管理以及工商、质监、商务部、认证单位审批与监管相结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行业规划的拟定、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产品开发推广的政府指导及行业发展方向的政策性引导等宏观职能调控。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实施产业政策和标准，推动行业体制改革、技术升级和改造工作。商务部及其下属各级机构主管小家电进出口业务和特许经营业务，负责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以及特许经营的监督管理。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负责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国家认证认可、安全质量许可、卫生注册和合格评定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于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由国家公布统一的目录，确定统一适用的国家标准、技术规则和实施程序，制定统一的标志，规定统一的收费标准，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CCC 认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对国内生产企业实施产品质量监控和强制检验，对出入境产品进行检验、卫生检疫以及产品质量仲裁的检验、鉴定等工作。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CHEAA）作为行业自律组织，是家用电器行业的制造商企业、零配件和原材料配套企业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受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等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主要履行以下职能：

（1）组织制定行规行约和管理规范并贯彻实施，保护公平竞争，加强行业自律；

（2）开展行业国内外的调查研究，组织起草行业管理的有关法规和条例，向政府部门提出与行业发展相关的产业政策、经济技术政策和立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3）做好行业信息的收集、统计、分析和发布，实行行业的信息指导与服

务，为会员提供技术、经济和市场信息咨询；

(4) 参与行业相关的产品技术和服务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等级标准等的制定、修订工作，组织产品质量监督、质量认证和监督考核工作；

(5) 发展与国外相关组织的联系，开展行业在政策、信息、技术、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国际交流；

(6) 建立市场预警机制，参与行业相关的反倾销、反补贴等对外贸易争端的产业损害调查和应诉协调工作，保护产业安全。

## 2. 行业法律法规政策

小家电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法律法规政策	主要内容
1999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出口小家电产品检验有关问题的通知》(国检联[1999]383号)	按“监管有效、方便进出”的原则，对出口小家电产品企业实行登记制度，对出口小家电产品的企业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书面审核和现场验证。
2009	国务院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发[2009]15号)	进一步明确了促进国内消费，鼓励家电行业提升技术水平，完善家电行业标准制定和修订；切实淘汰落后产能等产业调整和振兴的主要任务，优化产品结构和产业布局；并制定了进一步扩大家电下乡补贴品种、提高部分家电产品出口退税率等具体政策措施。
2009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工信部消费[2009]674号)	提出到2015年家电行业应达到的主要目标，主要包括：行业平均研发投入在销售收入中的比重达到3%，优化产品结构，加快技术升级包括智能控制、新材料技术、节能环保等，加强企业技术改造，积极采用电子商务等新型营销形式，加强家电业国内三四级市场的渠道建设，提高售后服务水平。
2009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明确了产品生产者和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加强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2009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	国家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

	检疫总局	规定》(质检总局令第 117 号)	产品,统一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统一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统一认证标志,统一收费标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进口商应当委托经国家认监委指定的认证机构对其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的产品进行认证。
201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工信部消费[2010]489 号)	到 2015 年行业 80%以上企业制定实施明确的品牌战略;研发投入强度不低于 3%,实现核心技术的创新突破,及时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加快产业化速度;扩大品牌在全球市场的影响力,自主品牌出口比例不低于 30%;培育一批在国内市场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自主品牌。
2012	工业和信息化部	《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提高小家电产品的工业设计和制造工艺水平。
2013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稳定,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2014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016	工业和信息化部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工信部规[2016]241 号)	“十三五”规划纲要草案提出,深入实施《中国制造 2025》,以提高制造业创新能力和基础能力为重点,推进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培育制造业竞争新优势
2016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32 号)	电器电子产品设计者、生产者在生产设计电器电子产品时,不得违反强制性标准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必须执行的标准,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应当按照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采用无害或低害、易于降解、便于回收利用等方案。
2016	国务院	《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6 年行动计划》(国发[2016]18 号)	要求以空气净化器、电饭煲、智能马桶盖、智能手机、玩具、厨具等消费者普遍关注的消费品为重点,开展改善消费品供给专项行动。

## (二)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 1. 发展现状

小家电是指除了大功率输出的电器（电视、冰箱、洗衣机、空调）以外的家电，其机身设计及占用电力资源均较小，具备轻巧、灵活、便捷的特点，广泛应用于家庭、办公室、酒店等场所。按使用功能，小家电可分为四大类：厨房小家电（破壁机、豆浆机、电饭煲、微波炉、食品加工机等）、家居小家电（吸尘器、电暖器、加湿器等）、生活小家电（电吹风、电动剃须刀、电熨斗、电动牙刷等）、数码产品（数码相机、摄影机、游戏机、电子词典）等。

国内小家电行业于 20 世纪 80 年代起步，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过程中逐渐兴起。随着国家政策的出台，小家电行业已成为我国轻工业中发展迅速、竞争激烈的行业，“小产品、大市场、快消费”的特点凸显。一方面，人口红利的释放以及国际分工体系的建立，使得全球制造业中心向国内转移，小家电制造业在规模扩容的过程中实现了从本土到国际市场扩张。另一方面，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使得国内市场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

近年来，基础小家电如电饭煲、微波炉等已在城市基本普及，消费者的需求从耐用性、便利性向健康、养生、安全、环保等热点转移，衍生了对食品加工机、净水器、破壁机等一系列新型小家电的需求，这些小家电因智能化、多功能一体化等研发设计而具有较高的利润空间，进一步推动了高端小家电市场的发展。从消费地域上来看，市场需求从城市逐渐向农村扩展，这主要受益于国家对于农民民生的重点关注以及农村体制改革的顺利推进。目前，农村地区已基本完成基础小家电的配置，并逐步向智能化产品更新换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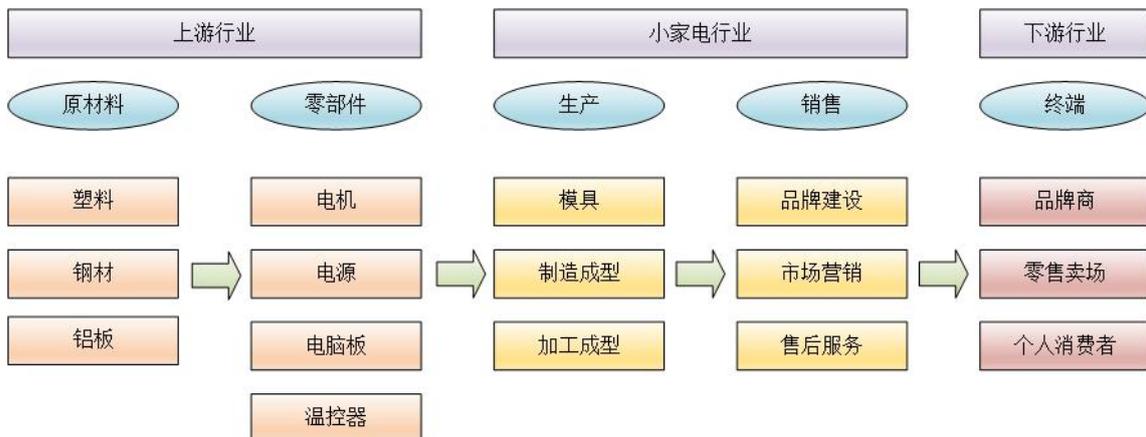
总的来说，随着经济全球化发展，中国已成为小家电生产基地，产品的技术性能、外观设计及专业化程度均发生突飞猛进的变化。国内消费结构升级，以及全球化、专业化合作分工体系的建立，使得小家电的内销和出口成为行业扩容的两大驱动力。而家电制造技术的成熟和产品快速更新，也为行业发展奠定了基础。

## **2. 行业上下游关系及行业价值链的构成**

小家电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件、电机、电源线、电脑板等，因此其上游行业是化工行业、电子元器件及钢、铁、铝等金属行业。塑料为石油的衍生物，其价格和石油价格联动性较高，近年来价格下浮较大，主要依赖进口以及中石油、

中石化等大型国有企业生产；同时塑料产品品类规格较多，价格根据质量等级不同差别较大。电子元器件价格受全球经济影响，需求放缓，近年来价格企稳，同时由于电子元器件制造商较多，行业较为分散，市场价格也较为透明。钢铁、铝等属于大宗商品，市场价格透明，近年来整体弱势下跌。总体来讲，原材料价格处于下降趋势，一方面降低了行业内企业的生产成本，提升了企业利润空间；另一方面，成品销售价格也随原材料价格有所波动，刺激行业内企业加快技术革新，增加产品附加值。

小家电行业下游包括代销商、零售卖场、超市、电商平台以及电视购物平台等。国美、苏宁等大型家电零售连锁企业通过网络和实体店两个渠道，从区域性扩张逐步向全国范围内覆盖；传统的百货商场也在谋求战略转型，将线上支付与线下用户体验相结合，以 O2O 模式探索新的发展方向；互联网的普及，使得网上购物成为大众消费的新趋势，促进了各大电商平台的兴起。小家电行业与下游行业的互动特征体现在：（1）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和消费结构的升级，小家电产品的生产与消费呈持续快速增长态势，除欧美传统市场的增长较为平稳外，以东南亚等为代表的新兴市场为的迅速崛起拉升了整体发展速度，为行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的发展条件。（2）随着各国居民对健康养生、食品安全的日益关注，小家电产品的食品保鲜、促进营养吸收等功能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这为竞争日益激烈的小家电市场提供了新的利润增长点，有效促进生产企业进行技术革新和产品的升级换代。



### （三）行业市场需求

## 1. 市场规模

与冰箱、空调、洗衣机等传统大家电相比，小家电的产品生命周期短，一般在 3-6 年。且小家电使用频率高，易磕碰损害，维修成本较高，因此更新换代频率较快，除新增需求外，重置需求也较为旺盛。随着国外产品的输入以及国内企业的快速发展，小家电的品种和规格也迅速增多，新功能、新应用使得产品种类层出不穷，也使得产品因技术革新、设计优化而产生的更新换代需求不断增长。近年来，消费者对食品安全及生活品质有了更高的要求，小家电产品也从经济、耐用向健康、养生、时尚、智能化转型，各种新技术及新材料被广泛应用于小家电，产品向多功能一体化、人工智能个性化发展。供给端和需求端的快速协同发展，使得国内小家电行业开拓出广阔的市场空间。

改革开放以来，家电行业经历 20 多年的快速发展，行业扩容迅速。但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市场调控影响、国家去产能形势以及国家对家电行业的补贴取消等政策的影响，家电行业的增速有所放缓。但新型小家电主要用于提高生活品质、保障居民健康，其市场表现和传统大家电有所不同。由于消费者的价格敏感度较低，导致小家电行业的利润率普遍较高，市场需求受宏观因素的影响较小，而与消费者偏好等微观因素密切相关，导致小家电市场并未出现传统大家电市场所表现出来的不景气，而一直在不断发展。同时，随着大家电在城市及广大农村地区基本配置完成，而小家电的尚未完全覆盖三四线城市及偏远农村，使得小家电行业具备广阔的市场前景。

2012 至 2015 年间，我国小家电市场规模不断攀升，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4.45%。根据国家电网的数据，预计至 2020 年，我国小家电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4,608 亿元，2015-2020 年复合增长率为 12.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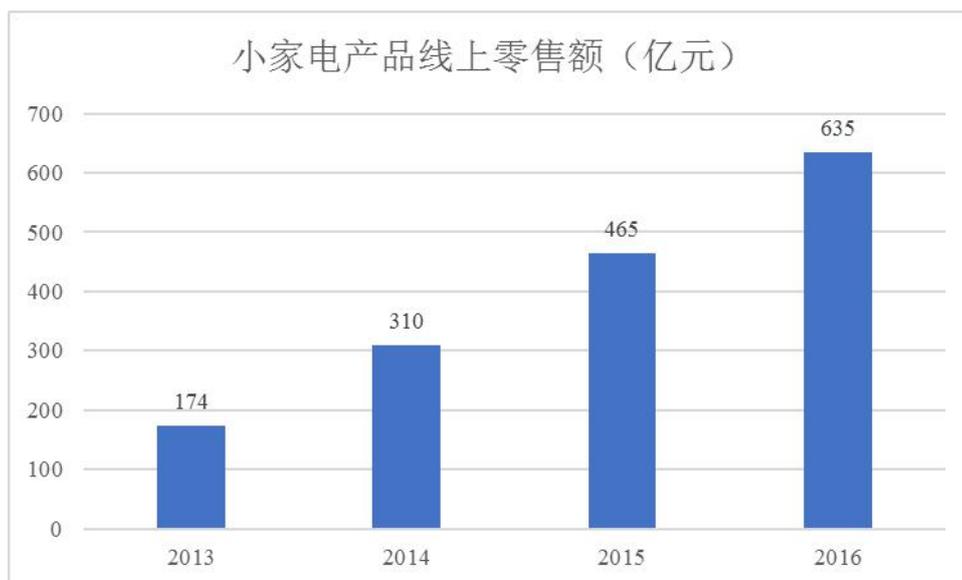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飞科电器招股说明书

在销售渠道上，随着电子商务平台的兴起，线上渠道成为家电销售的主流渠道之一，特别对于三四线城市和偏远农村，线上渠道对小家电的普及具有重大的作用。

近年来各电商平台致力于开拓农村市场，渠道不断下沉，促进家电网购市场持续飞速增长。随着电商向农村地区的覆盖面扩大，农村消费者购买家电的便利性明显增强。目前农村居民每户小家电保有量在 5-7 件左右，与国内城镇地区相比仍有较大差距。未来随着农村居民购买力的提高，小家电的渠道下沉仍有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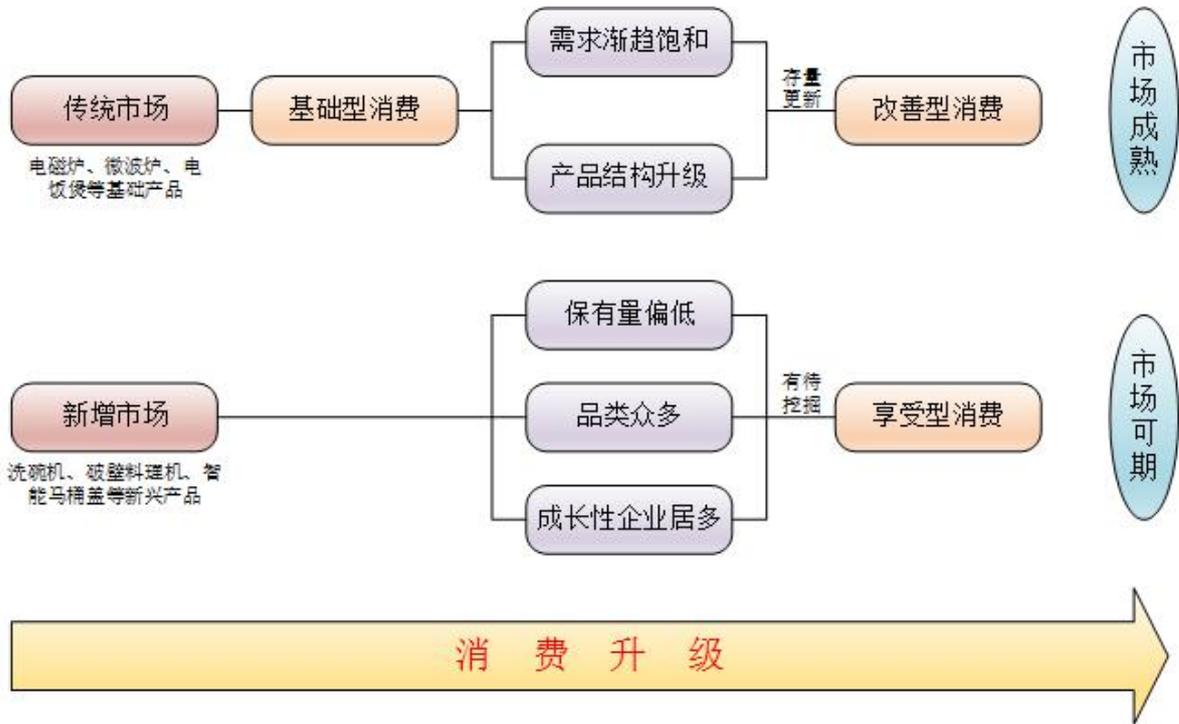
电商渠道的便利性以及价格优势使得消费者对该渠道的依赖度越来越高，网购成为越来越多消费者的习惯。小家电产品品类繁多，革新速度快，单价相对于大家电而言较低，多数产品不需要安装，方便运输配送，适合通过线上渠道进行销售，对电商渠道具有较高依赖性，加之小家电企业加速布局电商渠道，积极应对互联网时代营销变革，使得线上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数据来源：家电网购报告

## 2. 发展趋势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消费者对生活品质的追求提升，传统的大家电如空调、冰箱、洗衣机、彩电等的配置已接近饱和，传统家电需求很难有大幅度增长，而小家电凭借其改善生活、培养个人生活兴趣的特性，市场规模呈现出稳步攀升的态势。本质上，以改善型、享受型需求为代表的消费结构性升级正成为家电行业核心趋势。其中，改善型消费主要是指已完成首轮配置的基础小家电如电磁炉、微波炉、电饭煲等的存量更新需求，由原来机械式向智能化、高端化、多功能一体化的产品更新；享受型消费则大多面向新增需求，集中于新兴的生活电器，如洗碗机、破壁料理机、智能马桶等，这类产品主要面向中产群体，旨在提升生活品质、解放双手、提升效率等。



与大家电局限于空冰洗彩不同，小家电行业依据使用功能和环境可分为厨卫小家电、家居小家电和个人护理小家电等子行业，品类更加多元化且富有延展性。

主要领域	主要产品
厨卫小家电	豆浆机、料理机、微波炉、电饭煲、电磁炉、电饼铛、榨汁机
家居小家电	电风扇、吸尘器、加湿器、饮水机、电暖器、空气净化器
个人护理小家电	电吹风、电动剃须刀、直发器、电动牙刷、电子美容仪、电子按摩器

数据来源：渤海证券

根据赛迪数据显示，从全球小家电各类子行业占比来看，厨卫小家电占 65.1%，家居小家电占 22.9%，个人护理小家电占 12.0%。欧美市场小家电品种约有 200 个，平均每户保有量约为 37 台。相比之下，在中国小家电行业中，厨卫小家电销售额占 76.2%，家居类小家电占 13.1%，个人护理类占 10.7%，小家电品种仅有不到 100 个，大中城市每户保有量也仅 10 台左右。

从市场基础来看，我国厨房小家电市场体量最大、用户认知度最强，电磁炉、电热水壶、电饭煲等部分品类早已完成首轮普及，具有很大规模的存量市场，良好的市场基础将为厨房小家电传统品类的更新需求和新品类培育提供有力保障。例如，IH 技术在电磁炉、电饭煲中的渐次应用以及未来在电压力锅中的进一步

推广、不锈钢材质在电热水壶中的大量应用等等。

对于新兴品类，尽管当前市场基数普遍较小，但横向对比欧美市场来看，品类扩展空间非常大；同时，随着逐步崛起的中产阶级对生活品质的诉求增加，消费者对于满足享受型需求的产品接受度逐步提升，其契合小家电长期发展趋势。具体到产品层面，具备解放双手、健康养生以及生活乐趣的产品市场布局更为完善，且更贴合消费者的享受型预期。“解放双手”源自人类对家电产品基础性需求，在当前生活节奏加快、“懒人经济”兴起背景下，很容易得到大众消费市场青睐。但目前如洗碗机等产品在国内市场发展偏慢，很大程度上是产品设计未实现本土化，而是照搬了欧美的产品风格，不契合国内厨房偏小、碗多盘少、油重难洗等情况，但是随着很多经过技术改良的嵌入式洗碗机陆续推出，近年洗碗机市场开始逐步起量，随着改良新品不断推出、规模效应带动均价下行，洗碗机在国内市场具有广阔的前景。健康养生类产品与居民生活品质、健康意识息息相关，例如净水器、空气净化器、榨汁机/料理机、空气炸锅等，对于净水器和空气净化器，受国内水污染和大气污染问题严重、市政供水二次污染、PM2.5严重偏高等因素刺激，净水器和空气净化需求已快速释放，考虑到国内水污染、大气污染的治理长期性的特点，净水器和空气净化器的市场将得到长期发展。另一方面，国内消费者健康意识和消费能力持续提升，特别是对于婴幼儿的食品安全、健康成长等的高度关注，榨汁机/料理机等在内的健康养生类小家电也将迎来长足的发展。生活乐趣类小家电可选消费属性较强，其主要是源自于消费者对烹饪、美食文化的热爱，特别是西式文化的不断输入，烘焙文化、咖啡文化的兴起，推动了国内饮食、生活习惯的变迁，咖啡机、多士炉、面包机等西式小家电也有望逐步放量。

产品特性	主要产品
解放双手类	洗碗机、面条机、扫地机器人
健康养生类	净水器、空气净化器、原汁机、破壁料理机、空气炸锅、电炖锅
生活乐趣类	咖啡机、多士炉、面包机、西式烤箱

数据来源：方正证券

综上，小家电市场的驱动力主要来自于基础小家电产品的更新需求和新兴小

家电产品的新增需求。短期内，以基础小家电的迭代升级为主，主要受益于 IH 技术在电饭煲、电压力锅等产品的应用，使得市场体量庞大的厨卫小家电成为传统品类升级的核心动力；长期而言，随着居民消费能力、生活品质的逐步以及产品创新的进一步加快，未来新品类的扩展也将逐步接力，推动小家电市场实现长期持续增长。

####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 （1）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随着消费需求的结构性升级，小家电产品逐渐向高端化、智能化、多功能一体化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和推动家电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2009年6月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提高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号），将空调、冰箱洗衣机和小家电产品出口税率上调。2010年3月23日，财政部、商务工业和信息化颁布《关于印发<新增家电下乡补贴品种实施方案>及确认新增补贴品种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09]972号），加强家电产品在农村地区的普及与推广。根据《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6年行动计划》（国发[2016]18号），政府明确以空气净化器、电饭煲、智能马桶盖、智能手机、玩具、厨具等消费者普遍关注的消费品为重点，开展改善消费品供给专项行动。

###### （2）全球产业转移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深入，国际分工的日益精细化以及世界范围内产业转移规律的客观作用，发达国家家电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导致生产大规模向中国转移，中国已经成为全球家电整机及零配件的生产基地。而国内企业制造技术水平的提升，使得越来越多的国际大型家电企业放弃家电的自主生产，转而向国内采购，有力地促进了家电出口市场的快速扩容。全球专业化分工体系的建立，有利于中国家电企业提高产品输出能力，在家电细分行业构建自身核心竞争力，在更多领域和更深层次上参与到全球制造行业的发展与竞争中去，以在全球范围内挖掘市场机会。

###### （3）内需的持续扩张为行业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以及城镇化的速度加快,对小家电类产品的消费逐渐增多,一方面农村等欠发达地区的家庭逐步实现基础的小家电配备,形成了持续稳定的新增市场需求;另一方面,城市居民的消费结构也有所调整,对于产品升级的更换需求明显加大,从基础小家电产品逐步升级到智能化、高端化、多功能一体化的小家电产品。

消费市场升级、传统产品销量达到顶峰和人工、环境成本的增加倒逼传统小家电行业改革,一方面加快产品能效升级,另一方面也提升了新品研发和技术革新速度。小家电企业要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就必须从单一的生产管理转向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的转型升级之路。小家电企业逐步开始从过去的重规模、重市场份额,转到重研发、重效率、重管理提升的发展之路,以研发为核心,建立控制产品质量和提升客户服务的机制。

#### (4) 网络销售成为行业发展新渠道

网络销售近年来异军突起,成为改变小家电销售格局的重要渠道。小家电产品具备单价低、体积小、更换频次高等特点,特别适用于网络销售。基于此,主流家电制造商开始积极布局线上销售,逐渐整合线上与线下资源进行统筹安排。国内的专业小家电制造商也纷纷在天猫、京东等第三方电子平台设立店铺,一方面顺应大众消费文化,直接连接终端消费者,提升品牌知名度,解决区域性扩张难的行业痛点;另一方面也降低了企业的经营成本,有利于企业长期健康发展。

## 2. 不利因素

### (1) 成本上涨

小家电行业属于劳动力密集型制造业,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人口红利的释放,使得国外家电制造产业逐步转移,我国成为全球最大的家电生产基地。但随着人口红利的逐渐消失,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使得传统生产型企业的利润空间不断缩小。从2016年开始,塑料等原材料价格不断攀升,也推动企业生产成本上升。另一方面,东南亚、非洲等国家的劳动力成本低廉对我国的小家电制造业造成一定威胁,同时,欧美等国家产业空心化程度加大促使其国内出台各类政策吸引制造业回归,亦对我国小家电制造行业造成不利影响。如果国内企业不能加强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通过产品结构性升级、价值链延伸以提高市场竞争力,小家电

制造基地将逐渐向国外转移。

## （2）绿色壁垒

随着国家对节能减排的推进力度不断加大，节能环保成为家电消费的重要趋势。在空调、冰箱、洗衣机先后制定并不断提高能效标准之后，中国小家电能效强制标准制定工作已全面启动，微波炉、电风扇、电磁炉三大品类也开始在 2008 年试点实施，今后逐步将强制能效标准推进，全面覆盖小家电产品。家电普及节能时代的到来，将促使小家电的研发与设计以节能环保为重要技术指标，不达标的产品将逐渐被市场淘汰。

## （3）资金实力较弱

目前，除传统几大家电品牌商以外，小家电制造企业大多数为中小型民营企业，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较弱。而要与大型电视购物频道、其他代理商等优质客户合作，不仅需要产能大、供货稳定，还需要大量研发投入以响应市场的变化。受融资渠道狭窄所限，这类企业虽然在短期内可以通过资源调配、加强内部管理来提升人员利用率满足客户要求，但随着市场需求的扩增及技术升级的加快，企业难以持续投入以保持技术领先及扩大业务规模。因此，资金不足成为制约行业内企业发展的瓶颈。

## （五）行业特有风险

### 1. 人口红利逐渐消失的风险

国内小家电的生产过程需要人工加工，在行业发展之初，劳动力成本低是促使行业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结构的变化，支撑制造业发展的人口红利逐渐减弱，大部分制造业企业的劳动力成本在逐年增加。同时，东南亚等周边国家的代工厂利用当地劳动力成本低的优势，业务迅速扩张，对我国中低端小家电制造商造成威胁。人口红利的减弱，一方面将倒逼企业加速实现标准化、自动化生产流程，完成产业升级与转型，但另一方面市场竞争也会将无法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企业淘汰。

对此，公司正在逐步推行生产自动化，降低生产工人的占比，一方面，以机器化运作降低单位产品成本，提升企业利润空间；另一方面，降低人工操作的出错概率，提高产品稳定性，保证生产连续性。

## 2. 市场竞争风险

小家电属于生活消费品，其研发、设计、消费主要集中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国内小家电生产企业通过产业链上的研发、制造环节，深度融入国际大型家电品牌商、零售商的供应链系统中，形成了以 OEM/ODM 为主的业务合作模式。因此，国内小家电生产企业往往缺乏品牌意识，缺乏技术研发等核心竞争力，导致同质的生产商数量较多。目前，国内小家电制造商已达到 1700 多家，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已由单纯的价格竞争、质量竞争上升到自主创新能力、供应链管理、资金实力等全方位的竞争。小家电生产企业如不能通过加强技术储备、优化产品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将在激烈的竞争中逐渐被市场淘汰。

公司后续将加大国际国内市场的开发力度，建立区域乃至全国的营销网络，建立代销与直销并重的销售模式；不断丰富产品系列，以老产品的更新换代和新产品的研发为核心，挖掘并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的需求。

## 3. 技术研发风险

目前，国外小家电产品逐步向个性化、智能化、数字化和多功能化转型，产品技术含量不断提高，更新换代速度不断加快。旺盛的市场需求，一方面给小家电生产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时机，另一方面，也对小家电生产商的技术研发能力提出了较大的挑战。若小家电生产企业不能把握市场动向、深入挖掘消费者需求，并将需求深度嵌入到研发过程中，那么，研发的新产品很可能无法得到市场的积极反馈，而面临研发失败的风险，这将会给企业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的营销中心专门设立市场调查员搜集市场信息、分析消费者偏好，同时销售人员与大型客户保持充分沟通，将市场信息、客户反馈贯穿到从研发立项到形成研发成果的整个过程中去，并在量产前，通过电视购物频道进行试播查看市场反响。同时，公司与电视购物频道、各大代理商对库存进行缜密分析和严格控制，避免产品更新换代较快造成旧品积压。

## （六）行业竞争情况

### 1. 竞争格局

小家电从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出现，早期是国外制造商生产，后来随着全球产业化分工，于 21 世纪初期产业专业至国内，逐步形成规模化生产。经历了 30

多年的发展，小家电已被广大用户普遍接受，市场空间大且呈稳定上升的趋势。

目前，我国小家电生产企业主要分为三大类：第一类是传统大家电品牌商，其针对自身固有黑电、白电业务进行延伸，逐渐渗透小家电制造领域，这类企业技术沉淀较久、品牌知名度较高、销售渠道较为稳定，在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代表企业包括美的集团、海尔集团、格力电器等；第二类是知名小家电品牌商，其专注于小家电的研发和生产，特别在厨卫小家电具有独特优势，是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代表企业包括九阳电器、奔腾电器、苏泊尔、荣事达等；第三类是以OEM/ODM方式生产的小家电制造商，这类企业数量众多，产品线较为单一，且因缺乏自有品牌或自有品牌知名度较低而主要为国内外各大知名家电品牌商贴牌加工。

小家电行业因涉及产品种类众多，导致细分产品的市场集中度差异很大。部分出现较早、已完成首轮配置的小家电市场被几大品牌垄断，市场集中度较高。以微波炉为例，美的集团、格兰仕两家企业已占据了90%以上的市场份额。随着居民生活品质提升而面世的新型小家电尚未形成明朗的市场格局，品牌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而随着产品的成熟以及在市面上的逐渐普及，生产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重新洗牌，市场集中度将逐渐上升。

目前国内市场竞争逐步进入品牌化竞争阶段，由单一的价格竞争转向服务、管理、购物环境等多方位的品牌化竞争。面对品种繁多的小家电，消费者可选择的余地也越来越大。消费者对小家电的需求也越来越成熟，从过去单纯从价格、质量入手到现在的品牌化需求，整个小家电市场正经历着一场新的变革。

## 2. 公司在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专注于智能家用小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核心产品为智能破壁料理机和智能洁身器，产品主要通过电视购物频道、其他代理商和电子商务平台销往全国各地。

破壁料理机和洁身器等智能小家电是伴随居民生活品质提升、消费需求高端化/个性化而出现的新型产品，是智能家居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从事该类产品的企业较少，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和新品开发能力的企业更少，公司是该细分领域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技术、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处于细分行业前列。公

公司已和家有购物、央广购物等大型电视购物平台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在研发、生产和渠道等方面均有加大竞争优势。

### 3. 公司竞争优势

#### (1) 技术研发优势

技术创新是公司保持行业竞争优势的关键所在，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自主创新，以技术领先和质量稳定为核心竞争力。公司研发部下设多个研发小组，分别负责破壁料理机、洁身器、空气净化器、净水器和制氧机等新型产品的开发设计及技术改进工作；同时配置了研发试验室，负责产品试制、测试等工作。公司的研发工作围绕健康、环保、智能、网络应用等技术性能关键指标开展，近三年，已完成十多个研发项目并实现产业化转化，形成丰富的产品系列，可以满足客户多方面的需求。

#### (2) 成本管控优势

成本控制是企业发展的长期命题。公司历来重视成本优化，通过持续研发改进产品技术、改造结构工艺以不断降低生产成本。从供应链角度来说，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通过长期的供应商遴选和优化，已掌握了较为强大的供应商网络，针对不同原材料特性选择不同的供应商，并通过多方询价、比对，在保证原材料质量稳定的同时，降低采购价格，达到成本控制的目的。从生产过程来讲，公司产能较大，以规模化效应降低单位产品成本，同时通过生产过程电子化管控，保证完工进度的同时，降低残次品率，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 (3) 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以“精益求精”作为企业的质量管理方针，投入了大量资源用于构建研发实验室及质检、测试中心，同时配备了充足的生产人员以及质量管理人员对生产过程进行全程的跟踪与检查，具有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已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执行的产品品质检验程序，相应产品具备 CCC 认证、CQC 认证等资质，良好的质量控制能力受到了各大电视购物平台和大型代理商的认可，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4)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凭借高水平的技术优势和产品质量保证体系，经过长期的积极开拓，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业务范围覆盖全国各大城市和地区。优异的产品质量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不仅获得各大电视购物平台、代理商等直接客户的认可，而且受到终端消费者的信赖与好评。未来，随着品牌效应和口碑效应的扩散，公司将深耕国内市场，开辟区域营销网络，逐步建立与终端客户的直接贸易关系，形成直销与代销并重的业务模式。

#### 4. 公司竞争劣势

##### （1）市场知名度有待提高

公司在行业内深耕细作多年，产品种类丰富，具备稳定的客户基础和销售渠道，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认可度较高。但除西屋授权品牌外，公司自有品牌的知名度还比较低，与国内大型家电品牌商的市场占有率还存在较大差距，业务规模和市场知名度尚有待提高。

##### （2）资金实力较弱

公司处于上升期，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其产能扩大和生产线丰富计划。同时，公司为了继续保持技术优势，势必要加大研发投入。目前，公司面临资金短缺的问题，资金短缺限制了公司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升级工作，同时也使得技术人才的引进工作相对滞后。

#### 5. 主要竞争对手

##### （1）北京永捷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捷股份（838068）成立于2002年1月，注册资本1,334万元，为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主营业务为厨房类家用小电器产品研发、生产和营销。魏勇和张巧静持有永捷股份共计82.50%股权，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014年营业收入为6,479,192.48元，净利润为165,722.62元。2015年营业收入为13,764,350.15元，净利润为1,444,773.81元。

##### （2）广东龙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龙的电器（838800）成立于2002年8月，注册资本2,000万元，为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主营业务为厨房小家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龙的集团持有龙

的电器 70.00%股权，为控股股东；张钜持有龙的电器 65.00%股权，为实际控制人。2014 年营业总收入 110,958,409.82 元，净利润为 8,131,466.12 元。2015 年营业总收入为 115,573,529.84 元，净利润为 8,797,870.79 元。

### （3）宁波祈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祈喜股份（838443）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注册资本 591 万元，为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处理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祈喜投资持有祈喜股份 27.85%股权，为控股股东；方曙光、朱映珍直接及通过祈喜投资持有祈喜股份共计 52.88%股权，为共同实际控制人。2014 年营业总收入为 29,215,181.36 元，净利润为 3,278,858.23 元。2015 年营业收入为 65,027,805.03 元，净利润为 7,804,921.60 元。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扎努西阶段，公司虽然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的股东会及议事规则作出了规定，但由于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不强，公司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足，如股东会召开未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要求提前通知，股东会的届次记录不清，未按公司章程要求定期召开公司股东会，部分股东会未形成书面记录等。

但从有记录的股东会决议来看：公司股权变动、经营范围变更、整体变更等历次重大决策均经过股东会决议通过，决议均由股东签署，均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公司按照规范的公司管理体系及相关的要求，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其中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决议等方面作出了较为细致的规定。股份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相关会议记录完整且有相关人员签署，会议文件已归档保存，会议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2017年4月1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主要内容
1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6年6月28日	选举公司组织机构、通过公司治理制度
2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9月26日	关于在宁波股交中心挂牌的相关议案
3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3月3日	关于在宁波股交中心摘牌的相关议案
4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4月1日	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 （二）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扎努西阶段，公司成立至2016年7月，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1名执行董事。由于公司管理者规范意识不强，公司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足，如未完整地保留董事会决议记录、执行董事决定记录、执行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等。

但从有记录的董事会决议及执行董事决定来看，重大决策均经过董事会决议或执行董事决定通过，相关决策均得到有效执行。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按照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组建公司董事会，且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治理机制。公司股改后，董事会能够正常召开，且召开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相关会议记录完整且有相关人员签署，会议文件已归档保存，会议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主要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28 日	选举董事长、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9 月 8 日	在宁波股交中心挂牌的相关事宜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15 日	在宁波股交中心摘牌相关事项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11 日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项

### （三）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扎努西阶段，公司成立至 2016 年 7 月，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 1 名监事。由于公司管理者规范意识不强，公司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足，如未完整地保留监事工作记录或工作报告、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定选举产生了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 1 名职工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组成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且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治理机制与对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公司股改后，监事会能够正常召开，且召开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相关会议记录完整且有相关人员签署，会议文件已归档保存，会议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一直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主要内容
----	------	------	--------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主要内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6月28日	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9月8日	在宁波股交中心挂牌的相关事宜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年2月15日	在宁波股交中心摘牌相关事项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年3月11日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项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马东亮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马东亮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能够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履行监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公司的重大事项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事项均充分听取公司监事意见，并经过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在内的全体监事作出一致决议，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综上，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等治理机制；制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形成了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要事项的审核监管机制，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及所有股东的权益；此外，公司还针对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及财务管理等事项制订了专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并建立了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开，公司治理规范。公司管理层将在实际工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规模较小，加之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较弱，公司治理结构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治理机制运行中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未对有限公司的有序运行造成实质影响，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职责和权限，形成了各负其责、

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外,还具有知情权、股东收益权、提案权、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违法违规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其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实际运作中,基本能够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实践运作经验仍缺乏,公司规范运作的效果有待进一步考察。公司管理层将不断深化公司规范治理理念,加强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 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通过查询公司及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主要资产权属凭证、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子公司杭州健仕存在两笔金额分别为550元和550元的税务罚款。

1.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2017年2月21日出具的杭国简罚[2017]3358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杭州健仕2016年9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增值税(商业(17%))未按期进行申报,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故处罚金550元。杭州健仕已于2017年2月21日缴纳上述罚款。

2.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杭国简罚[2017]3362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杭州健仕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增值税（商业（17%））未按期进行申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故处罚金 550 元。杭州健仕已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缴纳上述罚款。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鉴于杭州健仕未按期进行税务申报情节较轻，税务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构成“情节严重”。公司已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影响，改正违法行为后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且公司已按时缴纳罚款。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公司及子公司未按期进行税务申报的行为，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后续受到其他处罚或损失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确保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已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出具证明“杭州健仕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从 2015 年 9 月 17 日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无欠税，尚未发现重大涉税违法违章行为。”

通过查询公司及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主要资产权属凭证、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两年除上述处罚外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就相应事项作出书面声明。

## **（二）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形**

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诉讼及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

分别就相应事项作出书面声明。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就相应事项作出书面声明。

### **（四）公司以及公司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前是否存在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主办券商和律师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建立的“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截止2017年3月31日，公司、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 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健仕股份的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健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互相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对市场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致力于破壁料理机、洁身器等智能家用小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

的业务体系，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经营的重要职能完全由公司承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上述机构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 （二）资产分开情况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已进行的特别说明外，公司对其拥有的房屋、土地、设备、知识产权均拥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公司对该等资产实际占有、支配以及使用。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

##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由人力资源部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并且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金；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以前任职的公司签订竞业禁止条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金，也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程序，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的情形。公司独立开户，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 （五）机构独立分开情况

公司建立了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除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外，设有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职能部门包括品质部、研发部、营销中心、

生产部、采购部、财务部、行政管理部、运营部。公司就各部门制定了具体的制度性文件，就部门权限、内部控制程序进行了严格规定，在机制上保障了各部门相互制衡。上述各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公司运营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分开。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宁波井产住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李国炜和武骥文分别持有 85%、15%股权	智能化识别系统、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日用品、家具、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
2	无锡博西扬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李国炜和武骥文分别持有 70%、30%股权	智能电路板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冰箱、洗衣机的制造、销售；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杭州联创精工电器有限公司	50.00	周辉持有 100% 股权（转让前李国炜和武骥文夫妇共持有 100% 股权）	批发、零售：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厨房设备，卫生洁具，建筑材料，电子元器件，汽车配件，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4	余姚韩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	马忠会和陈文分别持有 51%、49% 股权（转让前李国炜持有 50% 股权）	智能产品的研发；家用电器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通讯器材、电子元器件、电动工具、卫浴洁具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

				术除外；软件开发、一般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室内外装潢工程的设计、施工。
5	上海扎努西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50.00	田平华持有100%股权（转让前李国炜和武骥文夫妇共持有100%股权）	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环保设备、卫生间用具、汽车配件、水暖器材、管件的销售，从事计算机技术、电子技术、环保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无锡灿坤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50.00	李国炜和武骥文分别持有50%、50%股权	洗衣机、吸尘器、熨衣机的研究与开发、技术服务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无锡三井厨卫设备有限公司	50.00	潘利杰持有100%股权（转让前李国炜和潘利杰分别持有50%、50%股权）	厨房、卫生间用具、水暖器材的销售；净化设备、环保设备的研究与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无锡威力小霸王电器有限公司	30.00	李国炜和沈桃华分别持有60%、40%股权	家用电器及配件、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宁波和丰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高调莘和马培峰分别持有35%、65%股权（转让前李国炜和马培峰分别持有35%、65%股权）	企业品牌管理；品牌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标设计；平面设计；知识产权代理；日用品、体育用品、文具用品、电器、家具、工艺品、电子产品、玩具、童车、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件、纸制品、钟表、灯具、箱包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10	无锡三菱日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陆创业、徐全昌和徐春雷分别持有63%、35%、2%股权（转让前陆创业和李国炜分别持有98%、2%股权）	LED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照明工程设计、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灯具、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五金产品、汽车零配件、卫生间用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北京美康基因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5,008.00	李国炜持有1.748%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实验仪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饲料；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医疗设备租赁。
12	Z.N.C(ZANUS SI.NICCOLI)&	8.00 万英镑	李国炜持有100%股权	--

	ERISON UK JOINT LTD			
13	慈溪同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8.00	沈俊懿、李国炜、赖卓武、竺建明、韩昌分别持有17.86%、32.14%、14.28%、17.86%、17.86%出资额	企业投资咨询，企业形象及营销策划，项目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慈溪汇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8.00	沈军湧、王海鲁、徐油风分别持有89.71%、5.88%、4.41%出资额	投资管理，企业投资咨询，企业形象及营销策划，项目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宁波井产住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11日，经营范围为“智能化识别系统、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日用品、家具、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报告期内，井产住科存在与公司销售同类小家电产品的情形，主要系管理层业务分离的历史商业决策导致，具体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且井产住科不从事小家电研发、生产，对外销售的小家电产品均从公司采购，不存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情形，在商业实质上未构成同业竞争。井产住科与公司的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公司分别于2016年10月24日、2016年12月8日与央广购物、家有购物签订代销合同，直接与客户开展业务，不再通过井产住科销售。

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于2017年6月30日前将井产住科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避免井产住科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2) 无锡博西扬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9日，经营范围为“智能电路板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冰箱、洗衣机的制造、销售；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博西扬子主营业务为大家电（即冰箱、洗衣机）的生产、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为小家电（即破壁料理机、洁身器等智能产品）的生产、销售。根据博西扬子的承诺，博西扬子不存在与公司生产、销售同类产品的情形，博西扬子亦不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故博西扬子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 杭州联创精工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8 日, 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 家用电器, 五金交电, 厨房设备, 卫生洁具, 建筑材料, 电子元器件, 汽车配件, 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办公自动化设备;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实际控制人李国炜和武骥文夫妇已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将其持有的 100% 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周辉, 故杭州联创精工电器有限公司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4) 余姚韩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 经营范围为“智能产品的研发; 家用电器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通讯器材、电子元器件、电动工具、卫浴洁具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 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软件开发、一般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室内外装潢工程的设计、施工。”实际控制人李国炜已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将其持有的 100% 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马忠会和陈文, 故余姚韩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5) 上海扎努西智能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 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设备)、环保设备、卫生间用具、汽车配件、水暖器材、管件的销售, 从事计算机技术、电子技术、环保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实际控制人李国炜和武骥文夫妇已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将其持有的共计 100% 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田平华, 故上海扎努西智能电器有限公司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6) 无锡灿坤智能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为“洗衣机、吸尘器、熨衣机的研究与开发、技术服务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无锡灿坤主营业务为洗衣机、吸尘器及熨衣机的研发与销售, 由于洗衣机为大家电产品, 吸尘器为家庭清洁电器, 熨衣机为个人护理电器, 与公司所经营的破壁机、洁身器等厨卫小家电属于不同行业和领域, 因此, 双方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根据无锡灿坤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无锡灿坤不存在与公司生产、销售同类产品的情形, 无锡灿坤亦不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故无锡灿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7) 无锡三井厨卫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为“厨

房、卫生间用具、水暖器材的销售；净化设备、环保设备的研究与开发、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实际控制人李国炜已于2017年1月23日将其持有的共计50%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潘利杰，故无锡三井厨卫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8）无锡威力小霸王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1月20日，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及配件、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无锡威力小霸王电器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部分相似，存在家用电器的销售，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实际控制人李国炜已出具承诺，于2017年5月31日前将其持有的60%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避免无锡威力小霸王电器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因无锡威力小霸王电器有限公司未实际生产经营，且无锡威力小霸王电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沈桃华已变更居住地址与联系方式，李国炜无法通过现有联系方式与沈桃华取得联系，故无锡威力小霸王电器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召开股东会就李国炜持有无锡威力小霸王电器有限公司股权的转让事宜作出决议。目前李国炜正在通过各种途径联系无锡威力小霸王电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沈桃华，待联系到沈桃华取得其回复后方可完成股权变更。李国炜就无锡威力小霸王电器有限公司作出的承诺因上述原因进行调整，承诺于2017年6月30日前将其持有的60%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避免无锡威力小霸王电器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9）宁波和丰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29日，经营范围为“企业品牌管理；品牌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标设计；平面设计；知识产权代理；日用品、体育用品、文具用品、电器、家具、工艺品、电子产品、玩具、童车、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件、纸制品、钟表、灯具、箱包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实际控制人李国炜已于2016年9月9日将其持有的共计35%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高调苹，故宁波和丰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10) 无锡三菱日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LED 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照明工程设计、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灯具、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五金产品、汽车零配件、卫生间用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无锡三菱日机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部分相似，存在家用电器的销售，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无锡三菱日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截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无锡三菱日机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股权变更，李国炜已将其持有的 2%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徐春雷。**

(11) 北京美康基因科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实验仪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饲料；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医疗设备租赁”。北京美康基因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不存在与公司生产、销售同类产品的情形，故北京美康基因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2) Z.N.C(ZANUSSI.NICCOLI)&ERISON UK JOINT LTD 系实际控制人李国炜在英国注册的公司，未实际经营，故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13) 慈溪同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咨询，企业形象及营销策划，项目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创投资主营业务为投资咨询，不存在与公司生产、销售同类产品的情形，故同创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4) 慈溪汇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投资咨询，企业形象及营销策划，项目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汇涌投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不存在与公司生产、销售同类产品的情形，故汇涌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井产住科股权变更正在办理，无锡三菱日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已完成，无锡威力小霸王电器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正在办理。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除已投资的健仕股份外，本人未来将不投资或参与可能与健仕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或业务经营；（2）在作为健仕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若本人未来控制其他企业，该类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健仕股份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健仕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不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3）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品或业务与健仕股份发生竞争的，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健仕股份的竞争：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健仕股份经营；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如对健仕股份造成损失，本人愿意赔偿健仕股份遭受的损失。”

### 2.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本人/本企业目前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其他与健仕股份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企业的情形；（2）除投资健仕股份外，本人/本企业不投资或参与可能与健仕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或业务经营；如健仕股份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与健仕股份拓展后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3）在作为健仕股份股东期间，若本人/本企业未来控制其他企业，该类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健仕股份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健仕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

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本企业不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4）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产品或服务与健仕股份发生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或健仕股份的竞争：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健仕股份经营；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对健仕股份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愿意赔偿健仕股份遭受的损失。”

##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已清理完毕。

#### 1. 关联方借款明细

#####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 2017 年 1-3 月

关联方名称	期初拆入资金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拆入资金余额
李国炜	250,000.00		250,000.00	
武骥文	1,793,414.00		1,793,414.00	
沈彩明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b>2,243,414.00</b>		<b>2,243,414.00</b>	

#### 2016 年

关联方名称	期初拆入资金余额	本期拆入[1]	本期归还	期末拆入资金余额
李国炜	385,976.00	2,730,000.00	2,865,976.00	250,000.00
沈彩明		200,000.00		200,000.00
武骥文	10,100.00	1,801,000.00	17,686.00	1,793,414.00
合计:	<b>396,076.00</b>	<b>4,731,000.00</b>	<b>2,883,662.00</b>	<b>2,243,414.00</b>

#### 2015 年

关联方名称	期初拆入资金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拆入资金余额
李国炜		1,535,976.00	1,150,000.00	385,976.00
武骥文		10,100.00		10,100.00

关联方名称	期初拆入资金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拆入资金余额
张建忠		100,000.00	100,000.00	
杨少虎		10,000.00	10,000.00	
宓旭波		300,000.00	300,000.00	
<b>合计:</b>		<b>1,956,076.00</b>	<b>1,560,000.00</b>	<b>396,076.00</b>

注 1：2016 年度，公司向李国炜拆入的资金包括公司 2016 年度尚未支付的艾瑞生收购款 20 万元；公司向沈彩明拆入的资金为沈彩明代公司支付的费用产生；公司向武骥文拆入的资金包括公司 2016 年度尚未支付的艾瑞生收购款 60 万元，以及武骥文代公司支付的费用 79 万元。

## （二）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为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行为，健全与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健仕股份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其中《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在制度上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

为保障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投资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

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要求披露所有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2、公司将尽量减少投资并规范与本公司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3、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4、公司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5、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6、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全知悉上述声明及承诺的责任，如该等声明及承诺有任何不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对公司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作出规定。实践中有限公司在发生上述事项时根据事项的重要程度来决策，对于重大事项管理层一般通过召开股东会表决的方式决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已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及委托理财等事项作出相关规定，为切实履行决策管理机制，管理层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作出了进一步的规范，起草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起草上述管理制度过程中参照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能够保证决策制度规范和严格，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保障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执行

情况如下：

### （一）公司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二）公司重大投资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三）委托理财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委托理财事宜。

### （四）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持有公司11,112,04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6.81%。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李国炜	董事长、总经理	8,369,920	65.39	直接持有
			59,245	0.46	间接持有
2	武骥文	副董事长	1,733,120	13.54	直接持有
3	宓旭波	董事	294,400	2.30	直接持有
4	俞亚聪	董事、财务负责人	58,880	0.46	直接持有
5	张建忠	董事	209,920	1.64	直接持有
6	马东亮	监事	--	--	--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7	郁发证	监事会主席	294,400	2.30	直接持有
8	林燕燕	监事	92,160	0.72	直接持有
合计		--	11,112,045	86.81	--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1	沈俊懿	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国炜表弟	96,914	0.76	间接持有
2	沈军湧	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国炜舅舅	486,851	3.80	间接持有
3	李俊超	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国炜表弟	843,520	6.59	直接持有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通过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国炜与董事武骥文系配偶关系，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1) 公司的董事李国炜、武骥文、宓旭波、俞亚聪、张建忠；监事郁发证、马东亮、林燕燕；高级管理人员李国炜、俞亚聪均在公司任职，均依法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

####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上述有关合同、协议及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董事李国炜、武骥文和监事会主席郁发证、监事林燕燕存在对外兼职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健仕股份的关联关系
李国炜	杭州西屋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杭州健仕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波市艾瑞生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波井产住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炜和武骥文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锡博西扬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炜和武骥文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锡灿坤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炜和武骥文控制的其他企业
武骥文	宁波市艾瑞生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波井产住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炜和武骥文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锡博西扬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炜和武骥文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锡灿坤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炜和武骥文控制的其他企业
郁发证	杭州西屋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林燕燕	杭州艾瑞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监事林燕燕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机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兼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劳动合同关于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炜和武骥文对外投资情况参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除实际控制人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1	杭州艾瑞生智	3000.00	林燕燕持有	智能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系统、

	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电子产品的研发；环保设备、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塑料制品、模具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	--------	--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杭州艾瑞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未实际生产经营，且杭州艾瑞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通过股东决定“变更杭州艾瑞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经营范围后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 **（七）最近两年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 **（八）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九、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与原因**

### **（一）董事变动情况与原因**

扎努西阶段，自扎努西成立至 2016 年 6 月，因公司治理简单，未设董事会，武骥文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2016 年 6 月 28 日，健仕股份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李国炜、武骥文、宓旭波、俞亚聪、张建忠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国炜为董事长。董事会的设立对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积极意义。

### **（二）监事变动情况与原因**

扎努西阶段，自扎努西成立至 2016 年 6 月，因公司治理简单，未设监事会，

李国炜一直担任公司监事。

2016年6月28日，健仕股份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郁发证、林燕燕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马东亮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3人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郁发证为监事会主席。监事会的设立对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积极意义。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与原因**

扎努西阶段，自扎努西成立至2016年6月，一直由武骥文担任扎努西的总经理。

2016年6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国炜为公司总经理。

2017年3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俞亚聪为财务负责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改制后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并增加董事、监事人事，是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公司最近两年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度和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97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 （一）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 （二）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宁波市艾瑞生净化科技有限公司【注1】	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	净水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00.00	空气净化设备、水处理设备研究、开发；家用电器、净水设备、车载空气净化器、塑料制品、五金配件、模具制造、加工	85.00
杭州西屋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智能家居产品等的批发、零售	1,000.00	销售：护理用品、卫浴用品、床上用品、卫生用品、净水设备、环保设备、厨房设备、家用电器；计算机软	30.00

					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服务：非医疗性健康咨询。	
杭州健仕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注2】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家电产品的采购与销售	200.00	批发、零售：智能家居产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厨房设备，卫生洁具，建筑材料，电子元器件，汽车配件，化工原料，办公自动化设备，环保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环保设备	30.00

注1：宁波市艾瑞生净化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国炜控制的公司，2016年12月09日，健仕股份收购了艾瑞生，由于健仕股份和艾瑞生均受李国炜控制，因此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

注2：杭州健仕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国炜控制的公司，2016年11月30日，健仕股份收购了杭州健仕，由于健仕股份和杭州健仕均受李国炜控制，因此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

### （三）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699,906.12	3,422,398.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661,797.96	6,018,263.30

预付款项	5,085,186.03	1,621,886.3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5,870.29	59,643.49
存货	11,040,307.96	1,432,870.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7,475.21	35,929.80
<b>流动资产合计</b>	<b>31,450,543.57</b>	<b>12,590,992.48</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08,121.81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960,207.30	98,315.8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30,016.29	267,313.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84,045.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959.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0,332.74	6,396,119.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386,682.83</b>	<b>6,761,748.72</b>
<b>资产总计</b>	<b>40,837,226.40</b>	<b>19,352,741.20</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6,7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54,500.00	
应付账款	9,591,278.21	3,163,326.62
预收款项	451,809.88	214,663.66
应付职工薪酬	549,361.40	120,117.00
应交税费	1,084,613.90	233,532.69
应付利息	10,849.3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16,886.09	396,076.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2,209,298.80</b>	<b>4,127,715.9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3,52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3,520.00</b>	
<b>负债合计</b>	<b>22,252,818.80</b>	<b>4,127,715.97</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实收资本）	12,800,000.00	12,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16,765.77	2,698,275.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4,695.27	
未分配利润	3,392,946.56	-273,249.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84,407.60	15,225,025.23
少数股东权益		
<b>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8,584,407.60</b>	<b>15,225,025.23</b>
<b>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0,837,226.40</b>	<b>19,352,741.20</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18,436.61	3,353,258.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350,407.96	6,018,263.30
预付款项	5,063,006.53	1,539,719.4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3,077.50	53,262.82
存货	10,981,701.94	1,219,231.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7,475.21	
<b>流动资产合计</b>	<b>30,264,105.75</b>	<b>12,183,735.91</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08,121.81	
长期股权投资	1,453,679.2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947,028.96	98,315.8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30,016.29	267,313.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84,045.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966.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5,742.74	6,396,119.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748,601.56</b>	<b>6,761,748.72</b>
<b>资产总计</b>	<b>41,012,707.31</b>	<b>18,945,484.63</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54,500.00	
应付账款	9,781,644.42	3,172,389.28
预收款项	416,427.88	214,663.66
应付职工薪酬	537,911.40	120,117.00

应交税费	1,067,947.29	235,572.92
应付利息	10,849.3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01,000.00	385,976.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2,220,280.31</b>	<b>4,128,718.86</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3,52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3,520.00</b>	
<b>负债合计</b>	<b>22,263,800.31</b>	<b>4,128,718.86</b>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2,800,000.00	12,800,000.00
资本公积	2,020,445.04	2,198,275.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4,695.27	
未分配利润	3,553,766.69	-181,509.23
<b>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8,748,907.00</b>	<b>14,816,765.77</b>
<b>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1,012,707.31</b>	<b>18,945,484.63</b>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51,020,026.95</b>	<b>7,015,474.35</b>
其中：营业收入	51,020,026.95	7,015,474.35
<b>二、营业总成本</b>	<b>46,019,316.08</b>	<b>7,370,505.04</b>
其中：营业成本	35,201,717.99	5,581,550.42
税金及附加	183,924.61	26,149.75
销售费用	5,586,553.12	200,896.26
管理费用	4,796,987.30	1,241,911.01
财务费用	108,348.78	107.76
资产减值损失	141,784.28	319,889.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000,710.87</b>	<b>-355,030.69</b>
加：营业外收入	80,353.49	120,000.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3,338.39	7,015.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5,057,725.97</b>	<b>-242,045.88</b>
减：所得税费用	1,198,343.60	31,203.89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859,382.37</b>	<b>-273,249.77</b>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45,550.70	-91,740.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59,382.37	-273,249.77
少数股东损益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859,382.37</b>	<b>-273,249.77</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59,382.37	-273,249.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0	-0.5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0	-0.54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696,682.37	7,015,474.35
减：营业成本	35,078,919.50	5,582,017.14
税金及附加	180,863.41	26,149.75
销售费用	5,570,918.12	181,084.94
管理费用	4,570,666.43	1,170,179.11
财务费用	107,986.42	-220.45
资产减值损失	120,313.65	319,554.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067,014.84</b>	<b>-263,290.15</b>
加：营业外收入	80,353.49	120,000.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3,158.99	7,015.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5,124,209.34</b>	<b>-150,305.34</b>
减：所得税费用	1,195,747.38	31,203.89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928,461.96</b>	<b>-181,509.23</b>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928,461.96</b>	<b>-181,509.23</b>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088,083.02	2,123,684.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130.75	122,045.3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7,281,213.77</b>	<b>2,245,729.7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	47,431,854.83	6,405,084.26

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35,934.84	507,913.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0,217.12	68,225.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42,688.58	967,751.1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0,560,695.37</b>	<b>7,948,974.6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279,481.60</b>	<b>-5,703,244.8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43,698.61	6,768,707.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43,698.61</b>	<b>6,768,707.2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43,698.61</b>	<b>-6,768,707.2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	15,498,27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	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0,000.00	1,956,076.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340,000.00</b>	<b>17,454,351.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150.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3,662.00	1,56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343,812.58</b>	<b>1,560,00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996,187.42</b>	<b>15,894,351.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073,007.21</b>	<b>3,422,398.9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2,398.9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495,406.12</b>	<b>3,422,398.91</b>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038,967.39	2,087,754.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414.16	121,737.5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7,225,381.55</b>	<b>2,209,492.1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326,084.21	6,022,532.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70,065.04	490,288.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25,330.86	68,225.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95,605.36	890,729.9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0,217,085.47</b>	<b>7,471,777.2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91,703.92</b>	<b>-5,262,285.0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61,508.61	6,768,707.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161,508.61</b>	<b>6,768,707.2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61,508.61</b>	<b>-6,768,707.2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98,27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0,000.00	1,785,976.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940,000.00</b>	<b>16,784,251.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133.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5,976.00	1,4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326,109.58</b>	<b>1,400,00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613,890.42</b>	<b>15,384,251.00</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60,677.89</b>	<b>3,353,258.7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3,258.7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813,936.61</b>	<b>3,353,258.72</b>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所有者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800,000.00	2,698,275.00			-273,249.77		15,225,025.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800,000.00	2,698,275.00			-273,249.77		15,225,025.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1,509.23	374,695.27		3,666,196.33		3,359,382.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59,382.37		3,859,382.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74,695.27		-374,695.27		
1. 提取盈余公积			374,695.27		-374,695.2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1,509.23			181,509.2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81,509.23			181,509.23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500,000.00					-5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800,000.00	2,016,765.77	374,695.27		3,392,946.56		18,584,407.60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少数所有者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800,000.00	2,698,275.00			-273,249.77	15,225,025.2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3,249.77	-273,249.7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800,000.00	2,198,275.00				14,998,275.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800,000.00	2,198,275.00				14,998,275.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500,000.00				500,000.00
四、本期末余额	12,800,000.00	2,698,275.00			-273,249.77	15,225,025.23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800,000.00	2,198,275.00		-181,509.23	14,816,765.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800,000.00	2,198,275.00		-181,509.23	14,816,765.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7,829.96	374,695.27	3,735,275.92	3,932,141.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28,461.96	3,928,461.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74,695.27	-374,695.27	
1. 提取盈余公积			374,695.27	-374,695.2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7,829.96		181,509.23	3,679.2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77,829.96		181,509.23	3,679.27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800,000.00	2,020,445.04	374,695.27	3,553,766.69	18,748,907.00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800,000.00	2,198,275.00		-181,509.23	14,816,765.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1,509.23	-181,509.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800,000.00	2,198,275.00			14,998,275.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800,000.00	2,198,275.00			14,998,275.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800,000.00	2,198,275.00		-181,509.23	14,816,765.77

##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

允价值变动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

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3	保证金、退税等具有低风险信用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30	30
3—5 年（含 5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

项等。

## 7、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代销商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代销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周转用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8、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 9、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5	5	2.71-4.75
运输设备	5	5	19.00
机器设备	10-15	5	6.33-9.50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3-10	5	9.50-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13。

(4)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 (5)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13。

## 12、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软件	5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企业本期无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13。

## 13、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

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模具费。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15、职工薪酬**

#####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2)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16、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 ① 代销模式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代销模式的具体分为通过电视购物频道代销和通过代理商销售。两种销售途径的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通过电视购物频道代销：

公司与电视购物频道签署合同后，电视购物频道在节目播出前向公司下达采购

订单，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和订单要求组织生产，产品完工加工、检验、包装等流程后，公司运送至电视购物频道制定仓库，电视购物频道对货物验收合格之后，产品进入电视购物频道仓库待售。每月初（或者每月下旬），电视购物频道将上个月（或者半个月）销售清单发送至公司，公司收到销售清单后，此时与商品有关的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公司确认相关收入，并开具发票，电视购物频道收到发票后，将销售取得的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将剩余货款支付给公司。

通过代理商销售：

公司与代理商签署合同后，代理商根据自身的需求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同时代理商根据合同约定的比例支付定金，公司收到定金后按照合同约定和订单要求组织生产，产品完工加工、检验、包装等流程，公司要求代理商支付全部或部分的货款后，公司将产品运送至代理商指定的仓库，代理商对货物验收合格之后，产品进入代理商指定仓库待售。每月初，代理商将上个月销售清单发送给公司，公司收到销售清单后，此时与商品有关的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公司确认相关收入，并开具发票。

②直销模式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直销模式收入金额很小，直销模式具体分为公司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和公司直接向客户销售。两种销售方式的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

客户在平台下单并预付货款至平台，公司将产品发运至客户，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客户确认收货，在客户确认收货 7 天后，与商品有关的所有权上的风险已经转移，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公司确认相关收入，并开具发票。

公司直接向客户销售：

客户向公司销售部门说明意向后，客户向公司支付货款，公司向客户发货，客户收到货物后确认收入。

## 17、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收到相关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

###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19、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

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20、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2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14,170.91元，调减管理费用本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年金额 14,170.91 元。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三、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一) 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5,699,906.12	13.96	3,422,398.91	17.68
应收账款	8,661,797.96	21.21	6,018,263.30	31.10
预付款项	5,085,186.03	12.45	1,621,886.30	8.38
其他应收款	295,870.29	0.73	59,643.49	0.31
存货	11,040,307.96	27.03	1,432,870.68	7.40
其他流动资产	667,475.21	1.63	35,929.80	0.19
<b>流动资产合计</b>	<b>31,450,543.57</b>	<b>77.01</b>	<b>12,590,992.48</b>	<b>65.06</b>
长期应收款	208,121.81	0.51		
固定资产	6,960,207.30	17.04	98,315.80	0.51
无形资产	530,016.29	1.30	267,313.92	1.38
长期待摊费用	584,045.57	1.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959.12	0.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0,332.74	2.43	6,396,119.00	33.0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386,682.83</b>	<b>22.99</b>	<b>6,761,748.72</b>	<b>34.94</b>
<b>资产总计</b>	<b>40,837,226.40</b>	<b>100.00</b>	<b>19,352,741.20</b>	<b>100.00</b>

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六项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4.12%和98.12%。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较少且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低，主要因为公司2015年下半年开始生产，并且生产规模较2016年度小，因此2015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较小。2015年度，公司支付6,396,119.00元购置办公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购置的办公楼尚未交付，因此导致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很大。2016年度，公司购置的办公楼交付完毕，公司

办理完成产权证书，因此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度增加。除上述因素外，公司资产结构相对稳定，构成相对合理。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77.01%和 65.06%。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保持稳定。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及承兑保证金，公司支付部分供应商款项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22.99%和 34.94%，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保持稳定。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预付的购房款。公司虽然属于制造型企业，但是其零部件大部分为整体采购，公司仅保留部分产品的组装等职能，因此公司生产设备较少。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保持稳定。

##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6,750,000.00	30.33		
应付票据	1,454,500.00	6.54		
应付账款	9,591,278.21	43.10	3,163,326.62	76.64
预收款项	451,809.88	2.03	214,663.66	5.20
应付职工薪酬	549,361.40	2.47	120,117.00	2.91
应交税费	1,084,613.90	4.87	233,532.69	5.65
应付利息	10,849.32	0.05		
其他应付款	2,316,886.09	10.41	396,076.00	9.60
<b>流动负债合计</b>	<b>22,209,298.80</b>	<b>99.80</b>	<b>4,127,715.97</b>	<b>100.00</b>
递延收益	43,520.00	0.2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3,520.00</b>	<b>0.20</b>		
<b>负债合计</b>	<b>22,252,818.80</b>	<b>100.00</b>	<b>4,127,715.97</b>	<b>100.00</b>

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构成，主要是经营活动导致的负债。2016 年度，公司为了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借款 675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金额较大，主要因为公司一般会与供应商约定一定的账期，导致其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大。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两项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3.43%和 76.64%。公司负债结构相对稳定，构成较为合理。

##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毛利率（%）	31.00	20.44
净资产收益率（%）	22.50	-3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22.38	-65.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54
每股净资产（元）	1.45	1.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5	1.19

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31.00%和 20.44%。2016 年度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增长较多，主要因为公司 2016 年度丰富了产品线，2016 年度销售了大量高毛利的破壁机产品所致。具体说明详见“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50 %和-31.35 %。2015 年度，公司由于经营时间短，销售规模较小，当年销售的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从而导致 2015 年度公司存在亏损，导致 2015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数。2016 年度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毛利能够弥补当年的费用，从而 2016 年度公司实现盈利，使得 2016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正数。

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38 %和-65.02 %。2015 年度，公司由于经营时间短，销售规模较小，当年销售的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从而导致 2015 年度公司存在亏损，导致 2015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数。2016 年度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毛利能够弥补当年的费用，从而 2016 年度公司实现盈利，使得 2016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为正数。

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为 0.30 元和-0.54 元。2015 年度公司存在亏损，每股损失为 0.54 元，2016 年度公司扭亏为盈，当年每股收益为 0.30 元。

公司 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1.45 元和 1.19 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45 元和 1.19 元。2016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高于 2015 年末，主要因为 2016 年度公司收入规模扩大，公司实现盈利，使得在股本不变的情况下，2016 年末公司净资产规模大于 2015 年末公司净资产。

公司同行业公司盈利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2016年毛利率(%) (注)	2015年毛利率(%)
永捷股份	36.96	36.96
龙的电器	24.56	24.85
祈禧股份	30.44	26.74
可比公司平均值	30.65	29.52
健仕股份	31.00	20.44

注：可比公司永捷股份、龙的电器和祈禧股份数据为2016年半年度数据。

2016年度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相当。公司与可比公司均属于小家电行业，每家公司具体生产销售的产品有一定的区别，具体的产品毛利率有一定的差异，但是产品整体的毛利率保持在30%上下浮动。

2015年度公司毛利率较可比公司低，主要因为公司成立初期，为了拓展市场，公司将部分利润让渡给客户，使得主要的产品洁身器的毛利率相对较低，加之公司2015年产品种类较少，主要产品的毛利较低导致2015年度公司的整体毛利率较可比公司平均值低。

### (三)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29	21.79
流动比率(倍)	1.42	3.05
速动比率(倍)	0.66	2.30

母公司2016年末和2015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4.29%和21.79%。报告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60%。2016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15年末大幅度升高，主要因为2016年度，公司业务规模较2015年度大幅度增加，相应的采购规模大幅度增加。由于供应商均给与公司一定的信用期，因此采购规模的扩大，导致2016年末的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度增加。同时，2016年度业务规模扩大，需要的运营资金也大幅度增加，公司为了满足公司业务扩张的需要，向银行借入675万短期借款，导致2016年末资产负债率升高。

公司2016年末和2015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1.42和3.05，速动比率分别为0.66和2.30。2016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大于1，而速动比率小于1，主要因为公司为了应对2017年1-2月份的销售需要，公司储备了一定量的存货，导致公司存货金额较

大。因此，虽然公司 2016 年末速动比率小于 1，但是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存货变现能力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强。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负债率不高，流动比率大于 1，速动比率虽然小于 1，但是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存货变现能力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强。

####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60	2.21
存货周转率（次）	5.64	7.79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60 和 2.21。2016 年度与 2015 年度相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提高。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因为 2015 年度公司下半年才开始大规模开展业务，11-12 月份业务量较大，导致 2015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从而使得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公司目前对客户的收款政策为：双方对账完成，公司向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客户收到发票后 30-45 天内支付货款。2016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45-60 天之间，考虑到公司确认收入开票到客户收到发票的时间差，公司目前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符合公司的信用政策。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64 和 7.79。2016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因为 2016 年度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导致存货的备货量增加。公司目前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与委托代销商品，由于目前公司销售主要采用代销（主要代销商为电视购物平台和代理商）模式，代销商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后，公司将产品运送到代销商指定仓库，代销商销售完毕，向公司提供代销清单后，公司实现销售。公司产品生产完成到公司产品实现销售一般需要 30 天左右，考虑到公司原材料采购入库至产品生产完毕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目前存货的周转天数为 45-55 天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

公司同行业营运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2016 年度(注)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永捷股份	2.88	0.88	5.31	1.59
龙的电器	4.38	3.7	5.13	4.99

祈禧股份	4.42	4.32	5	5.01
可比公司平均值	3.89	2.97	5.15	3.86
健仕股份	6.60	5.64	2.21	7.79

注：2016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系根据可比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数据折算成 2016 年年度数据。

201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因为公司 2015 年度下半年开始大规模经营，导致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2016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因为公司的客户主要电视购物频道和大型的代销商，资质信用较好，客户的回款及时。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因为公司目前大部分零部件均直接向供应商定制采购，公司自身仅保留了产品的装配业务，生产周期短，从而导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

## （五）现金获取能力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9,481.60	-5,703,244.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3,698.61	-6,768,707.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6,187.42	15,894,351.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3,007.21	3,422,398.91

###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088,083.02	2,123,684.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130.75	122,045.3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7,281,213.77</b>	<b>2,245,729.7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431,854.83	6,405,084.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35,934.84	507,913.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0,217.12	68,225.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42,688.58	967,751.1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0,560,695.37</b>	<b>7,948,974.6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279,481.60</b>	<b>-5,703,244.84</b>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26	-11.22

##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公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A	57,088,083.02	2,123,684.46
营业收入	B	51,020,026.95	7,015,474.35
销项税额	C	8,613,058.97	1,228,560.45
本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D	9,117,163.12	6,335,014.00
上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E	6,335,014.00	
本年末预收账款	F	451,809.88	214,663.66
上年末预收账款	G	214,663.66	
合计	$K=B+C+E-D+F-G$	57,088,083.02	2,123,684.46

报告期内，通过上表计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销项税额、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变动额基本匹配。

##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收回的票据保证金、政府补贴、银行利息收入以及往来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往来款项	62,782.72	
收到的政府补助	85,873.25	120,000.00
利息收入	6,474.54	2,045.01
其他	38,000.24	0.29
合 计	193,130.75	122,045.30

##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7,451,854.83 元和 6,405,084.26 元。综合考虑存货、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预付款项的变动情况，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基本匹配。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431,854.83	6,405,084.26
营业成本	35,201,717.99	5,581,550.42
存货	11,040,307.96	1,432,870.68
应付票据	1,454,500.00	
应付账款	9,591,278.21	3,163,326.62
预付款项	5,085,186.03	1,621,886.30

报告期内各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购买破壁机、烤炉、研磨杯和空气炸锅等产品的原材料	32,967,490.00	
购买洁身器的原材料	6,388,167.00	3,800,000.00
购买制氧机的原材料	3,612,245.10	
购买空气净化器的原材料	1,634,892.66	
购买智能垃圾桶配件及其他电子配件	1,000,000.00	1,400,000.00
购买其他原材料	1,829,060.07	1,205,084.26
合计	47,431,854.83	6,405,084.26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原材料的采购款。2015 年度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是洁身器产品，因此 2015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给洁身器配件供应商的款项。2016 年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是破壁机和洁身器，因此 2016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给破壁机及其相关产品的配件供应商和洁身器配件产品的供应商。

##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支付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费用以及往来款等。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付现的费用	6,735,921.22	931,860.06
往来款项	124,203.20	34,139.57
财务费用	2,064.16	1,751.4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04,500.00	
保证金	176,000.00	
合 计	<b>8,242,688.58</b>	<b>967,751.10</b>

## 2、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3,698.61	6,768,707.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643,698.61</b>	<b>-6,768,707.25</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购买固定资产支出	2,643,698.61	6,768,707.25
合 计	<b>2,643,698.61</b>	<b>6,768,707.25</b>

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支付的购房款。

2016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模具采购费用和预付的设备采购款。

## 3、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40,000.00	17,454,35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3,812.58	1,560,000.0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996,187.42</b>	<b>15,894,351.00</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	15,498,275.00
收到银行借款	7,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0,000.00	1,956,076.00
<b>合计</b>	<b>10,340,000.00</b>	<b>17,454,351.00</b>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2,890,000.00	1,956,076.00
<b>合计</b>	<b>2,890,000.00</b>	<b>1,956,076.00</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偿还银行借款	350,000.00	
支付借款利息	110,150.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3,662.00	1,560,000.00
<b>合计</b>	<b>3,343,812.58</b>	<b>1,560,000.00</b>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还关联方拆借资金	2,883,662.00	1,560,000.00
<b>合计</b>	<b>2,883,662.00</b>	<b>1,560,000.00</b>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6年比上年增长额(元)	2016年比上年增长比率
营业收入	51,020,026.95	7,015,474.35	44,004,552.60	627.25%
营业成本	35,201,717.99	5,581,550.42	29,620,167.57	530.68%
毛利	15,818,308.96	1,433,923.93	14,384,385.03	1003.15%
毛利率	31.00%	20.44%		
利润总额	5,057,725.97	-242,045.88	5,299,771.85	
净利润	3,859,382.37	-273,249.77	4,132,632.14	

2016年度较2015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大幅度增长，主要因为公司2014年度成立，2015年开始经营，当年业务规模较小。2016年度较2015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4,400.46万元，增长了6.27倍，公司的毛利增长1,438.44万元，增长了10.03倍，毛利的增长超过了收入的增长，主要因为公司2016年度毛利率较2015年度有一定的增长，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分析详见本部分之“7、毛利率分析”。

2016年度较2015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增长529.98万元，公司净利润增长413.26万元。

2016年度较2015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大幅度增长，并且公司扭亏为盈，主要原因为：

(1) 公司2014年成立，2015年度公司开始经营业务，业务开展初期，客户相对较少，但是公司成立初期相应的费用支出较多，导致2015年度公司存在一定的亏损。2016年度，公司客户增加，收入大幅度增长，从而导致公司利润大幅增长。

(2) 2016年度，随着公司客户的增多，公司拓展了产品线，部分毛利率较高的产品销售占比大幅度提高，从而导致2016年度毛利率较2015年度增加10.56%，导致2016年度利润较2015年度大幅度增高。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

公司商品销售采取“代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绝大部分销售来源均来自代销收入。

### (1) 代销模式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代销模式的具体分为通过电视购物频道代销和通过代理商销售。两种销售途径的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 通过电视购物频道代销：

公司与电视购物频道签署合同后，电视购物频道在节目播出前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和订单要求组织生产，产品完工加工、检验、包装等流程后，公司运送至电视购物频道制定仓库，电视购物频道对货物验收合格之后，产品进入电视购物频道仓库待售。每月初（或者每月下旬），电视购物频道将上个月（或者半个月）销售清单发送至公司，公司收到销售清单后，此时与商品有关的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公司确认相关收入，并开具发票，电视购物频道收到发票后，将销售取得的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将剩余货款支付给公司。

### 通过代理商销售：

公司与代理商签署合同后，代理商根据自身的需求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同时代理商根据合同约定的比例支付定金，公司收到定金后按照合同约定和订单要求组织生产，产品完工加工、检验、包装等流程，公司要求代理商支付全部或部分的货款后，公司将产品运送至代理商指定的仓库，代理商对货物验收合格之后，产品进入代理商指定仓库待售。每月初，代理商将上个月销售清单发送给公司，公司收到销售清单后，此时与商品有关的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公司确认相关收入，并开具发票。

### （2）直销模式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直销模式收入金额很小，直销模式具体分为公司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和公司直接向客户销售。两种销售方式的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 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

客户在平台下单并预付货款至平台，公司将产品发运至客户，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客户确认收货，在客户确认收货 7 天后，与商品有关的所有权上的风险已经转移，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公司确认相关收入，并开具发票。

#### 公司直接向客户销售：

客户向公司销售部门说明意向后，客户向公司支付货款，公司向客户发货，客

户收到货物后确认收入。

### 3、营业收入及成本构成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50,976,824.28	99.92	7,009,901.70	99.92
其他业务收入	43,202.67	0.08	5,572.65	0.08
<b>收入合计</b>	<b>51,020,026.95</b>	<b>100.00</b>	<b>7,015,474.35</b>	<b>100.00</b>
主营业务成本	35,163,805.20	99.89	5,581,550.42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37,912.79	0.11		
<b>成本合计</b>	<b>35,201,717.99</b>	<b>100.00</b>	<b>5,581,550.42</b>	<b>100.00</b>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小家电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破壁机、洁身器等产品，公司是多家电视购物频道和代理商的核心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超过 99%。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下脚料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规模很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并且收入结构保持稳定。

### 4、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产品类型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b>破壁机组合</b>	<b>36,308,292.28</b>	<b>71.23</b>		
破壁机	26,694,608.43	52.37		
烤炉	4,997,611.08	9.80		
研磨杯	2,965,076.94	5.82		
空气炸锅	1,650,995.82	3.24		
<b>洁身器</b>	<b>5,666,502.33</b>	<b>11.12</b>	<b>6,732,911.96</b>	<b>96.05</b>
原汁机	3,689,606.00	7.24		
垃圾桶	1,073,681.65	2.11	97,502.56	1.39
其他小家电	4,238,742.02	8.32	179,487.18	2.56
<b>合 计</b>	<b>50,976,824.28</b>	<b>100.00</b>	<b>7,009,901.70</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是智能小家电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破壁机、烤炉、研磨杯、空气炸锅、洁身器、原汁机和垃圾桶等产品。

(1)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成立，成立初期，多数产品尚处于研发当中，造成产品种类较少。2015 年度，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洁身器，收入占 2015 年总收入超过 96%。除洁身器外，公司还有少量智能垃圾桶的销售收入。整体来讲，公司 2015 年销售规模较小，主要系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产品研发、市场拓展、渠道开发均处于初期阶段，造成产品较为单一、收入规模较小的局面。

(2) 随着公司各项业务逐渐走向正轨，产品研发陆续产生成果，市场拓展也打开了新的局面。2016年，公司的破壁机产品正式投入市场，同时，公司在承接井产住科销售渠道的基础上，开拓了多家代销商渠道，销售量快速释放。由于破壁机属于高端小家电产品，市场需求较大，公司为带动其他产品销售，以破壁机搭售烤炉、研磨杯、空气炸锅等产品的方式进行组合销售，使得2016年的销售额大幅度上升。除破壁机等组合产品的销售外，公司仍持续地推动洁身器产品的研发和投放，但由于智能卫浴消费在我国刚刚兴起，市场需求量和厨房小家电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因此，市场拓展速度相对较慢。2016年公司洁身器产品销售规模与2015年相比有所下降，但是下降幅度不大。智能垃圾桶在2015年投入市场后，其环保、安全、卫生的属性得到了消费者的认可，市场反映良好，2016年销售规模大幅度上升。

### 5、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渠道分类

销售渠道	2016年		2015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委托代销	48,782,240.53	95.69	7,009,901.70	100.00
直销	2,194,583.75	4.31		
合计	<b>50,976,824.28</b>	<b>100.00</b>	<b>7,009,901.70</b>	<b>100.00</b>

公司的产品销售包括委托代销和直销两种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代销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超过95%，为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代销模式下，公司的主要销售渠道包括电视购物频道和代理商两类。直销模式包括客户向公司直接采购及公司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直接向个人客户销售等方式。该模式下，公司直接与终端用户形成业务关系，需要投入大量的营销资源及售后服务资源，并经过一段时期运营在区域内形成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后，收入规模才会逐渐放量，这对于处于初创期的公司来讲，投入-产出比较低。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代销模式，辅以直销模式以扩大自身市场影响力。

### 6、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代销商情况及销售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代销商包括电视购物频道和代理商。

公司通过电视购物频道进行销售为公司的主要代销模式，即电视购物频道根据销售预测向公司下单，公司将产品发往电视购物频道制定仓库，由其根据节目安排进行销售，并于销售的下月进行结算，对于合作结束后未实现销售的产品退回公司。具体的合作方式为：

公司通过管理层资源、主动拜访等渠道与电视购物频道招商工作人员取得联系，并获取电视购物频道的招商要求，公司根据频道的具体要求向电视购物频道提交相关产品简介及样品；电视购物频道对公司提交的产品及相关资料进行初步审核，通过后，再根据电视购物频道要求进一步提交产品合格证、产品检测报告、部分产品需要提交 3C 认证报告、产品商标的使用授权书等材料，审核合格后，电视购物频道与公司签署销售合同。

公司与频道签订合同后，频道将其供应商管理系统的用户名和密码下发给公司，频道通过该系统向公司下单及跟踪。频道根据节目的播出安排，在节目播出前一段时间，提前在供应商系统中向公司下达送货通知单，公司接到通知单后生产、检验合格后，按照交货要求委托物流企业将产品发运至电视购物频道指定仓库，并将发货清单交由电视购物频道仓库管理员核对，电视购物频道将产品检验合格，并经仓库管理人员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同时供应商系统中会显示该笔订单已收货。

节目播出后，电视购物频道根据消费者的订单进行发货销售，每月上旬，电视购物频道会在供应商系统下发对账单，对账单具体包括公司产品上月的实际销售情况、上月公司的促销费、二次包装费、贴标费等销售费用等信息，公司确认无误后，根据对账单中实现销售金额开票给电视购物频道，同时电视购物频道会将上述销售费用金额开票给公司，电视购物频道收到公司发票后一段时间内（15 天-45 天，不同频道的结算周期有所差别）会将开票金额扣除销售费用之后的款项支付给公司。

产品节目停播后，电视购物频道将尚未对外销售的产品全部退回给公司。

由于电视购物频道是在将产品销售给最终客户，并且已过无理由退货期间后，才与公司办理销售结算。因此，电视购物频道与公司办理结算时，已完成商品所有权、风险和报酬的转移。

代销模式下，公司定期与电视购物频道对账并让其及时提供销售结算单，公司根据销售结算单及时确认收入，收入的确认及时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代销商如下：

代销商名称	销售内容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宁波井产住科智	破壁机组合、洁	是	23,199,696.24	45.51	6,293,743.59	89.78

能科技有限公司	身器、垃圾桶、原汁机、制氧机、净化器等					
杭州爱多商贸有限公司	破壁机组合	否	12,701,188.04	24.92		
宁波开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破壁机组合	否	5,212,555.56	10.23		
山东好买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破壁机组合、原汁机、制氧机、净化器和净水器等	否	3,109,023.93	6.10		
中视购物有限公司	净水器	否	1,218,854.15	2.39		
合计			45,441,317.92	89.15	6,293,743.59	89.78

宁波井产住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客户，该客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炜控制的企业，2015年度至2016年度，公司对其销售占比由89.78%下降为45.51%，销售占比逐步下降。公司与宁波井产住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交易产生的背景、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以及公司减少与井产住科交易的具体措施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及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交易”。

杭州爱多商贸有限公司为“好享购”电视购物频道的代理机构，公司通过该客户将破壁机和空气炸锅组合在“好享购”电视购物频道销售。

宁波开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多家电视购物频道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该客户将破壁机组合和洁身器等产品，在部分公司未直接覆盖的电视台销售。

山东好买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好买手（WELLBUY）”网上购物平台的运营商，公司向山东好买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产品，通过“好买手（WELLBUY）”平台对外销售。

中视购物有限公司为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的下属企业，属于电视购物频道“中视购物”的购物平台企业，公司通过“中视购物”频道对外销售净水器产品。

## 7、毛利率分析

2016年度和2015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1.00%和20.44%，2016年度毛利率较2015年度增长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毛利率列示如下：

业务类型	2016年	2015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02%	20.38%
其他业务毛利率	12.24%	100.00%
<b>综合毛利率</b>	<b>31.00%</b>	<b>20.44%</b>

2016年度较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较多，主要因为2016年度公司产品线得到丰富，新增部分产品的毛利率较2015年产品较高。

2015年度其他业务毛利率为100.00%，主要因为2015年度其他业务收入为下脚料收入，下脚料成本已经计入产品成本，并且收入金额只有5,572.65元，因此未区分其成本。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破壁机组合	31.90%	71.23%		
洁身器	16.84%	11.12%	20.24%	96.05%
原汁机	26.95%	7.24%		
垃圾桶	10.35%	2.11%	23.43%	1.39%
其他小家电	51.26%	8.32%	23.83%	2.56%
<b>主营业务毛利率</b>	<b>31.02%</b>	<b>100.00%</b>	<b>20.38%</b>	<b>100.00%</b>

2016年度公司销售毛利率较2015年度增加10.64%，主要因为公司2016年破壁机产品上市，销量大，并且破壁机产品的毛利率较高，从而拉高了2016年度毛利率。

报告期内，破壁机组合、洁身器和原汁机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接近或超过90%，三种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1) 破壁机组合毛利率说明：

破壁机组合由于产品的技术含量高，属于新型智能小家电。并且该产品为美国知名品牌“西屋”授权生产销售，品牌知名度高，主要面向中高端市场，其主要竞争对手均为国外品牌产品，因此该产品定价较高，从而导致该产品的毛利率较公司其他产品毛利率较高。

(2) 洁身器产品毛利率说明：

洁身器产品 2016 年度销售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公司对外销售的单价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的洁身器产品主要销售给关联方井产住科，公司与井产住科的定价方式为：井产住科实际对外销售价格扣除实现销售的费用。2016 年度井产住科采购自公司的洁身器产品销售给家有购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占总体对外销售金额的 75%以上，由于家有购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量大，并且该平台为电视购物行业内领先的平台，为促成双方长久合作，保持业务平稳，井产住科销售给家有购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的价格相对较低。而 2015 年度井产住科采购自公司的产品对外销售的客户比较分散，相应的定价较高。

综上，2016 年度洁身器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因为 2016 年度对外销售的客户集中，出于采购规模效应以及促成双方长久合作的角度考虑，2016 年度公司对外销售的洁身器产品定价较 2015 年度低，进而导致 2016 年度洁身器产品的销售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低。

### （3）原汁机产品毛利率说明：

原汁机产品实际功能与破壁机产品相近，但其智能化、多功能一体化属性较破壁机有一定的差距，因此该产品的定价较破壁机产品低，该产品的销售单价与破壁机的差异超过了该产品成本单价与破壁机成本单价的差异，因此该产品的毛利率较破壁机产品的毛利率低。

综合上述，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有所上涨，主要因为 2016 年度公司大力推广销售了技术含量高、品牌知名度大和定价较高的破壁机产品，破壁机产品的高毛利拉高了 2016 年度的整体毛利率。

## 8、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为制造型企业，报告期内，其主要成本由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构成，材料成本占总成本的绝大部分。

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生产车间根据生产任务单，按生产批次产品 BOM 表计算出生产批次产品的原材料耗用数，并在仓库申请领取所需的原材料。财务部门按照生产批次产品进行归集。

直接人工的归集和分配：公司每月将生产车间人员工资按生产车间进行分类，并将其工资费用直接计入对应的生产批次产品成本。

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公司对制造费用进行归集后，按一定比例在各生产部门之间分配，并将其费用直接计入对应的生产批次产品成本。

报告期内，各类成本金额及占总成本比重列示如下：

单位：元

成本构成	2016年	占比(%)	2015年	占比(%)
直接材料	32,013,062.68	91.04	5,097,808.40	91.33
直接人工	594,481.89	1.69	147,819.89	2.65
制造费用	2,556,260.63	7.27	335,922.14	6.02
合计	<b>35,163,805.20</b>	<b>100.00</b>	<b>5,581,550.4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保持稳定，直接材料占成本比重约为 91.00%，直接人工占成本比重约为 2.00%，制造费用占成本比重约为 7.00%。

## (二)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5,586,553.12	2,680.81%	200,896.26
管理费用	4,796,987.30	286.26%	1,241,911.01
财务费用	108,348.78	100,446.38%	107.76
期间费用合计	10,491,889.20	627.13%	1,442,915.03
营业收入	51,020,026.95	627.25%	7,015,474.35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10.95%	2.86%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9.40%	17.70%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0.21%	0.00%
期间费用合计与营业收入比		20.56%	20.57%

公司 2016 年 2015 年期间费用发生额分别为：10,491,889.20 元和 1,442,915.03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0.56%和 20.57%。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保持稳定，维持在 20%左右。

### 1、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咨询费	2,655,605.57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运费	734,292.57	
职工薪酬	564,730.00	63,500.00
行销费	458,977.33	
维修费	426,727.31	3,082.50
展览费	253,085.00	38,430.10
信息服务费	184,869.15	15,094.34
差旅费	120,417.37	4,613.00
业务宣传费	68,365.28	
房租	16,000.00	16,800.00
其他	103,483.54	59,376.32
合 计	<b>5,586,553.12</b>	<b>200,896.26</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系咨询费、运费、职工薪酬和展览费等。2015 年度销售费用金额很小，主要因为 2015 年度公司的销售绝大部分来自关联方井产住科，公司销售给井产住科的产品由井产住科负责对外销售过程中电视购物平台的促销费用、产品运送到客户指定仓库的运费和客户维护人员的薪酬等费用，因此 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小。

(1) 咨询费主要是支付给中介机构的电视购物策划制作服务费。公司聘请咨询机构，咨询机构利用自身优势向公司介绍电视购物渠道资源，同时向公司提供产品组合策略和定价策略，拍摄制作公司产品的影视片，对公司产品电视购物现场的道具、摆台等方案进行设计等服务。2016 年度公司为了拓展销售渠道的需要，由机构或个人向公司引入电视购物销售渠道资源，公司按照一定的比例支付其咨询费。2015 年度，由于公司主要通过井产住科销售，相关销售费用由井产住科承担，因此 2015 年度未发生咨询费。

(2) 运费主要是公司将产品从公司仓库运送到电视购物频道或代理商指定仓库的所发生的费用。2015 年度公司产品均销售给井产住科，均有井产住科自提，因此公司未发生运费。2016 年度，公司销售给井产住科之外的客户超过 50%，因此公司发生了较大金额的运输费用。

(3) 职工薪酬主要为公司支付给销售人员的薪酬。2015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较少，并且仅负责对接井产住科，因此销售人员的薪酬少。2016 年度，公司扩展了销售团队，销售人员增加较多，从而导致 2016 年度销售人员的薪酬较多。

(4) 维修费主要为公司产品发生的售后费用。2015 年度售后费用较少，主要

因为 2015 年度公司的销售主要发生在 2015 年下半年，售后服务有一定的滞后性，并且 2015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小，所以维修费金额较小。

(5) 行销费为公司支付给电视购物频道的二次包装费、上台费等费用。2015 年度公司销售主要通过关联方井产住科进行，行销费主要由井产住科承担。2016 年度公司直接通过电视购物频道对外销售，因此行销费金额较大。

(6) 展览费主要为公司参加专业展会所发生的展位费、展台制作费等费用。2016 年度，公司为了拓展产品销路，多次参加了展会，导致 2016 年度展览费发生较多。

## 2、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费用	2,645,117.61	627,606.95
职工薪酬	845,015.95	171,466.20
中介服务费	429,412.90	90,711.27
折旧及摊销	204,261.71	55,806.25
办公费	168,501.66	216,919.00
业务招待费	152,649.58	22,648.20
差旅费	44,143.37	3,328.50
税费	18,348.83	3,424.64
其他	289,535.69	50,000.00
<b>合 计</b>	<b>4,796,987.30</b>	<b>1,241,911.01</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支出、行政及管理人员薪酬和中介服务等构成。

(1)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 2,645,117.61 元和 627,606.95 元，研发支出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8%和 8.95%，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重较高。

由于公司所属的小家电行业同质化程度越来越高，竞争越来越激烈，公司组建了专门的研发团队，不断研发新产品和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换代，以应对市场竞争压力。2016 年度，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为保持核心竞争力，公司将更多的资源投入到研发部门，因此公司 2016 年度研发投入大规模增加。

(2) 2015 年度，公司业务开展初期，后台管理人员相对较少，相应的行政管理人员薪酬较少。2016 年度，公司业务增长较多，相应的行政管理人员也增加较多，

从而导致 2016 年度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增加较多。

(3) 2016 年度, 公司为了规范运作需要, 聘请了中介机构进行辅导, 因此 2016 年度公司中介服务费较 2015 年度增加较多。

分项目研发支出明细表:

单位: 元

2016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智能车载式空气净化器的研发	3,498.00	0.01%
2	智能加热型超高转速破壁机的研发	65,316.76	0.13%
3	智能可变多面进风空气净化器的研发	240,102.42	0.47%
4	外压式超滤净水器的研发	239,014.07	0.47%
5	智能型反渗透净水器的研发	232,277.86	0.46%
6	智能即热式洁身器的研发	212,221.93	0.42%
7	高精度分离过滤式净水器的研发	334,713.54	0.66%
8	智能变频加热节能型洁身器的研发	190,887.22	0.37%
9	带儿童座圈功能的洁身器的开发	284,843.73	0.56%
10	智能监测水质净水器的研发	345,440.77	0.68%
11	智能多功能破壁机的研发	215,234.23	0.42%
12	智能有水箱即热式洁身器的研发	281,567.08	0.55%
	合计	2,645,117.61	5.20%
2015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带有垃圾袋自动更换功能垃圾桶	52,700.28	0.75%
2	多重密封环保型垃圾桶的研发	82,324.21	1.17%
3	持续恒温出水洁身器的研发	139,088.41	1.98%
4	超薄抗菌洁身器的研发	103,009.31	1.47%
5	智能车载式空气净化器的研发	130,267.78	1.86%
6	智能加热型超高转速破壁机的研发	120,216.96	1.71%
	合计	627,606.95	8.94%

### 3、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120,999.90	
减: 利息收入	6,474.54	2,045.01
汇兑损益	-8,240.74	401.30
其他	2,064.16	1,751.47
合计	<b>108,348.78</b>	<b>107.76</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明细包括利息支出。

2016 年公司向中国银行借款 675 万元，因此 2016 年度公司存在利息支出 120,999.90 元。

### （三）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353.25	12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5,550.70	-91,740.5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000.24	0.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25,904.19	28,259.75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0,088.37	30,000.0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5,815.82	-1,740.32
净利润	3,859,382.37	-273,249.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53,566.55	-271,509.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53,566.55	-271,509.45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2.74%	0.64%

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净额为105,815.82元和-1,740.32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2.74%和0.64%。非经常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非常小，公司净利润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文件
宁波2015年工业设计专项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慈政办发(2015)128号
工业政策奖励兑现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慈经信(2015)211号
慈溪经信局2015年度慈溪市信息技术应用推广计划补助	10,880.00		与资产相关	慈党(2014)8号
宁波财政局补贴	1,473.2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2,353.25	120,000.00		

### (四)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收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流转税税额合计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税额合计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税额合计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0,802.70	68,872.74
银行存款	4,301,812.51	3,353,526.17
其他货币资金	1,327,290.91	
<b>合计</b>	<b>5,699,906.12</b>	<b>3,422,398.91</b>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第三方支付平台结余金额。

1、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04,500.00	
<b>合计</b>	<b>1,204,500.00</b>	

2、各报告期末，公司除上述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外，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 （二）应收帐款

1、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按类别）：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17,163.12	100.00	455,365.16	4.99
组合1：账龄分析组合	9,107,303.12	99.89	455,365.16	5.00
组合2：关联方组合	9,860.00	0.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9,117,163.12</b>	<b>100.00</b>	<b>455,365.16</b>	<b>5.00</b>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35,014.00	100.00	316,750.70	5.00

款				
组合 1: 账龄分析组合	6,335,014.00	100.00	316,750.70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6,335,014.00</b>	<b>100.00</b>	<b>316,750.70</b>	<b>5.00</b>

##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净值
1年以内 (含1年)	9,107,303.12	100.00	455,365.16	5.00	8,651,937.96
<b>合计</b>	<b>9,107,303.12</b>	<b>100.00</b>	<b>455,365.16</b>	<b>5.00</b>	<b>8,651,937.96</b>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净值
1年以内 (含1年)	6,335,014.00	100.00	316,750.70	5.00	6,018,263.30
<b>合计</b>	<b>6,335,014.00</b>	<b>100.00</b>	<b>316,750.70</b>	<b>5.00</b>	<b>6,018,263.30</b>

## 3、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2016年末和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911.72万元和633.50万元。2015年公司销售收入较小，但是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多，主要因为2015年度销售收入主要来自2015年第四季度，并且2015年度客户主要为关联方井产住科，结算周期相对较长，因此导致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的比重为17.87%，根据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政策，客户一般在对账后一个月内支付货款，因此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当于一个月的含税销售收入，考虑到2016年下半年销售收入较上半年增长较多，因此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的比重为17.87%，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结算周期。

4、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 5、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好买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631,826.00	1年以内	39.84
宁波井产住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2,870,781.00	1年以内	31.49
宁波开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69,690.00	1年以内	9.54
杭州爱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84,672.50	1年以内	8.61
南昌市星光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71,626.00	1年以内	4.08
<b>合计</b>			<b>8,528,595.50</b>		<b>93.56</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井产住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5,744,740.00	1年以内	90.68
南昌市星光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63,060.00	1年以内	7.31
浙江苏宁云商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2,096.34	1年以内	0.98
浙江橙色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0,566.00	1年以内	0.48
杭州萧山苏宁云商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081.00	1年以内	0.19
<b>合计</b>			<b>6,312,543.34</b>		<b>99.64</b>

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3.56%和99.64%，前五名占比高，主要因为公司目前销售主要采用代销的模式，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代销商，包括电视购物频道和其他代理商，同时公司对于大型代销商制定了较为优惠的信用政策，而对于小型代理商，公司一般要求代理商预付全部货款后再发货，因此公司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集中。

#### 6、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6.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对比如下：

计提比例	公司(%)	永捷股份(%)	龙的电器(%)	祈禧股份(%)
------	-------	---------	---------	---------

1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年	30.00	20.00	15.00	30.00
3-4年	50.00	40.00	50.00	50.00
4-5年	50.00	60.00	8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对比情况来看，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相比，公司坏账的整体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当。

### （三）预付款项

1、公司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按照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占余额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85,186.03	100.00	1,621,886.30	100.00
合计	<b>5,085,186.03</b>	<b>100.00</b>	<b>1,621,886.3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公司采购原材料的货款，2016年末和2015年末预付款项的余额分别为5,085,186.03元和1,621,886.30元。2016年末公司预付款主要为预付惠州市集迅健康云科技有限公司和慈溪市华威电器有限公司，公司与上述两家供应商的结算政策均为公司预付货款后，供应商发货。

2、报告期内，公司期末余额占比较大的预付款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较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惠州市集迅健康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794,816.62	1年以内	54.96
慈溪市华威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08,500.00	1年以内	21.80
深圳易康园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00,000.00	1年以内	9.83
合计			<b>4,403,316.62</b>		<b>86.59</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较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
------	-------	----	------	----	-------

					<b>总额比例(%)</b>
慈溪市华威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61,811.97	1年以内	77.80
<b>合计</b>			<b>1,261,811.97</b>		<b>77.80</b>

3、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中无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 （四）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按类别）：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2,179.25	100.00	6,308.96	2.09
组合1：账龄分析组合	126,179.25	41.76	6,308.96	5.00
组合3：低风险组合	176,000.00	58.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302,179.25</b>	<b>100.00</b>	<b>6,308.96</b>	<b>2.09</b>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782.63	100.00	3,139.14	5.00
组合1：账龄分析组合	62,782.63	100.00	3,139.14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62,782.63</b>	<b>100.00</b>	<b>3,139.14</b>	<b>5.00</b>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净值
1年以内(含1年)	126,179.25	41.76	6,308.96	5.00	119,870.29

合 计	126,179.25	41.76	6,308.96	5.00	119,870.29
-----	------------	-------	----------	------	------------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净值
1年以内 (含1年)	62,782.63	100.00	3,139.14	5.00	59,643.49
合 计	62,782.63	100.00	3,139.14	5.00	59,643.49

(2) 组合中，按低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净值
保证金	176,000.00	58.24			176,000.00
合 计	176,000.00	58.24			176,000.00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备用金	124,203.20	
保证金	176,000.00	
其他	1,976.05	62,782.63
合 计	302,179.25	62,782.6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和员工的备用金。保证金为公司支付给代销商的备货和质量保证金。

3、期末余额占比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占比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中视购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70,000.00	1年以内	23.16
商达	非关联方	备用金	41,482.00	1年以内	13.73
央广幸福购物(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0,000.00	1年以内	13.24

浙江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	1年以内	9.93
侯依凡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5,482.00	1年以内	8.43
<b>合计</b>			<b>206,964.00</b>		<b>68.49</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占比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代扣代缴职工社保费	非关联方	其他	26,830.30	1年以内	42.74
附征税后利润个人所得税	非关联方	其他	35,077.38	1年以内	55.8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非关联方	其他	874.95	1年以内	1.39
<b>合计</b>			<b>62,782.63</b>		<b>100.00</b>

4、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其他应收款中无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 （五）存货

1、报告期末，存货余额情况列示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8,377.42		668,377.42
在产品	19,574.26		19,574.26
库存商品	3,447,818.68		3,447,818.68
委托代销商品	6,904,537.60		6,904,537.60
<b>合计</b>	<b>11,040,307.96</b>		<b>11,040,307.96</b>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44,217.00		644,217.00
在产品	723,075.45		723,075.45
库存商品	65,578.23		65,578.23
委托代销商品			
<b>合计</b>	<b>1,432,870.68</b>		<b>1,432,870.68</b>

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104.03 万元和 143.29 万元。公

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主要采用订单生产方式，根据实际销售订单情况进行生产和准备原材料。

## 2、存货的合理性分析

### (1) 总体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104.03万元和143.29万元。公司存货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主要采用订单生产方式，根据实际销售订单情况进行生产和准备原材料。2016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960.74万元，增幅很大，主要系公司根据客户已经下达的订单，2017年一季度订单金额较2016年一季度订单金额增幅很大，因此公司大规模增加了备货量。

### (2) 库存商品和委托代销商品分析

库存商品与委托代销商品余额与次月销售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余额	3,447,818.68	65,578.23
委托代销商品余额	6,904,537.60	
合 计	10,352,356.28	65,578.23
下一年度1-2月销售收入（未经审计）	10,535,913.89	1,149,585.29

公司按订单生产，账面上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基本为未来两三个月实现销售的产品。2015年公司的产量和销量均较小，因此公司备货较少。2017年1月份和2月份合计销售金额为1,053.59万元，对应的成本为726.98万元，2017年1月份和2月份合计销售的存货占2016年底结存库存商品和委托代销商品总额的70%，符合公司的备货情况。

## 3、存货跌价准备

由于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进行生产，存货储备基本都有相对应的订单，因此存货产生大幅度减值的风险较小。但是如果产品实际销售情况大幅度低于电视购物频道的销售预期，公司的库存不能在短时间内实现销售，则面临着库存商品减值的风险。

## （六）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667,475.22	35,929.80
合 计	<b>667,475.22</b>	<b>35,929.80</b>

## （七）长期应收款

2016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销售未收回货款	233,293.86		233,293.86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5,172.05		25,172.05
合 计	<b>208,121.81</b>		<b>208,121.81</b>

2016年6月，公司与浙江好安好居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合同，浙江好安好居置业有限公司向公司分期购买酒店式公寓配套用品，付款期限为2016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分期销售未收回货款为233,293.86元，其中尚未实现的融资收益为25,172.05元。

## （八）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b>一、原价合计</b>	<b>100,743.59</b>	<b>7,079,213.67</b>		<b>7,179,957.26</b>
房屋及建筑物		6,608,574.26		6,608,574.26
运输设备		349,920.51		349,920.51
机器设备	42,735.04	100,317.62		143,052.66
电子设备	30,128.21	9,324.36		39,452.57
其他设备	27,880.34	11,076.92		38,957.26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427.79</b>	<b>217,322.17</b>		<b>219,749.96</b>
房屋及建筑物		155,850.18		155,850.18
运输设备		44,322.32		44,322.32
机器设备	1,014.99	6,183.84		7,198.83
电子设备	971.34	6,506.17		7,477.51
其他设备	441.46	4,459.66		4,901.12
<b>三、减值准备合计</b>				
<b>四、账面价值合计</b>	<b>98,315.80</b>			<b>6,960,207.30</b>

房屋及建筑物				6,452,724.08
运输设备				305,598.19
机器设备	41,720.05			135,853.83
电子设备	29,156.87			31,975.06
其他设备	27,438.88			34,056.14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b>一、原价合计</b>		<b>100,743.59</b>		<b>100,743.59</b>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42,735.04		42,735.04
电子设备		30,128.21		30,128.21
其他设备		27,880.34		27,880.34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427.79</b>		<b>2,427.79</b>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1,014.99		1,014.99
电子设备		971.34		971.34
其他设备		441.46		441.46
<b>三、减值准备合计</b>				
<b>四、账面价值合计</b>				<b>98,315.80</b>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41,720.05
电子设备				29,156.87
其他设备				27,438.88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健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7,179,957.26 元，累计折旧金额为 219,749.96 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6,960,207.30 元，固定资产净值占原值比为 96.94%。

2、公司虽然为制造型企业，但是公司目前主要负责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生产阶段公司主要负责产品的组装。公司研发出新产品后，将产品的各个模块的设计图纸提供给供应商并向其整体采购，公司本身只从事零部件的组装工序，因此公司自身的机器设备较少。

公司房屋建筑物为公司购买的办公用房，该房产主要作为公司销售部门和下属销售子公司杭州健仕的办公地点。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期末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无减值迹象，不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

备。

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未办妥权证额固定资产。

6、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

### （九）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1,844.66	327,902.91		599,747.57
软件	271,844.66	327,902.91		599,747.57
二、累计摊销合计	4,530.74	65,200.54		69,731.28
软件	4,530.74	65,200.54		69,731.28
三、减值准备合计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7,313.92			530,016.29
软件	267,313.92			530,016.29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1,844.66		271,844.66
软件		271,844.66		271,844.66
二、累计摊销合计		4,530.74		4,530.74
软件		4,530.74		4,530.74
三、减值准备合计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7,313.92
软件				267,313.92

公司无形资产为办公软件和财务软件，无形资产原值为 599,747.57 元，累计摊销金额为 69,731.28 元，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 530,016.29 元。

### （十）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模具费		649,572.66	65,527.09		584,045.57
合计		649,572.66	65,527.09		584,045.57

##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959.1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55,836.46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837.66	319,889.84
可抵扣亏损		91,404.71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健仕股份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39,867.66	319,554.01
艾瑞生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18.80	335.83
可抵扣亏损		91,404.71
杭州健仕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837.66	
杭州西屋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750.00	

2015年12月31日，健仕股份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形成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319,554.01元；艾瑞生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形成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335.83元，艾瑞生因存在亏损，该亏损税法规定在五年内可以用未来盈利进行弥补，因而形成可抵扣亏损91,404.71元。2015年12月31日健仕股份和艾瑞生均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中，健仕股份与艾瑞生有实际业务发生，但健仕股份与艾瑞生处于业务起步阶段，经营业绩不良，合并利润表利润总额-242,045.88元，艾瑞生可抵扣亏损为91,404.71元，对未来盈利能力

存在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考虑，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年12月31日，健仕股份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形成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439,867.66元；艾瑞生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形成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218.80元；杭州健仕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形成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5,837.66元；杭州西屋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形成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15,750.00元；

2016年度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销售业绩明显上升，合并利润表利润总额5,057,725.97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除杭州健仕（杭州西屋商贸有限公司）尚未开展实际业务，目前处于亏损状态，未来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以外，其他公司均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十二）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购房款		6,396,119.00
预付装修及设备款	990,332.74	
合 计	990,332.74	6,396,119.00

2015年12月30日，公司与海墅房地产开发（杭州）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2015销1021516、2015销1021517和2015销1021518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公司购买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信诚路857号悦江商业中心16007-16009室商品房。公司预付购房款6,396,119.00元。

## （十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时间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2016年12月31日	319,889.84		141,784.28		461,674.12
	2015年12月31日		319,889.84			319,889.84

## 六、公司最近两年重大债务情况

###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750,000.00	
保证借款	4,000,000.00	
合计	<b>6,750,000.00</b>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份：

（1）借款合同《慈溪中小2016人借0323》，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75万元，其中李国炜、武骥文以房产抵押，李国炜、武骥文为担保人；

（2）借款合同《慈溪中小2016人借0252》，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50万元，其中李国炜、武骥文、宓旭波为担保人；

（3）借款合同《慈溪中小2016人借0277》，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50万元，其中李国炜、武骥文、宓旭波为担保人。

###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54,500.00	
合计	<b>1,454,500.00</b>	

公司为了节省资金成本，对部分供应商采用票据的方式支付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均为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

### （三）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按账龄列示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446,611.29	98.49	3,163,326.62	100.00

1-2年(含2年)	144,666.92	1.51		
<b>合计</b>	<b>9,591,278.21</b>	<b>100.00</b>	<b>3,163,326.62</b>	<b>100.00</b>

## 2、应付账款分析

应付账款周转率分析：

项 目	代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初货款类应付账款	A	3,163,326.62	
期末货款类应付账款	B	9,591,278.21	3,163,326.62
主营业务成本	C	35,163,805.20	5,581,550.42
期初存货	D	1,432,870.68	
期末存货	E	11,040,307.96	1,432,870.68
应付账款周转率(次数)	$F=(C*1.17+E-D)*2/(A+B)$	7.96	5.03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45.24	71.5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周转天数约为 40-50 天，公司一般会在每月固定的日期与供应商就上个月供应商发货情况进行对账，对账完毕后，供应商一般会在对帐当月开具销售发票，公司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完毕款项，因此从公司收到货物到支付供应商货款一般需要 1-2 个月。公司应付账款的周转天数与供应商的结算周期相符。2015 年度应付账款周转天数较大，主要因为公司 2015 年下半年采购较多，导致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

## 3、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前 5 名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宁波乐美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92,586.34	1 年以内	16.60
			101,876.92	1-2 年	1.06
宁波吉田智能洁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63,044.82	1 年以内	17.34
宁波舜洁卫生器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36,288.00	1 年以内	16.02
江门市贝尔斯顿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59,735.41	1 年以内	14.18
宁波昌威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51,508.55	1 年以内	8.88
<b>合计</b>			<b>7,105,040.04</b>		<b>74.08</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宁波舜洁卫生器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167,976.76	1年以内	68.53
宁波吉田智能洁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50,000.00	1年以内	20.55
宁波乐美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8,000.00	1年以内	4.99
余姚市临山镇越野电子机械设备厂	非关联方	货款	50,000.00	1年以内	1.58
杭州慧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慈溪分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8,800.00	1年以内	1.23
<b>合计</b>			<b>3,064,776.76</b>		<b>96.88</b>

公司自设立以来在长期经营活动中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信用，与供应商保持密切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的供应商保持稳定，因此公司获得的信用支持较大。

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供应商金额占应付账款总金额的比重较高，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因为合作时间长，供应商给出了较优惠的付款政策，导致主要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2016年度，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以及新供应商的开拓，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占应付账款总金额的比重有所下降。

4、公司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 （四）预收款项

1、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货款	451,809.88	214,663.66
<b>合计</b>	<b>451,809.88</b>	<b>214,663.66</b>

公司目前主要的收款方式为电汇，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客户向公司下达订单之后，公司对于客户一般要求先预付一定比例的定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为客户预付的货款。

2、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余额前5名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大额预收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绍兴市天罡家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0,000.00	1年以内	26.56
杭州途安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9,364.00	1年以内	21.99
青岛海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1,080.00	1年以内	9.09
北京琪艺顺发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665.00	1年以内	4.58
宁波联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103.00	1年以内	4.23
<b>合计</b>			<b>300,212.00</b>		<b>66.45</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大额预收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大连圣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7,500.00	1年以内	59.40
北京琪艺顺发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750.00	1年以内	8.73
<b>合计</b>			<b>146,250.00</b>		<b>68.13</b>

3、公司预收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 （五）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b>短期薪酬</b>	<b>120,117.00</b>	<b>2,953,235.35</b>	<b>2,523,990.95</b>	<b>549,361.40</b>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0,117.00	2,656,101.00	2,291,498.00	484,720.00
职工福利费		181,339.75	181,339.75	
社会保险费		51,153.20	51,153.2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4,641.40		64,641.40
<b>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b>		<b>87,539.00</b>	<b>87,539.00</b>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80,273.50	80,273.50	
失业保险费		7,265.50	7,265.50	
<b>合计</b>	<b>120,117.00</b>	<b>3,040,774.35</b>	<b>2,611,529.95</b>	<b>549,361.40</b>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b>短期薪酬</b>		<b>611,288.80</b>	<b>491,171.80</b>	<b>120,117.00</b>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1,969.00	461,852.00	120,117.00

职工福利费		226.60	226.60	
社会保险费		29,093.20	29,093.2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b>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b>		<b>41,146.40</b>	<b>41,146.40</b>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37,105.20	37,105.20	
失业保险费		4,041.20	4,041.20	
<b>合 计</b>		<b>652,435.20</b>	<b>532,318.20</b>	<b>120,117.00</b>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2016年工资发生额较2015年增长较多，主要因为2016年度生产销售规模扩大，公司招募了大量员工。

## （六）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686,897.65	31,203.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994.81	11,016.36
教育费附加	15,994.81	11,016.35
增值税	342,963.63	149,105.93
印花税	3,144.90	1,464.29
残保金	900.00	440.00
房产税	18,504.10	
土地使用税	214.00	
个人所得税		24,404.89
水利建设基金		4,880.98
<b>合 计</b>	<b>1,084,613.90</b>	<b>233,532.69</b>

报告期内，公司税费均为正常申报产生的税费，无欠税情况。

## （七）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849.32	
<b>合 计</b>	<b>10,849.32</b>	

## （八）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397,334.09	396,076.00

股权转让款	850,000.00	
房租费	69,552.00	
<b>合 计</b>	<b>2,316,886.09</b>	<b>396,076.00</b>

2、报告期内，大额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武骥文	关联方	往来款、转让款	1,793,414.00	1 年以内	77.41
李国炜	关联方	往来款、转让款	250,000.00	1 年以内	10.79
沈彩明	关联方	往来款	200,000.00	1 年以内	8.63
<b>合 计</b>			<b>2,243,414.00</b>		<b>96.83</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李国炜	关联方	往来款	385,976.00	1 年以内	97.45
<b>合 计</b>			<b>385,976.00</b>		<b>97.45</b>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项。2016 年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包含 850,000.00 元股权转让款，该款项系公司为收购艾瑞生股权需要支付给艾瑞生原股东的款项。

3、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说明详见“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九）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政府补助		54,400.00	10,880.00		43,520.00
<b>合计</b>		<b>54,400.00</b>	<b>10,880.00</b>		<b>43,520.00</b>

2016年6月29日，公司收到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2015年度慈溪市信息技术应用推广计划补助》54,400.00元，该政府补助系对公司上线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进行补助，因此该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受益期间进行摊销。

##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2,800,000.00	12,800,000.00
资本公积	2,016,765.77	2,698,275.00
盈余公积	374,695.27	
未分配利润	3,392,946.56	-273,249.77
<b>股东权益合计</b>	<b>18,584,407.60</b>	<b>15,225,025.23</b>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1、2015年末资本公积2,698,275.00元，系两部分构成：

（1）2015年12月9日，公司股东决定增资，各股东实际投入货币资金1,399.83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1,18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19.83万元；

（2）2016年转让取得宁波市艾瑞生净化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2015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科目进行调整，将宁波市艾瑞生净化科技有限公司500,000.00元确认为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2016年度公司资本公积变动主要为：

（1）2016年6月8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各股东同意以经审计的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基础，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以1: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280万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2,016,765.77元计入资本公积。

（2）2016年转让取得宁波市艾瑞生净化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2015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科目进行调整，将宁波市艾瑞生净化科技有限公司500,000.00元确认为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2016年取得日合并时予以减少。购买日取得的净资产价值超过股权转让款价值冲减资本公积。

## 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59,382.37	-273,249.7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1,784.28	319,889.8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7,322.17	2,427.79
无形资产摊销	65,200.54	4,530.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527.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0,999.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959.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07,437.28	-1,432,870.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19,825.47	-8,069,654.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491,523.92	3,745,681.5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9,481.60	-5,703,244.84

##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李国炜、实际控制人为李国炜和武骥文夫妇。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李国炜直接持有公司 8,369,92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5.39%。从股权结构判断，李国炜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因此为公司控股股东。

李国炜直接持有公司 8,369,920 股，通过同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9,245 股，共

计 8,429,16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5.85%；武骥文直接持有公司 1,733,12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3.54%；李国炜与武骥文系夫妻，合计持有公司 10,142,539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9.39%；且李国炜先生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武骥文女士担任公司的副董事长，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李国炜和武骥文夫妇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事项形成一致意见并采取一致行动，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事项产生决定性的作用，故李国炜和武骥文夫妇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2、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宁波市艾瑞生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杭州西屋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杭州健仕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 (二) 不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 1、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宁波井产住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国炜和武骥文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锡博西扬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国炜和武骥文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联创精工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国炜和武骥文夫妇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企业
余姚韩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国炜报告期内与非关联方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扎努西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国炜和武骥文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锡灿坤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国炜和武骥文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锡三井厨卫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国炜报告期内与非关联方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锡威力小霸王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国炜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企业
Z.N.C(ZANUSSI.NICCOLI)&ERISON UK JOINT LTD	实际控制人李国炜控制的其他企业

### 2、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投资占 20%以上股权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李俊超	公司股东

### 3、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俞亚聪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宓旭波	公司董事
张建忠	公司董事
郁发证	公司监事会主席
林燕燕	公司监事

马东亮	公司职工监事
-----	--------

####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沈彩明	公司董事李国炜之母

#### 5、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杭州艾瑞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林燕燕控制的企业

### (三) 关联方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占同类交易比重 (%)	2015 年度	占同类交易比重 (%)
宁波井产住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破壁机、洁身器等产品	23,199,693.16	45.47	6,293,743.59	89.71
<b>合计：</b>		<b>23,199,693.16</b>	<b>45.47</b>	<b>6,293,743.59</b>	<b>89.71</b>

(2) 关联交易产生的背景

井产住科成立于 2012 年 4 月，为李国炜、武骥文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2012-2014 年间，井产住科的主营业务为家用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冰箱、洗衣机、空调等大家电和少量传统小家电。随着井产住科的发展，实际控制人李国炜、武骥文对井产住科的业务进行重新布局，于 2014 年 10 月成立了扎努西，并将业务分成两大块：由井产住科继续经营冰箱、洗衣机、空调等大家电业务，小家电业务则转移到公司。在业务分离的基础上，两家公司在资产、机构、人员等方面也逐渐独立。

公司承接了井产住科的小家电业务后，一方面在业务布局上，逐步摒弃传统小家电业务，开始致力于研发破壁机、洁身器等新兴小家电产品，定位高端市场，以

研发为重点，通过外部采购+轻生产模式开辟具备自身特色的发展路径；另一方面，公司于 2015 年陆续与井产住科的原有客户重新签订了业务合同，开始独立运营。但由于井产住科的最大客户家有购物、央广购物等电视购物平台对供应商筛选具有明确的标准，要求合作单位成立至少满两年方可进入其采购名录。因此，公司无法以与家有购物等电视购物平台重签合同的方式承接业务，同时考虑到公司发展初期，销售渠道尚未成熟，资金实力也较为薄弱，无法通过人力及营销资源的大量投入推广产品，为保障公司业务平稳发展，公司决定通过向井产住科销售的方式将产品提供给家有购物等电视购物平台。这是在公司成立初期的历史条件下，公司与井产住科业务分离的商业决策下造成的必然结果。因此报告期内健仕股份向井产住科存在大额的销售。

###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①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上述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并且以书面协议、合同的形式进行，该等协议、合同以明确、具体的条款确定了交易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产品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②公允性分析

公司目前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破壁机组合和洁身器产品，销售的客户主要为电视购物平台和其他代理商。公司产品销售给各个平台之间的价格差异相对较大，具体价格受到平台年销售量、平台的市场区域、平台的市场影响力和平台付款方式等影响，因此同一种产品销售给不同平台之间价格差异较大。同时，公司部分产品与平台之前签署了独家销售协议，少部分产品仅授权在某一个平台销售。因此，公司销售给井产住科产品的价格与公司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产品价格之间不具有可比性。

公司通过比较公司销售给井产住科产品价格与井产住科将产品对外销售的价格进行比较分析，以此来论证公司销售给井产住科产品价格的公允性。

**2015 年度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公司销售给井产住科产品情况			井产住科对外销售情况			对比情况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差异	销售单价差异	销售单价差异率
洁身器	BS808	2,118.00	1,777,521.39	839.25	2,118.00	1,895,257.26	894.83	117,735.87	55.59	6.62%
洁身器	BS801	2,419.00	2,185,256.48	903.37	2,419.00	2,303,268.38	952.16	118,011.90	48.79	5.40%
洁身器	BS58ZK	1,646.00	1,314,692.20	798.72	1,646.00	1,413,162.39	858.54	98,470.19	59.82	7.49%
洁身器	BS58B	786.00	569,752.14	724.88	786.00	612,480.34	779.24	42,728.20	54.36	7.50%
洁身器	BS58A	245.00	183,760.70	750.04	245.00	192,258.12	784.73	8,497.42	34.68	4.62%
洁身器	BG801	200.00	247,863.25	1,239.32	200.00	256,887.18	1,284.44	9,023.93	45.12	3.64%
洁身器合计		7,414.00	6,278,846.16	846.89	7,414.00	6,673,313.68	900.10	394,467.52	53.21	6.28%

2015 年度，公司销售给井产住科产品均为洁身器，公司销售给井产住科的产品型号、数量与井产住科对外销售的产品型号、数量完全一致。井产住科对外销售的平均单价较公司销售给井产住科产品的平均单价高 6.28%，主要因为井产住科需要承担与产品对外销售相关的运输费用和促销费用。

**2016 年度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公司销售给井产住科产品情况			井产住科对外销售情况			对比情况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差异	销售单价差异	销售单价差异率
破壁机组合	破壁机、不锈钢研磨杯、蒸汽烤炉	17,472.00	17,681,066.67	1,011.97	17,472.00	19,078,533.33	1,091.95	1,397,466.66	79.98	7.90%
破壁机组合	破壁机、空气炸锅	1,099.00	1,025,733.33	933.33	1,099.00	1,112,066.67	1,011.89	86,333.33	78.56	8.42%
洁身器	BS801\8	4,529.00	3,809,789.39	841.20	4,529.00	3,944,966.69	871.05	135,177.30	29.85	3.55%

洁身器	BG801\001	263.00	428,923.08	1,630.89	263.00	482,859.91	1,835.97	53,936.84	205.08	12.57%
洁身器	BS58B	180.00	134,358.97	746.44	180.00	152,767.38	848.71	18,408.41	102.27	13.70%
制氧机	制氧机	75.00	102,820.51	1,370.94	75.00	286,008.21	3,813.44	183,187.70	2,442.50	178.16%
净水器	净水器	5.00	2,222.22	444.44	5.00	2,709.40	541.88	487.18	97.44	21.92%
垃圾桶	垃圾桶	10.00	769.23	76.92	10.00	482.34	48.23	-286.89	-28.69	-37.30%
净化器	净化器滤件	99.00	13,115.38	132.48	99.00	17,261.54	174.36	4,146.15	41.88	31.61%
原汁机	原汁机	3.00	897.44	299.15	3.00	894.87	298.29	-2.56	-0.85	-0.29%
合计		23,735.00	23,199,696.24		23,735.00	25,078,550.35		1,878,854.12		

2016 年度，公司销售给井产住科产品破壁机和洁身器等产品，公司销售给井产住科的产品型号、数量与井产住科对外销售的产品型号、数量完全一致。公司销售给井产住科销售金额合计为 23,199,696.24 元，井产住科对外销售金额合计为 25,078,550.35 元，两者销售金额差异为 1,878,854.12 元，差异率 8.10%，主要因为井产住科需要承担与产品对外销售相关的平台服务费、运输费用和促销费用。

综上，通过将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销售给井产住科产品价格与井产住科将产品对外销售价格进行比较分析，井产住科将产品对外销售价格比公司将产品销售给井产住科的价格高 6%-8%，该部分价格差异主要是为了弥补井产住科为实现产品销售而发生的销售费用。因此，公司将产品销售给井产住科的价格公允。

## (4) 公司关联方销售依赖情况

报告期内，井产住科采购自健仕股份的小家电产品对外销售的具体情况：

单位名称	2015年度		2016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情况	销售金额	占比情况
家有购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87,367.52	40.27%	23,626,511.11	94.21%
央广幸福购物(北京)有限公司	1,725,221.37	25.85%	234,852.99	0.94%
合计	4,412,588.89	66.12%	23,861,364.10	95.15%

公司成立后，实际控制人逐步将井产住科的小家电客户转移到公司，但是由于客户前期均与井产住科签署合作协议，部分客户无法在合同期内将合作主体由井产住科变更为健仕股份，因此对于无法变更合作主体的客户，当客户向井产住科采购时，井产住科同步向健仕股份下达采购订单，由健仕股份将产品销售给井产住科后，再由井产住科对外销售。

报告期期初，尚未将合作主体变更为健仕股份的客户有：家有购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央广幸福购物(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多次与客户进行协商后，客户均将合作主体变更为健仕股份，具体变更月份为：

客户单位名称	变更为健仕股份客户时间
家有购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8日
央广幸福购物(北京)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4日

上述客户的合作主体变更为健仕股份后，健仕股份向上述客户销售产品无需通过井产住科，公司可以直接将产品销售给上述两家客户。2016年度公司销售给井产住科的产品中，超过95%产品销售给家有购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央广幸福购物（北京）有限公司，健仕股份开始直接销售产品给家有购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央广幸福购物（北京）有限公司后，健仕股份对井产住科的销售额将大幅度下降，健仕股份将不对关联方销售产生依赖。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报告期内，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国炜、武骥文[1]	浙江健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6-3-22	2018-12-31	否
宓旭波[2]	浙江健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6-3-22	2018-12-31	否
李国炜、武骥文[3]	浙江健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6-9-20	2020-12-31	否
李国炜、武骥文房产、土地[4]	浙江健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46,800.00	2016-9-20	2020-12-31	否

1) 保证人李国炜、武骥文与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签订编号为《慈溪中小 2016 个人保 0016》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 400 万元，为公司《慈溪中小 2016 人借 0252》、《慈溪中小 2016 人借 0277》的借款进行担保。

2) 保证人宓旭波与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签订编号为《慈溪中小 2016 个人保 0017》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 400 万元，为公司《慈溪中小 2016 人借 0252》、《慈溪中小 2016 人借 0277》的借款进行担保。

3) 保证人李国炜、武骥文与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签订编号为《慈溪中小 2016 个人保 0081》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 700 万元，为公司《慈溪中小 2016 人借 0323》的借款进行担保。

4) 抵押人李国炜、武骥文以自有房产及土地与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签订编号为《慈溪中小 2016 人抵 0057》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 434.68 万元，为公司《慈溪中小 2016 银承 0180》的银行承兑汇票、《慈溪中小 2016 人借 0323》的借款进行担保。

## (2)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 2017 年 1-3 月

关联方名称	期初拆入资金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拆入资金余额
李国炜	250,000.00		250,000.00	
武骥文	1,793,414.00		1,793,414.00	
沈彩明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2,243,414.00		2,243,414.00	

## 2016年

关联方名称	期初拆入资金 余额	本期拆入[1]	本期归还	期末拆入资金 余额
李国炜	385,976.00	2,730,000.00	2,865,976.00	250,000.00
沈彩明		200,000.00		200,000.00
武骥文	10,100.00	1,801,000.00	17,686.00	1,793,414.00
合计:	<b>396,076.00</b>	<b>4,731,000.00</b>	<b>2,883,662.00</b>	<b>2,243,414.00</b>

## 2015年

关联方名称	期初拆入资金 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拆入资金 余额
李国炜		1,535,976.00	1,150,000.00	385,976.00
武骥文		10,100.00		10,100.00
张建忠		100,000.00	100,000.00	
杨少虎		10,000.00	10,000.00	
宓旭波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b>1,956,076.00</b>	<b>1,560,000.00</b>	<b>396,076.00</b>

注 1: 2016 年度, 公司向李国炜拆入的资金包括公司 2016 年度尚未支付的艾瑞生收购款 25 万元; 公司向沈彩明拆入的资金为沈彩明代公司支付的费用产生; 公司向武骥文拆入的资金包括公司 2016 年度尚未支付的艾瑞生收购款 60 万元, 以及武骥文代公司支付的费用 79.10 万元。

## (3) 公司受让艾瑞生股权

2016 年 11 月 22 日, 武骥文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武骥文将持有的宁波市艾瑞生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30% 的出资份额 (认缴出资额计人民币 60.00 万元, 已出资 60.00 万元) 以人民币 60.00 万元的价格出让给公司。

2016 年 11 月 22 日, 李国炜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李国炜将持有的宁波市艾瑞生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70% 的出资份额 (认缴出资额计人民币 140.00 万元, 已出资 25.00 万元, 未出资 115.00 万元) 以人民币 25.00 万元的价格出让给公司。

公司以 85.00 万元的价格收购了艾瑞生 100% 出资份额, 收购日艾瑞生账面净资产为 85.37 万元, 收购价格与艾瑞生账面净资产相近, 收购价格公允。

## (4) 关联方授权公司无偿使用商标

英国扎努西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与扎努西签订商标许可合同, 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无偿使用第 11612092 号、第 11612081 号和第 11612059 号三项注册商标至尚书商标注册期届满, 该项商标使用许可为排他许可使用。

英国扎努西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与健仕股份签订商标许可合同，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无偿使用第 11612092 号、第 11612081 号、第 11612059 号、第 16828165 号、第 16828608A 号、第 17837401 号、第 17836877 号等七项注册商标至上述商标注册期届满，该项商标使用许可为排他许可使用。

####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宁波井产住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870,781.00	143,539.05	5,744,740.00	287,237.00
	<b>合计</b>	<b>2,870,781.00</b>	<b>143,539.05</b>	<b>5,744,740.00</b>	<b>287,237.00</b>

#####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李国炜	250,000.00	10.79	385,976.00	97.45
	武骥文	1,793,414.00	77.41	10,100.00	2.55
	沈彩明	200,000.00	8.63		
	<b>合计</b>	<b>2,243,414.00</b>	<b>96.83</b>	<b>396,076.00</b>	<b>100.00</b>

#### (五)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 1、《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不得以

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应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和需要回避的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

要求其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应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与提案存在利害关系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就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事项必须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章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第四章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 （六）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分析

近两年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但已全部在2016年8月10日前清理完毕，全体股东及董监高均签署《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除关联方资金往来外，公司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主要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

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行为，健全与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健仕股份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其中《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上对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在制度上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

此外，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要求披露所有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2、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3、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4、公司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5、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6、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公司完全知悉所作上述声明及承诺的责任，如该等声明及承诺有任何不实，公司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 （二）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7年3月6日,杭州西屋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与桐庐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杭州西屋受让坐落于江南镇窄溪村、锦江村的宗地编号为桐庐县江南镇2016-2号的工业地块,宗地面积13,607.70平方米,土地总价款为380.00万元。

###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尚未完成车辆行驶证的产权转移手续。2017年3月2月,公司办理完成相关产权转移手续。

##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份额,以现金、股票或其他法律认可的方式进行分配,但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不变。

## 十二、历次评估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报告，系 2016 年 5 月 10 日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进行的资产评估。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对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用以验证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资产出资不存在高估的情形，并出具了苏银信评报字（2016）第 058 号《评估报告》。

截止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扎努西资产账面价值 1,894.54 万元，总负债 412.87 万元，净资产 1,481.68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1,895.94 万元，总负债 412.87 万元，净资产 1,483.06 万元，净资产增值 1.39 万元，增值率 0.09%。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扎努西拟股份制改造项目的净资产评估值确认为 1,483.06 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基本情况已在“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进行披露。

(二) 子公司财务情况：

1、杭州西屋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605,337.59	
负债合计：	313,038.70	
所有者权益：	292,298.89	
其中：实收资本	300,000.00	
	<b>2016年度</b>	<b>2015年度</b>
营业收入	269,230.78	
净利润	-7,701.11	

2、杭州健仕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315,145.34	
负债合计：	21,000.00	
所有者权益：	294,145.34	
其中：实收资本	300,000.00	
	<b>2016年度</b>	<b>2015年度</b>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854.66	

3、宁波市艾瑞生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849,636.64	421,298.16
负债合计：	146,901.00	13,038.70
所有者权益：	702,735.64	408,259.46
其中：实收资本	850,000.00	500,000.00
	<b>2016年度</b>	<b>2015年度</b>
营业收入	441,209.41	12,001.36
净利润	-55,523.82	-91,740.54

## 十四、公司风险因素

### (一) 劳动力成本上涨风险

在公司发展之初，劳动力成本低使得国外制造商将产业转移到国内，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发展。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结构的变化，支撑制造业发展的人口红利逐渐减弱，大部分制造业企业的劳动力成本在逐年增加。同时，东南亚等周边国家的

代工厂利用当地劳动力成本低的优势，业务迅速扩张，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影响。人口红利的减弱，一方面将倒逼公司加速实现标准化、自动化生产流程，完成产业升级与转型，但另一方面，市场竞争的加剧也会使公司面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对此，公司正在逐步推行生产自动化，降低生产工人的占比，一方面，以机器化运作降低单位产品成本，提升企业利润空间；另一方面，降低人工操作的出错概率，提高产品稳定性，保证生产连续性。

## （二）存货减值的风险

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小家电已经成为一种快速消费品，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快，小家电制造商和运营商也不断推出新款产品以适应市场的需求，而公司为了维持电视购物平台的销售渠道运营必须保持一定数量的库存。报告期末，公司库存商品金额为11,040,307.96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27.03%，2016年度公司存货的周转次数为5.64，如果公司的库存不能在短时间内实现销售，面临着库存商品减值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对此，公司将加强对存货的管理，同时提高生产的预见性，以减少结存存货金额。

## （三）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公司的成立是实际控制人李国炜、武骥文决定将井产住科的小家电业务分立的结果。公司承接了井产住科的小家电业务后，于2015年陆续与客户重新签订了业务合同，开始独立运营。但由于井产住科的最大客户家有购物等电视购物平台对供应商筛选具有明确的标准，要求合作单位成立至少满两年方可进入其采购名录。因此，公司无法以与家有购物等电视购物平台重签合同的方式承接业务，同时考虑到公司发展初期，销售渠道尚未成熟，资金实力也较为薄弱，无法通过人力及营销资源的大量投入推广产品，为保障公司业务平稳发展，公司决定通过向井产住科销售的方式将产品提供给家有购物等电视购物平台，这是公司在历史条件和商业决策上对井产住科形成单一客户依赖的原因。2016年和2015年，公司对井产住科的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23,199,693.16元和6,293,743.59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5.47%和89.71%，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形。若未来因外界因素导致公司与井产住科的业务转移不能顺利进行，或者井产住科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经营及业绩

造成重大影响。

对此，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与家有购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代销合同，直接为其提供破壁机、研磨杯、电烤箱等产品，不再通过井产住科开展业务。在渠道拓展上，公司于2016年开始招募销售团队，开辟销售渠道，加大产品推广力度，在承接井产住科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开发了宁波开信、杭州爱多、山东好买手等多家代理商，同时与中视购物、国广网络等多家电视购物平台达成合作关系。在产品布局上，公司不断加强在研发、生产管理等方面的投入，丰富产品系列，产品线从2015年洁身器这一单一产品扩展到2016年以破壁料理机、洁身器、电烤箱、研磨杯、原汁机等为核心的产品系列。通过产品多样化，以满足不同类型消费群体的需求，加深市场的开发程度。基于此，公司对单一客户井产住科虽存在重大依赖，但这是由于历史原因造成的。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渐稳定和客户开发力度逐渐加大，公司对井产住科的销售占比逐年降低。

#### （四）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际产业转移，中国已成为家电制造基地，家电生产企业数量较多，外资企业与本土企业、国外品牌与自主品牌以及各类产品之间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作为小家电制造企业通过产业链上的研发、制造环节，深度融入国内大型电视购物平台、代理商的供应链系统中，形成了以代销为主的业务合作模式。尽管公司凭借西屋授权品牌和自主品牌ZNC、艾瑞生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具备一定竞争优势，但如果行业竞争加剧，公司的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仍有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公司后续将加大国际国内市场的开发力度，建立区域乃至全国的营销网络，建立代销与直销并重的销售模式；不断丰富产品系列，以老产品的更新换代和新产品的研发为核心，挖掘并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的需求。

#### （五）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

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661,797.96元和6,018,263.30元；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21.21%和 31.10%。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电视购物频道和其他代销商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电视购物频道以及其他代销商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

对公司现金流及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将强化信用评价体系和相关的内控制度，确保公司能够根据客户的信用情况来确定客户的账期；进一步强化销售人员收款责任并完善激励机制，将销售人员的奖金与应收款回款挂钩。通过以上措施来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

## （六）技术研发风险

目前，小家电产品逐步向个性化、智能化、数字化和多功能化转型，产品技术含量不断提高，更新换代速度不断加快。旺盛的市场需求，一方面给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市场时机，另一方面，也对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提出了较大的挑战。若公司在变化多端的市场背景下不能有效把握市场动向、深入挖掘消费者需求，并将需求深度嵌入到研发过程中，那么，研发的新产品很可能无法得到市场的积极反馈，而面临研发失败的风险，这将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的营销中心专门设立市场调查员搜集市场信息、分析消费者偏好，同时销售人员与大型客户保持充分沟通，将市场信息、客户反馈贯穿到从研发立项到形成研发成果的整个过程中去，并在量产前，通过电视购物频道进行试播查看市场反响。同时，公司与电视购物频道、各大代理商对库存进行缜密分析和严格控制，避免产品更新换代较快造成旧品积压。

##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国炜直接持有公司8,369,920股，通过同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59,245股，共计8,429,16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5.85%；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武骥文直接持有公司1,733,12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3.54%；李国炜与武骥文系配偶关系，合计持有公司10,142,53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9.39%，李国炜和武骥文合计享有公司78.93%的表决权，虽然目前股份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若公司治理制度执行不足，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为避免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的基本规章制度，在制度执行中充分发挥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之间的制衡作用，以控制该风险。

## （八）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待改进。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设立初期，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公司在制度建设上存在一定滞后性，但随着公司治理的逐渐完善，公司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办法，并开始严格按照股份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随着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为避免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开始，比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制订了包括《公司章程》和相关配套的管理制度，特别是在主办券商等相关中介机构进场后公司已经逐步按照公司制度规范运作。同时，在主办券商及律师的指导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治理中的运作有了进一步的熟悉。在公司股份进行公开转让后，公司将在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的帮助和督导下，严格按相关规则运作，以提高公司规范化水平。

## （九）母公司财务人员兼任子公司财务人员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三家子公司艾瑞生、杭州西屋、杭州健仕均未设置独立的财务人员，所有子公司出纳均由母公司出纳兼任，子公司会计均由母公司会计兼任，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由母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任，母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时负责子公司会计事项和经济事项的审批工作。公司上述人员安排主要是基于子公司成立时间短，子公司规模小且业务少的原因，出于成本控制、优化人员配置的角度进行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人事安排。报告期内，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核算及时、规范，财务机构正常运行，未因财务核算受到重大处罚。公司对财务人员的工作安排未违反《公司法》、《会计法》等相关规定。2017年5月，随着子公司杭州西屋和杭州健仕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增加了杭州西屋和杭州健仕的财务人员，未来随着艾瑞生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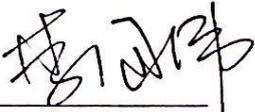
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财务人员的招聘，保证满足自身财务核算需求。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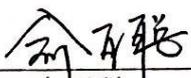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国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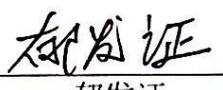
  
武骥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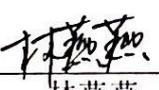
  
俞亚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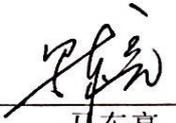
  
宓旭波

  
张建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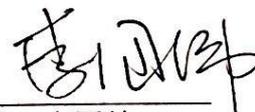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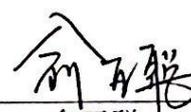
  
郁发证

  
林燕燕

  
马东亮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国炜

  
俞亚聪



浙江健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6 月 8 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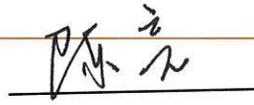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吴圣伟

项目小组成员：

  
张辰

  
吴圣伟

  
陈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授权委托书

本人，高利，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副总裁施光耀先生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新三板推荐挂牌、做市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并加盖本公司公章的如下法律文件对本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 法律文件包括：

1. 保密协议；
2. 合作意向书、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
3. 有关改制、推荐挂牌、定向发行、融资等业务的财务顾问协议、补充财务顾问协议；
4. 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律师聘请协议除外）；
5. 与新三板做市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增资协议；
6.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
7. 与上述协议相关的协议的解除或终止协议；
8. 与本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持续督导、定向发行、并购重组、做市等业务相关的上报证监会、行业协会、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交易所、登记公司等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各项材料，但必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除外。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或至  
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110102196111060016）

被授权人（签字）：

施光耀（身份证号码：430111196105090412）

2017 年 1 月 6 日

###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健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尚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明若

经办律师： 

吕海波



刘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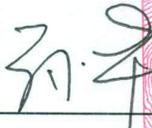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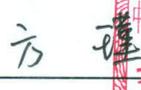
北京尚伦律师事务所

2017年 6月 8 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孙 华

   
方 瑾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6月8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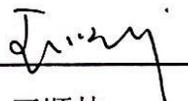
  
\_\_\_\_\_  
向卫峰



  
\_\_\_\_\_  
徐晓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_\_\_\_\_  
王顺林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8 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